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ISSN 2096-3378



2021/4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年征稿重点

一、参考主题

- (一) 统一战线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 (二) 建党百年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发展研究
- (三) 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究
- (四)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下统一战线发展研究
- (五)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研究
- (六) 新技术条件下统一战线工作创新研究
- (七) 统一战线工作实践经验与典型案例研究
- (八) 西方国家治理困境的比较研究
- (九) 国际社会热点事件的统战视角研究
- (十) 统一战线(含各领域)学术史梳理与述评

二、相关说明

我刊秉持“以专业视角研究统一战线,以统一战线视角研究中国、探析世界”办刊理念,提倡宽视角、学理化、多学科、多方法研究统一战线,鼓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跨界合作和交叉研究,提倡简洁、清晰、准确、顺畅的说理文风。

我刊选稿的基本原则是:问题导向、视野宽广、学理阐释、框架完整、论述规范。对参考主题范围内稿件,我刊优先录用、优先刊发,优稿优酬(税前)、特稿特酬(税前)。来稿敬请关注以下基本要求:

(一) 内容要求。导向正确,主题突出,逻辑清晰,结构规范,论证深入,文字通畅。

(二) 规范要求。论文须为原创,严禁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重合率不高于15%。每篇论文参考文献一般不低于20条,引用近3年期刊论文不少于10条,须包含精到的文献述评。

(三) 体例要求。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2 000字,体例参照《〈统一战线学研究〉征稿启事》《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四) 征稿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1月。

(五) 投稿方式。投稿邮箱:ysyxb@vip.163.com;联系电话:(023) 62874725。

(六) 我刊开放获取地址:<http://www.cqsy.org/?Tongyi/Zhanxian/>。

(七) 我刊微信公众号:tyzxxxyj。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1 年第 4 期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协办单位：重庆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一战线历史重庆研究基地

编 委：王英津 冯玉军 朱陆民 华正学
齐鹏飞 许建英 严安林 李春玲
李 捷 李路路 杨 恕 肖存良
吴志成 邹平学 沈桂萍 宋 俭
张献生 张 建 张 峰 陈先才
陈奕平 范柏乃 罗振建 罗来军
周 勇 周淑真 袁廷华 莫岳云
钱再见 殷啸虎 郭春生 郭朝先
袁 征 黄天柱 蒋 锐 蒋德海
韩云波

(按姓氏笔画排列)

社 长：夏晓华

主 编：何晓栋

执行主编：林华山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28 期）

双月刊 2017 年创刊 第 5 卷

现代国家视野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专题

- 01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家意涵 / 刘永刚
- 15 分期与进展：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线索梳要 / 于春洋 马瑞琪
- 24 宪法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本演进、基础逻辑及实践
路径 / 康 晗 李 乐

建党百年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发展专题

- 32 敌与友的变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历史演进（1921—1956）
/ 闻 丽
- 43 政党-国家-民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主题演进与逻辑启示
/ 路 珧

- ◎ 重庆市一级期刊
-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 ◎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 ◎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
- ◎ 中国终身教育学术研究数据库总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入库期刊
-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引文数据库
- ◎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 中文电子期刊服务
- ◎ 龙源期刊网数据库
- ◎ 博看期刊数据库

51 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百年演进：历程、机理与启示

/ 贾梦茜 金 新

60 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党的统战工作及其历史经验 / 裴恒涛

67 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演变与张力

/ 束 赟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专题

74 大安全与大统战：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

/ 林华山 龚静阳

93 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现状分析与应对策略 / 郑 亮

102 对两岸关系个案处理“亚行模式”形成的考察与反思 / 张志洁

封二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年征稿重点

封三 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Bimonthly)

2021 No.4(Sum No.28) Vol.5

- 01 The National Meaning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LIU Yonggang
- 15 Stages and Progress:a Clu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 State in Contemporary China YU Chunyang&MA Ruiqi
- 24 Building a Strong Sense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itution: Text Evolution, Basic
logic and Constitutional Path KANG Han&LI le
- 32 Variation of Enemy and Friend: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United Front Though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921–1956) WEN Li
- 43 Party State Nation: Theme Evolution and Logic Enlightenment of the United Fro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U Yao
- 51 The Centennial Evol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Course, Mechanism and
Enlightenment JIA Mengxi&JIN Xin
- 60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United Front Work and Its Historical Experience During the Long March of the Red
Army in Northwest China PEI Hengtao
- 67 Institutional System and Political Advantag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Ten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nited Front and State System SHU Yun
- 74 Big Security and Big United Front: Risk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in the Field of United Front in National
Governance LIN Huashan&GONG Jingyang
- 93 Analysis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Xinjiang Related Human Rights Issues (2017–2020) ZHENG Liang
- 102 Investiga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ADB model" in the Case Handling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ZHANG Zhijie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家意涵

刘永刚

（云南大学 民族政治研究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怎样的民族的认识，自 20 世纪初其概念进入国人的视野并被用于国家改造时就已出现并持续至今。从近代以来中国国家整体进程来看，有着悠久“大一统”中华文化根基的中国各民族在救亡图存、保全中华的特定背景下自觉凝聚为中华民族共同体，践行民族建国方案而建立现代主权中国，在民主共和国家的新形态下开启国家建设与中华民族复兴事业。国家意涵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本质内涵。这系统体现为中华民族是以现代主权国家为取向的国家民族，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建立了中华民族的民主共和国家，中华现代国家被赋予并彰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特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现代国家的社会根基。准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家意涵，是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认识先导与实践基础。

关键词：民族国家；中华现代国家；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革命；民族复兴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001-14

作为政治权力制度化的体现，国家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基本的政治组织形态，并经民族对国家的征服而使人类社会进入世界民族国家时代。由现代民族支撑的新的国家形态已然成为当今国际关系中的基础法人单位。在民族主义传播而掀起的民族国家从西欧向世界扩散的背景下，中国历史也进入了“世界之中国”^[1]的全新发展阶段。在 100 多年的现代中国建构与建设的伟大历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既是中国发展进程的核心议题，也是中华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中华现代国家”概念强调两层含义：一是中国的中华文化根基和传承；二是现代民族国家属性，以区别于中华传统国家。中华现代国家的关联逻辑表明，现代中国是传统历史演进和现代国家范式有机结合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4.001

作者简介：刘永刚，云南大学民族政治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央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华民族复兴进程中的国民整体性塑造研究”（20BZZ006）；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招标课题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021-GMA-001）

引用格式：刘永刚.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家意涵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4): 1-14.

的结果。在国家崛起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背景下，“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2]的基础，是树立并广泛传播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载体的现代中国国家观与中华民族主权观。清晰认识近代以来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的国家取向，准确把握中华现代国家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特征，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于现代中国的根源性价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理论先导与实践根基。

一、中华民族是以现代主权国家为取向的国家民族

论及中华民族，总会面临“我们是谁”的自我证成，并容易陷入何为“民族”的认知沼泽。关于“民族”（nation），学界虽存在着建构论与原生论的鲜明分歧，但是又共同面对自身无论作为知识论体系还是现实存在所指向的国家主权。这正是安德森所谓对民族“有限的（limited）”想象，并将之定义为“享有主权的共同体”^[3]。显然，这个以“民族”命名并被想象的人群共同体的价值并非传统与历史的，而是现代与当下的。以“民族”的方式摧毁传统王朝国家并以主权来保障衡量人的自由，充分体现了“民族”概念运用的现代性意涵。相应地，在论及国家形态变迁时，“若不将领土主权国家跟‘民族’或‘民族性’放在一起讨论，所谓的‘民族国家’将会变得毫无意义”^[4]。这种“民族”概念运用的逻辑，也系统体现在中国国家建构进程之中。

首先，中国自 1902 年首次出现现代意义的“民族”概念，其直接作用于对中国社会的再认识与系统改造。在“亡国灭种”“救亡图存”的险恶时代背景下，国人对“民族”的认识以及运用都毫无异议地直指以“中国”为单元的领土维护与主权捍卫。近代中国各族人民自觉凝聚为以“中华民族”为名的现代民族共同体，形成并巩固共同体意识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中华文化为基准的语言符号与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直接以主权性的领土、共有的历史文化、共建现代民族国家为行动参照。在这个过程中，西方列强的殖民危机以及由之激化的中国社会矛盾，成为中华民族自觉凝聚并掀起民族解放运动的社会根源。“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全新的时间-空间概念体系与政治框架，呈现于世界并经艰苦卓绝斗争屹立于民族之林，规定了中国国家发展的现代性取向。

虽然，“民族”概念传入中国之初，国人多将其外延限定在“族群”或“种族”的范围内，但经梁启超区分“小”“大”民族并明确提出“合满汉蒙回藏诸族为一人，合满汉蒙回藏诸地为一地”的“大民族”观后，成为中华现代国家建构的基本路径。这个过程也与整个世界知识进程相吻合。民族主义大师霍布斯鲍姆曾指出：“在 1908 年前，‘民族’（nation）的意义跟所谓族群（ethnic）单位几乎是重合的，不过之后愈来愈强调民族‘作为一政治实体及独立主权的涵义’。”^{[4] 17}而中国社会树立民族共同体意识与现代国家意识并自觉凝聚，展开“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5]，既互相区别又辩证统一于中华民族解放运动之中。自 20 世纪初叶“民族复兴”思潮兴起并掀起波澜壮阔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彻底否定传统王治国家形态和社会臣民体系的同时，国家的国民体系与民主共和形态得以确立。所以，作为近代以来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的以主权国家为取向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内含国家主义特征的现代国家民族。这个国族就是“一个被命名的人口总体，它的成员共享一块历史性的领土，拥有共同的神话、历史记忆和大众文化，共存于一个经济体系，共享一套对所有成员都适用的一般性法律权利与义务”^[6]。

其次，“中华民族”概念的运用与加速的族体凝聚，通过社会整合和认同重塑不断夯实中国革

命的社会基石。对中国近代出现的“中华民族”概念及其代表的中国新型民族共同体的认识，受到了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双重因素的作用与影响。一方面，这个在西欧率先呈现的现代“民族”（nation），与中华文明体系下的“五方之民”与“华夷之辨”相去甚远。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因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与“大一统”政治伦理所形成的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中华文化体系、以汉族为主体的的人口结构、以爱国主义为轴心的认同情感，决定了近代以来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在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民族共同体下，并非单纯西方列强压迫的结果。在中华大地繁衍生息的人口对“中国”以及“天下”的“大一统”历史记忆与文化想象的丰厚社会意识，是中国进入近代后发现并运用“民族”的社会基础。这表明“既存的族裔认同感越强烈和持久，以这种认同感为基础的民族产生的可能性就越大”^{[6] 89}。

当然，关于“中国”的记忆多从追溯文明起源的角度阐释以华夏为核心的多元民族共同体的历史轨迹，而关于“天下”多集中在古人对周边世界的想象与构造上^[7]。二者在中国人意识中虽有不同构建体系，却均系统作用并体现在“大一统”的政治实践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进程之中。与之相应，这个由整体的中华民族释放出的中国人民集体解放的正当性与正义性，也系统体现在以“民族”为中心的中国历史的再书写与以“民族”为话语的共同体利益的再整合。以“民族”为中心的中国历史叙事体系的“新史学”运动，与其说是“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不如说是用“民族”重叙中国史以建构中华现代国家。

再次，“民族”观念传入中国时，中国社会转型面对如何界定中国和中国民族的问题^[8]。在运用西方的国家理论反抗帝国主义的殖民掠夺并认识其本质时，国人的思想观念、国家观念、种族观念、民族观念均发生着激烈的冲突与变革。其中，西方现代国家的“民族”特征，以及帝国主义侵略凸显的“民族”压迫，在极大激发国人抛弃传统的华夷族类观的同时，也拿起“民族”的武器批判帝国主义“民族”的侵略。这也是1902年梁启超明确提出“中华民族”概念，并主张中国应“自结其国族以排他国族”^[9]的现代国家建设内涵。在近代中国遭受殖民侵略之时自觉凝聚的以“中华民族”为名的民族共同体，既有着“救亡图存”“保全中华”的领土民族主义特征，也因立足中华传统疆土（祖地）上凝聚的现代取向而彰显了某些族裔民族主义色彩。

反殖民的一体化民族进程与在中华祖地上重新聚合收复领土的双重历史使命，被有机整合进中华民族复兴的时代浪潮之中。“主权规定了所有的国家（在非常抽象的意义上）都是首要的、自我设定的、自足的实体，不是国际体系推动了国家的产生，正相反，是独立的国家推动了国际体系的形成。”^[10]所以，在中国被迫打开国门面对日新月异却群狼环伺的新世界之际，运用“民族”概念与主权原则认识自身与域外，拿起民族主义的武器捍卫国家领土与主权，成为中国融入世界体系的基本方式。

最后，中华民族自觉凝聚进程规定了中国革命的主权国家取向与民主政治诉求。1840年鸦片战争中，中国遭遇“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传统政治体系、制度体系、文化体系与组织体系呈现整体性失败，面临国家转型的迫切需求。由于当时中国国家、民族危机与国家治理的整体性落败，“救亡图存”成为中国革命的直接目标和基本特征。与此相伴，经由“民族”概念传播与民族共同体利益凝聚而不断凸显并日益尖锐的“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造就了100余年中国国家建构进程中中华民族的“国家观”。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展开的“外争国权、内争民权”的民族解放运

动，其行动目标直指现代主权国家。

政治整合建构“主权国家”、重构认同塑造“整体国民”，构成 100 多年来中国国家现代化的基本线索。类似西方图景下的“民族对国家的征服”，中国各族人民自觉凝聚在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国家民族之下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国由之融入世界民族国家体系，开启民族复兴征程。中国从传统文明型国家向现代领土型国家转型的中国革命过程，也是政治整合以造“国家”与重塑认同再造“国民”的辩证统一进程。可见，在世界民族国家时代，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复兴进程自始至终都与国家政治相融合。中华民族“是以现代国家（state）为认同边界的人们共同体”的国家民族^[11]。主权原则下的现代民族建国路径，凸显了中华民族鲜明的政治民族特征与主权民族性质。

简言之，中国社会引进并运用现代“民族”（nation）概念的过程，也即在特定的时空框架下重新认识国情并建构现代中国的过程。这个由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外争国权”以保全中华、“内争民权”以实现民主的双重指向，实现了中国版图上全体人口与中华现代国家的有机融合。中华民族取得国家形式的过程，也是中国披上民族国家外衣的过程。中华民族凝聚与中华现代国家建设之所以辩证统一于近代以来的中国社会总进程之中，是因为主权国家的孕育、生根与发展是“世界之中国”到来的首要特征，并通过中华民族共同体建立民主共和国家来体现。中华民族在近代特定的时空背景下完成从历史上的自在发展到自觉凝聚，通过浴血奋战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彰显了再生型民族特征与主权民族性质。中华民族的现代中国国家属性与国族地位，是现代中国“民族观”的核心内涵。这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与政治发展的认识基础。

二、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建立了中华民族的民主共和国家

在人类社会建立以“民族”为特征的国家形态并迎来世界民族国家的时代，民族特征与主权原则的深度融合、民族与主权的相互证明，直接赋予了现代国家鲜明的民族性^[12]。民族的现代性和国家的民族性，是民族国家的本质所在。“民族”的整体性认同成为国家领土上更多人口共有的特征，并非国家力量单向作用的结果。民族的现代性和国家的民族性的结合与统一，受到诸如共同的领土、历史、文化、语言、生产等诸多要素的制约，并直接呈现为诸种民族的类型以及与国家融合的方式。同时，在世界殖民主义与反殖运动的特定背景下呈现的诸种民族样态与民族过程，最终在国际体系下因国家竞争不断树立起共同的命运感，并增强了民族的聚合性特征。中国近代以来的国家转型与社会改造，实质也是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并构建现代民主共和国家的过程。

首先，中国各族人民自觉凝聚为中华民族开启的现代国家建构，其过程与形态受到内外部因素的深刻影响。以 1840 年为界，中国传统的政治体制与国家治理体系受到西方列强系统性挑战并呈现整体性落败。“西学东渐”又使得以“救亡图存”为目标的国家改造运动呈现强烈的模仿西方色彩。然而，传统中国的“国家、社会和文化三者异常超绝的统一体”^[13]特征，又是任何革新者与革命派必须面对的基本国情。以中华大地为地域单元，各族民众交往交流交融，形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14]。这是中华民族自觉凝聚的社会基础，也是国人构建主权中国需直面的内部治理议题。显然，在近代中国特定语境下出现的“民族”“中华民族”概念及其民族共同体的凝聚，是在“西方学理”与“中国问题”的双重逻辑下展开的。历史与现实、国际

与国内的两组关系及其调适，体现为对内以政治整合重建国家认同、对外以抵御列强保全中华疆土的时代主旋律。

中国悠久的“大一统”思想文化传统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融合史、“五方之民”共天下的交融格局、各民族共创中华文化、各民族共育爱国主义民族精神^[15]，构成中国民族自觉凝聚的内部条件。西方列强带来的坚船利炮和屈辱条约，极大地刺激了中国社会内部整合的需要与目标。“救亡图存”“保全中华”“保国保种”“自由平等”“民主共和”等近代中国的议题被悉数囊括进“民族复兴”的社会思潮，全民抗击列强、争取民族解放直接作用于革除帝制体系并再造民主国家。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情感与认同的生命力，总是在危机关系中被维护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的政治诉求所激活，并促使民族共同体的内部团结更加紧密。

其次，民族主义与民主主义相交织、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相结合，是典型的“西方学理”与“中国问题”双重逻辑的生动体现。虽然中国经历了分分合合，但在1840年之前的历史进程均被纳入“大一统”的历史叙事之中，体现了传统中国治理的文化根基。1840年鸦片战争以割地赔款的形式，打断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自我路径。在西方列强侵略的亡国灭种危机与西方文明的冲击下，中国社会真正面临“亡天下”的危险境遇。虽然伤害中华民族的西方列强来自世界不同区域，但在国人眼中帝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整体敌人。这加速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发展”到“自觉凝聚”的历史进程。对当时“西学东渐”背景下被国人所研究并追逐的西欧现代化进程而言，“历史性的领土，法律-政治意义上的共同体，全体成员在法律-政治意义上的平等关系，共同的公民文化与意识形态”，构成西方标准的民族模型的要素^[6]¹⁸。作为后发的中国民族建国方案，被打上西方烙印而呈现鲜明的模仿色彩。

“西方学理”与“中国问题”的二重视角，一度演绎为中国特有的“西学东渐”话语与体用之争。中国自身历史进程与西方语境有机结合的结果是，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的中华民族并非一个单纯的政治符号，而成为改造社会、塑造国民、创新文化的基础性社会政治机制^[16]。这是因为“西方学理”下的现代民主政治理论与民族主义话语作用于中国之际，“民主”“主权”“共和”等现代政治价值被系统融入中华民族自觉凝聚的进程。传统中国向现代中国转型所需的政治整合与重塑国家认同，在以中华民族为依托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得以实现。在历史进程中“大杂居小聚居”^[14]的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为统一的中华民族创建主权中国的过程，也即全体国人经由中华民族实现对国家认同的过程。将分散的国人整合为统一的国族与塑造现代国民，构成中华现代国家建构的两个基本面向。中华民族解放的“外争国权、内争民权”形式，打破了帝制统治与臣民体系，确立社会人的整体国民体系与平等的公民身份。这是近代以来中国革命经历从旧民主主义到新民主主义，并最终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逻辑线索。

再次，中国传统疆域上的人口最终凝聚在以“中华民族”为名的民族共同体之中，有机整合了传统的历史文化认同与现代的共同利益认同。这成为近代以来重构国家认同体系、推动政治整合，实现中国国家转型的关键步骤。中华民族的国家整合功能，在其概念提出时就已体现出来。1900年，吴廷芳在题为《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的英文演讲中最早使用“中华民族”^[17]，其以整体的外国人为参照表达对内整合的用意十分清晰。在中文世界中，其概念首先由梁启超提出与使用。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梁启超认为“中华民族”概念的兴起基于两种观念，“一曰

国家观，二曰世界观”。他此时仍将“中华民族”定位于“华夏族”，但在1903年开始区分“小”“大”民族观，并极力主张“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组成一大民族”^[18]。到1905年，梁启超“悍然下一断案”，认定“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19]。以上认识体现了梁启超对于中国历史进程的准确把握，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以“中华民族”为旗帜与凝聚载体完成社会政治整合、重塑国家认同的中国版民族建国方案。

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中，用“自在”和“自觉”呈现中华民族发展的古代与现代两个阶段。以“中华民族”之名凝聚的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出现与认同整合，表现为以中华民族解放运动建立了中华现代国家，而全体中国人也以中华民族这一全新的民族共同体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中华民族与现代中国相互塑造的历史进程中，全体中国人自觉凝聚为以中华民族命名的新型忠诚义务联合体，一方面最大限度地继承了传统中国的疆域领土、文化形态与大一统的治理逻辑，另一方面则因主权、民主、自由、科学的现代政治理念系统性渗入而规定了新生国家的民主共和底色。

最后，现代政党的兴起以及政党以“民族复兴”为己任掀起并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成为中华民族自觉凝聚并日益壮大的特有方式。中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浴血奋斗历程，大致历经了晚清变法维新与清末新政的君主立宪尝试、辛亥革命至南京国民政府的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并成功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阶段。各主要政党均以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为基础性目标，并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为使命。这也是中国革命阶段多数党派建立统一战线共同协商参与国事的根本原因。同时，在不同时期，对于中国国情以及民族关系（包括民族问题）的认识，直接关涉中国革命的方案并决定了政党的命运。中国同盟会早期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狭隘主张。辛亥革命的暴风骤雨与国家分裂的危机，促使革命党旋即接受“五族共和”主张并建立了中华民国。之后孙中山对“五族共和”论予以系统批判，进而提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的“国族论”主张^[20]。孙中山的“中华民族国族论”以及经蒋介石发展的“国族宗族论”虽指导了国民党建政实践，但仍未能回答内争民权、外争国权的现代中国建构的时代命题。

作为使命型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深受苏俄模式影响并一度将联邦制当作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案。但随着对国情认识的加深与中国革命进程的需要，到1935年，毛泽东基于“我们的政府不但是代表工农的，而且是代表民族的”认识，主张将中华苏维埃时期的“工农民主共和国”口号替换为“人民共和国”口号。他指出“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各阶层人民的利益的”，“构成了中华民族的利益”^[21]。同年举行的瓦窑堡会议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又是全民族的先锋队^[22]。1938年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在《新阶段》报告中主张，“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的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23]。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领导一个几万万人口的大民族，进行空前的伟大斗争”^{[5] 533}。1939年，毛泽东指出抗战后建立的“民主共和国”是“民族主义的国家”^[24]；1940年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人奋斗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5] 663}。这一认识路径线索清晰，确立了在承认并尊重各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基础上，以实现民族统一为目标的中华现代国家建设思想。统一战线凝聚人民并从政治联盟上升为国家形态的过程，也是构筑中华民族共同

体的过程。“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25]，成为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聚合性特征、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统一性的重要制度发明与实践创新。

在1949年9月22日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毛泽东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26]。同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城楼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标志着中华各民族自觉凝聚为中华民族、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历史任务基本完成。

三、中华现代国家被赋予并彰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特征

关于国家转型与制度创新，马克思曾有精辟论述：“在许多国家里，制度改变的方式总是新的要求逐渐产生，旧的东西瓦解等等，但是要建立新的国家制度，总是经过真正的革命。”^[27] 反观中国近代以来的社会进程，虽然“民族”概念的引介运用有着以“西方学理”解决“中国问题”的实用主义逻辑，但是以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的革命方式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并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家的目标十分清晰。以国家民族的面貌登上历史舞台的中华民族，其概念的提出、意涵的统一、整体的行动，均立足于“亡国灭种”的基本国情与“救亡图存”的革命目标。持续近百年的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直指实现政治整合、重构国家认同的中华现代国家建构议题。虽然近代中国出现过诸种政治派别、革新主张和救国方案，但大抵可将仁人志士抛头颅洒热血以期“救亡图存”“保全中华”的伟大实践概括为通过“民族建国”实现“民族复兴”。这既是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内涵，也赋予中华现代国家鲜明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特征，使中华现代国家成为保障全体社会成员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制度机制。

首先，经过清末革命派与立宪派激烈辩论后形成的民族建国方案，直接赋予新生的主权中国鲜明的中华民族特征。1912年中华民国创立，临时大总统孙中山1月5日发布的《对外宣言书》明示：“今幸义旗轩举，大局垂定，吾中华民国全体，用敢以推倒满清专制政府、建设共和国，布告于我诸友邦……盖吾中华民族和平守法，根于天性，非出于自卫之不得已，决不肯轻启战争。”^[28] 这份宣言通过向世人昭示中华民族和平取向的方式，彰显了新生国家的中华民族特征。同时，中国社会矛盾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民族与民主的二重特征。这决定了任何政治力量都须在现代政治框架下寻找解决民族问题的路径。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经历从“驱除鞑虏”到“五族共和”再到中华民族“国族”论的发展，其政治实践虽未能彻底解决中国问题，但也成为中国共产党认识中国国情的有益借鉴。中国共产党在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苏俄的联邦模式并不完全适合中国国情与革命目标的实现。基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和中国革命的趋势，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在“中国实行单一制和在单一制框架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符合中国的民族状况，也符合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逻辑”^[29]。

百余年的中国国家建构进程虽经民国初创、北洋政府、广州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等阶段，但“中华”一词始终作为现代中国国号的核心词汇。这种国家命名方式彰显了新生的主权中国的中华民族特征，巩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家意涵，并极大地增强了国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障了中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有机统一。与之相应，被冠以“中华”词汇的政党、

社会团体、报刊、出版社、企业、商品、建筑物、纪念馆、博物馆等，无一例外是中华民族国家意涵的鲜活呈现与直接表达。国家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涵传承至今并不断巩固发扬。

其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形态呈现的中华民族解放运动成果，不仅给中国带来了一套崭新的国家制度，也给中国社会植入了一套全新的思想体系。“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表明：革命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的许多源头是在革命中形成的。”^{[29] 54-55}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概念的凝练和运用，体现为中国社会全新的忠诚义务联合体的出现。以中华民族为依托展开的社会整合与认同重构，其核心价值是爱国、统一、自由、民主与科学。这套制度和思想体系作用于全社会，促进对整体国民的塑造与以人民性为中心的权利义务体系的确立。公民身份作为“一套个人所具有的与国家关系中的普遍的、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总和”^{[10] 28}，成为中华民族凝聚国民实现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的现代性基础。

所以，新型国家围绕着民族共同体与整体国民展开的制度设计与政策执行，经历民众、国民、人民的逻辑递进，并最终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规范，构设了一整套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利益整合与协调装置。伴随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民族复兴之路，中国已经实现从备受奴役、一穷二白的旧中国向民主、自由、平等的中华民族的新社会与新国家转变。全体中国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所催生和巩固的国家、民族、国民三位一体的共同命运情感，已经深刻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政体或政治经济组织结构中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规则、规范和惯例”^[30]的制度体系，也被深刻赋予中华民族共同体特征。其对国家疆域内人、事、物的组织与规范，是国家政治共同体内公共利益、公共价值得以实现与发展的现实保障，也是全体国民关于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的制度性素材。

再次，“保全中华”维护国家统一的民族革命，只是中国革命的起点，通过社会革命实现国家转型才是中国革命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既标志着中国二千多年封建统治的最终终结，同时也标志着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受外敌侵略和压迫的历史的最终终结。”^{[29] 50} 这场以中华民族为中心的国家革命，在确立国家、民族、人民三位一体政治核心的背后，完成了国家的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前者以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的国家形态为表征，后者以废除等级臣民体系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成果。这两场革命虽被定义为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并呈现二重变奏的生动图景，但最终均体现为对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并奠定中华民族复兴的社会基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与社会主义道路的确立，是中国共产党人结合实际解决中国问题的选择。一方面，这继承了近代以来中国仁人志士救亡图存、塑造国民、建构主权国家的民族建国方案，以及各时期各宪法（草）中对国民主权特征与全体国民的权利义务的确认。另一方面，面对外部不断强化的帝国主义势力的颠覆企图和旧中国留下的公共秩序缺失、道德衰败、经济崩溃以及旧势力的阴谋破坏等国情，要有效整合中华民族共同体内的多元族体并确立人民的中心地位，就需要立足政治革命的成果进行有效的政权建设、推动彻底的社会革命，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政治体系。

复次，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辩证统一于中华民族解放运动之中，其成果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为这个新型主权国家所保障。国家制度体现并保障国家的中华民族特征，在民国初创时即已得到有效体现。《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写道：“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

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31]虽然之后的国家进程表明，辛亥革命未能“毕其功于一役”，但中国革命的民族与民主二重特征，保证了民族建国的民主共和底色。

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运动，“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32]。这场革命确立的全体国民的人民性和中国人民的主体地位，经由民主共和的国家制度得到系统性保障。新生国家宪法制定也系统体现“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3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宣誓，既确立了全民平等的“公民”政治法律身份，也确保了全体人民的统一整体性。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取民族主义以抵抗侵略、参与国家间竞争，内取民主主义赋予全体国民总体人民性。这使中华民族披上了民族国家的外衣，以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确立了全体人民的主体地位。新生国家宪法制定与制度设计，实现了中华民族的“人民主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权”的有机统一。

最后，以中华民族为依托的新形态民族国家与传统中华帝制国家相比较，最大的区别在于确立并保障了“人民”的中心地位，规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在新政权建设过程中，1949年为筹备新中国成立而召开的新政协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号召：“我们应当将全国绝大多数人组织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其他各种组织里，克服旧中国散漫无组织的状态，用伟大的人民群众的集体力量，拥护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34]新政协通过的《共同纲领》作为过渡时期的临时宪法，除了规定国家的人民民主性质以及国家的政治制度、组织形式外，还继承民国时期“国民”概念并通过赋予全体中国人人民性，实现了中国人口从“国民”话语向“人民”话语的划时代进步。这即毛泽东所讲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25]¹⁴⁷⁶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2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33条）。国家制度设计与运行均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并得到宪法的明确规定与保障。

由宪法条款可知，“公民”是全体中国人口的基础性身份，全体国民的公民身份是国家治理的基础。这种宪法意志系统体现在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及政策体系之中。同时，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将“中华民族”写入，并号召全国人民“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对100多年来中华民族自觉凝聚历史与中华民族国族地位的宪法确认。围绕新时代国家治理的新议题与新需要，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制度及其能力的体现，并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聚合状况为依托。宪法载入“中华民族”的意义在于规定并规范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华民族复兴目标。

简言之，一方面国家是掌握权力者的文化、观念和利益的结合，另一方面“国家又是影响规范国民的文化——价值、制度以及政治行为——的一个强大政治工具”^[35]。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华民族全体成员参与国际事务以赢得生存发展空间的国家政治共同体，维护了中华民族全体成员的根

本利益，巩固了中华民族复兴的政治基石。这即毛泽东指出的，作为旧民主主义高级形态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翻开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新篇章，形成中华民族的新政治、新经济和新文化^[5]⁶⁶³。中华民族作为政治整合与重塑国家认同的基础性社会政治机制，赋予了新生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家中华民族特征并形成保障全体民族成员认同国家的政治机制。

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现代国家的社会根基

现代民族国家意味着“两种不同的结构和原则的融合，一种是政治和领土的，另一种是历史的和文化的”^[36]。在通过政治整合与重塑国家认同的民族与国家的双重建构过程中，民族已不再单纯是历史与文化的载体，它将“公民与领土”以及“族裔与血缘”两组不同的社会关系整合进新型的人群共同体之中，展现多维特性。这个现代的并与政治国家相融合的民族，通过确切定义社会空间的方式，划定了国家历史性的边界。因此，从特定的时空位置来认识民族的社会政治纽带功能，更能凸显民族的现代性价值。中华民族经历历史上“自在发展”向近代以来“自觉凝聚”的过程，既是一种历史时间的递进，也是对民族生存空间的界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是在“中国”这个时空关系中生成、演进与发展的，并成为中华现代国家崛起和民族复兴的社会根基。

首先，从国家转型与社会改造的宏观视角来看，中华民族之所以凝聚并成为现代中国国家建构的基础，根源在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对中国人口的有力组织。亨廷顿认为：“互不信任感和狭隘的忠诚感意味着社会缺乏组织化。就可见的行为而言，发达政治社会与不发达政治社会的主要区别表现为其组织的数量的多少、规模的大小，以及效能的高低。”^[37]中国近代以来各族人民自觉凝聚为中华民族共同体而体现的社会政治纽带功能，是外争国权、内争民权的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确立并实现的前提。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成的以“中华民族”为名的再生型民族共同体，是中华现代国家赖以建立的基本纽带。“社会纽带是一些基本的价值、需求和利益，这些价值、需求和利益把社会结合成在特定疆域范围内实施其权威的政治联合体。”^[35]⁶其中，构成这些基本纽带的素材无非是种族起源和领土地域。

同时，特定历史性领土上的人口以民族的形式追求整体利益并建立主权国家的过程，赋予了民族共同体政治-法律共同体内涵，并确立了全体民族成员平等的政治-法律关系。作为中国国家转型与社会改造基础性社会政治机制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其在超越传统家族主义确立现代国家观念和意识的同时，也超越了传统小农经济下分散的社会结构，通过系统的社会革命生成现代广泛联系的经济形态。中华民族共同体有力地将国家、民族、人民熔铸为整体的国民共同体，实现了中华现代国家的“国民一体”。

其次，近代中国开启的民族建国的另一面，是社会人口经民族认同的社会化而成为整体的“国民”与个体的“公民”。民族全体成员的国民地位与公民身份，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础。从近代中国社会内部来看，“晚清‘国’的概念是由作为文明空间的‘天下’、作为民的生存空间的‘国家’，以及作为体制的‘王朝’这三个概念混淆而成的”。“民”的意涵在满汉蒙回藏五族之间游弋。其“既是中华民族，又是天下生民，同时还是中国国民，是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概念”^[38]。但自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而终结王朝国家体系、建立中华民国后，“天下国家观”迅速向“主权国家观”转变，带动了封建等级的臣民体系迅速向平等自由的国民身份体系转变。之后，随着民族思想

的进步、全面抗战的洗礼、现代政党的壮大、革命纲领的成熟、统一战线的建立、人民中心地位的确立，传统中国的“自然赋权”体系完成向现代“社会赋权”体系的革命性改造，一盘散沙的旧中国成为有血有肉的新中国。

作为社会总意识有机组成部分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是中国社会意识的轴心，也是全体国民建立国家认同的纽带与根基。中华民族意识立足中华民族的共同体认同。这种民族认同与古代中国既有密切联系，也有显著差异。其在最大限度地继承中国固有的文化认同意识的同时，也因近代以来严峻的民族危机而将“认异”对象投向施加这个危机的“外夷”“洋人”，并将他们确认为整体的敌人。“救亡图存”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民族复兴”的百年梦想，凸显政治因素对于中华民族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成、演进的重要作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从整体中国国民的角度得到体现，也从中华各民族大团结的族际维度予以巩固^[39]。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鲜明的主权性质与国民内核，成为“代表中国境内各民族之总称”^{[23] 808}的国民共同体。

再次，中华民族共同体特有的共享文化、共享价值、象征符号、历史传统等形构的共享精神家园，使得中华民族成为国内不同阶层、不同地区的人口和社会纽带。“作为‘政治民族’的‘中华民族’是以文化认同为根基并在历史发展的特殊时期形成政治认同的，此一政治认同表现在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一致性上，即中华民族认同和中国民族国家认同的一致性上。”^[40]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共享精神家园功能，重点体现在历史文化遗产上。1907年杨度论及“中华”一词时认为：“中华之名词，不仅非一地域之国名，亦且非一血统之种名，乃为一文化之族名。”^[41]这种以文化为中心的中华民族认同并达至国家认同的社会意识路径，清晰地呈现在中华民族自觉凝聚的民族建国与主权中国建设进程之中。文化认同是中华民族认同的根本，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构件。正如史密斯认为的：“想要把握民族主义对民族认同之形成的影响，就必须去追溯它的社会和文化起源。”^{[6] 90}共享文化、共享价值、象征符号以及历史记忆共同作用于中华民族的意涵生成、中华民族主义的兴起。其既将中国的历史与现实有效地连接在一起，又在“世界之中国”的宏观背景下完成自我证成。中华民族虽然因内外共同作用而自觉凝聚，但以现代主权民族登上历史舞台之后成为中国基础性社会纽带。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认为，民族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在民族业已形成并建立了主权国家之后，仍需要进行民族共同体的建设。对社会而言，“构成民族的要素则是民族意识（national consciousness）”^[42]。作为社会总意识有机组成部分的民族意识，显然是通过“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实现的。这种民族认同既是民族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同，也以“民族”之名结成国家政治共同体而实现认同意识从民族向国家的上升与融合。所以，从中华文化入手进一步拓展全体国民的公共文化空间与构筑各族人民共有精神家园，既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路径，也是中华现代国家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最后，中华民族的主权国家取向与国民共同体属性塑造共同价值与公共文化，“民族”成为引起“我们是谁”集体性反思的社会意识机制。在以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为基本形态构成的世界体系下，“一个成功建构起来的民族认同推动了民族内部成员之间的交流，创造了一种有利于对他们的交往以形成共同看法和理解的背景”^{[10] 27}。民族国家内部的聚合程度与国家民族的聚合性特征，既是国家内部治理的资源，也是参与国家间竞争的软权力。其中，以爱国主义为依托，继承中

华传统国家领土疆域并赋予其现代主权意涵来定义和认同“祖国”概念，是中华现代国家认同体系及认同意识的重要环节。“祖国”（patria）概念“是一个以法律与制度为基础的共同体”，“能够表达共同的政治情感与目标”^{[6] 16}。“祖国”意识与中华文化认同体系被系统融入中华民族全体成员的共同体意识。

与文化心理的路径相同步，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过程，其起点是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以实现对于帝国主义的自决。建立中华民族主权国家的基本诉求是人民的解放与经济的自由。中华民族复兴的社会基础是取得经济建设成就。这是因为国家能够提供的所有公共产品均依托于经济建设。“经济在政治生活中的首要性，通过对政治成功的判断取决于经济成功的程度来衡量。”^{[10] 28}作为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民族复兴、国家建设、现代化发展、劳动解放的基本任务^[43]，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共同体意识培育上具有特殊且不可替代的地位。“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44]的中华民族复兴内涵，揭示了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引领国家进步的基本逻辑。

简言之，在近代中国内忧外患的特殊时代背景下中华各族人民自觉凝聚的中华民族，肩负起政治整合和重塑国家认同的时代使命。无论从其概念的提出、族体的凝聚以及民族复兴社会思潮的出现，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国家目标的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如社会纽带有力地将中国、中国民族、中国人口链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框架之中。中华民族自觉凝聚并建立中华各族人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民主共和国家，实现了对国家疆域内各地各族人民的现代国民塑造，实现了社会人口从地域、族属、文化的认同向以主权中国为取向的认同统一；支撑了中国政治统治从“自然赋权”向“社会赋权”的转型，并最终确立了人民的中心地位。

五、结 语

在“建设一个多民族国家已经成为一个完美的社会和自足的国家经济的一个基本前提”^{[35] 9}的今天，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需要对中华民族的国家意涵予以准确全面的揭示。在近代中国遭受列强殖民、内部变乱、经济崩溃的内忧外患时代背景下，各族人民自觉凝聚在以“中华民族”为名的现代民族共同体之下，展开外争国权、内争民权的民族解放运动，并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共和国家。受五千年中华文明滋养，并从历史上“自在发展”到近代以来“自觉凝聚”的中华民族，因中华现代国家的建立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现代国家意涵的最突出表征。

要认识中华民族是怎样的一个民族共同体，需要从民族复兴的国家整体视角来看待中国进程、认识中国的民族过程与民族问题。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中国政治整合与国家认同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性与中华各族差异性的关系，是把握该议题的基本维度。而新兴政党的民族主义特征以及以政党为轴心推动的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与建设，是中华现代国家彰显中华民族特征的基本方式，也是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国家意涵的钥匙。

建设现代主权国家、融入世界民族国家体系的另一面，是各式理论主张的中国化。“中国化是一个立足于中国现实和朝向未来的自我更新进程。”^[45]准确把握自觉凝聚的中华民族与中华现代国家相互证明、互相建构的历史进程，既需立足现代中国的民主共和底色，也需直面 70 余年国家现代化建设成就带动的社会经济结构与人口居住格局大变动的现实国情。全面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

家意涵，需要将国家治理现代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整体把握、协同推进，以夯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 [M]. 北京：中华书局，1989：114.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 人民日报，2017-10-28（1）.
- [3]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 [M]. 吴叡人，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6.
- [4]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民族与民族主义 [M]. 李金梅，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9.
- [5] 毛泽东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37.
- [6] 安东尼·D. 史密斯. 民族认同 [M]. 王娟，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52.
- [7] 杨念群. “大一统”与“中国”“天下”观比较论纲 [J]. 史学理论研究，2021（2）：73-87+158-159.
- [8] 郝时远. 类族辨物：“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中西对话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36.
- [9]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 [M]. 北京：中华书局，1898：11.
- [10] 贾恩弗朗哥·波齐. 国家：本质、发展与前景 [M]. 陈尧，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24.
- [11] 厄内斯特·勒南. 国族是什么？[J]. 陈玉瑶，译. 世界民族，2014（1）：59-69.
- [12] 刘永刚. 西方早期现代国家建构与国族整合：一项基于政治发展的考察 [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5-33+41.
- [13] 费正清. 伟大的中国革命 [M]. 刘樽棋，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9.
- [14] 费孝通.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4）：3-21.
- [15]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27日）[N]. 人民日报，2019-09-28（2）.
- [16] 周平. 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 [J]. 中国社会科学，2020（3）：79-98+206.
- [17] 丁贤俊. 吴廷芳集：上 [M]. 北京：中华书局，1993：106.
- [18]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 [M]. 北京：中华书局，1989：75-76.
- [19]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四十一 [M]. 北京：中华书局，1989：4.
- [20] 孙中山全集：第9卷 [M]. 北京：中华书局，1986：185.
- [21] 毛泽东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59.
- [22]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 [G].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620.
- [23]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G].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595.
- [24] 毛泽东文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23.
- [25] 毛泽东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80.
- [26] 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会议上毛主席开幕词 [N]. 人民日报，1949-09-22（1）.
-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15.
- [28] 孙中山全集：第2卷 [M]. 北京：中华书局，1982：8.
- [29]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 [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166.

- [30] 彼得·豪尔, 罗斯玛丽·泰勒. 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 [J]. 何俊智, 译.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 (5): 20-29.
- [31] 孙中山全集: 第 1 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297.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 71.
- [33] 毛泽东选集: 第 5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127.
- [3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 1 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11-12.
- [35] 菲力克斯·格罗斯. 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 [M]. 王建娥, 魏强,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 5-6.
- [36] 戴维·米勒.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490.
- [37] 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李盛平,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31.
- [38] 沟口熊三. 作为方法的中国 [M]. 孙军悦,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68.
- [39] 刘永刚.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二维向度与演进逻辑 [J]. 探索, 2021 (3): 47-57.
- [40] 李帆. 再谈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华民族认同 [J]. 河北学刊, 2015 (4): 46-51.
- [41] 刘晴波. 杨度集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373-374.
- [42] 石元康. 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 典范转移?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253.
- [43]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 基础与发展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7: 281.
- [4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5.
- [45] 汪晖. 民族研究的超民族视角——跨体系社会及中国化问题 [J]. 西北民族研究, 2021 (1): 5-11.

责任编辑: 林华山

分期与进展：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线索梳要

于春洋¹ 马瑞琪²

(1. 燕山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2. 兰州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30)

摘 要：多民族国家无法复制西欧初创民族国家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范式，其民族国家建构内在包含国家民族塑造任务。中国民族国家建构所要塑造的国家民族是“中华民族”。中国语境中的民族国家建构，其实是建构中华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949 至 1956 年是过渡时期中国民族国家的基础布局阶段，1956 至 1978 年是社会主义建设与民族国家建构的曲折前行阶段，1978 至 2012 年是改革开放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全面推进阶段，2012 年至今是民族复兴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国族整合阶段。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的独特道路，为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一套中国方案。

关键词：国家建构；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国族；中华民族；当代中国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1) 04-0015-09

一、研究缘起：民族国家建构的中国道路

近代西欧初创的民族国家采取“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原则组织起来的政治组织结构。由此，传统观点认为民族国家是“由单一民族组成的国家”^[1]。这里强调民族国家内部民族组成的单一性，以及民族与国家的统一性。这种“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界定在形式上看似合理，也契合西欧初创民族国家的事实。斯大林认为：“西欧各民族形成的过程同时就是它们变为独立的民族国家的过程，英吉利……等民族同时就是英吉利等国家。”^[2]列宁认为，这是“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3]。由于民族国家集资源汲取、社会整合、人民认同等显著优势于一身，成为近现代以来其他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4.002

作者简介：于春洋，燕山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马瑞琪，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中华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少数民族视域研究”（17ZDA152）

引用格式：于春洋，马瑞琪. 分期与进展：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线索梳要 [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 (4) : 15-23.

国家和地区纷纷学习效仿的对象。此举也导致这种国家形态很快便完成在北美洲、大洋洲的衍生以及在全球的扩展,成为当今世界国际关系与政治秩序的基本分析单位。但这里的问题在于,原本不具备“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结构样态的多民族国家,尤其是广大后发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国家建构是无法复制西欧民族国家经典范式的。这些国家要想建构民族国家,还需要进行国家民族的塑造。要么通过国家民族的塑造来实现国内多个民族的国族一体化,进而给国家民族披上国家权力的外衣;要么通过或激进革命或和平过渡的方式完成独立建国,之后再通过族际政治整合的方式来打造和国家政治边界相重叠的国家民族。鉴于近代以来西欧的大多数国家都是在“多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结构样态中建构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的概念逐步得到修正。它“并非单一民族国家,而是建立在民族对国家认同基础上的主权国家”^[4]。

尽管不同学者的研究领域、理论观点、学科视野彼此分殊,但民族国家建构问题还是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重视。菲利克斯·格罗斯指出:“今天,建设一个多民族国家已经成为一个完美的社会和自足的国民经济的一个基本前提。”^[5] 弗朗西斯·福山认为:“无论如何,国家建构将成为国家力量的关键要素,其重要程度绝不逊于传统的军事力量。”^[6] 国内也有研究指出“民族国家建构是一个相当重要且又较为复杂的现代化话题”^[7];“民族国家建构的方式总体上可概括为四种:独立建国、去殖民化、国家解体和国际协助”^[8]。

将研究视野转入中国语境可以发现,近代以来,在西方列强瓜分中国所引发的渐次升级的民族危机冲击之下,晚清中国不得不“开眼看世界”,开启了外生形态的民族国家建构之路^[9]。及至辛亥革命的爆发与中华民国的成立,“催生了中国政治观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型,即从‘天下’观转向‘民族国家’观,从‘臣民’观转向‘公民’观”^[10]。在此过程中,中华民族也逐渐形成并被锻造成一个政治-文化共同体。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并不意味着民族国家建构任务的完结,只是表明中国拥有了民族国家的外在形态。当代中国以民族国家的姿态融入世界政治经济体系,还需要一个持续的、渐进的民族国家建构过程。“民族国家建构之中国逻辑的创新性观点凝练是‘政党—国家—社会’的进路,这异于西方国家‘社会—国家—政党’的建构进路。”^[11] 中国民族国家建构所要塑造的国家民族是“中华民族”。中国语境中的民族国家建构,其实是建构中华民族国家。

本文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70余年的民族国家建构历程,梳理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发展脉络与底层逻辑。本研究旨在为理解民族国家建构这一全球性的国家政治发展实践提供中国视角,为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政治发展、经济建设和国族一体化进程提供理论参考。

二、1949—1956年:过渡时期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基础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民族国家的初步确立,但当时这一基本国家形态面临着严峻的压力和挑战。如何在外部敌对势力政治封锁、军事包围,内部经济基础薄弱、百废待兴的局面之下,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捍卫国家政权,汲取政治合法性资源,让初创民族国家尽快获得成长,成为摆在中国共产党和广大人民面前的艰巨任务。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很快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任务,为初创民族国家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新生政权的巩固与民族国家底层秩序的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新生政权面临的考验来自外部环境和内部发展两个方面。从外部环

境来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采取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军事上包围等一系列政策，妄图将新生政权扼杀于摇篮之中。从国内发展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虽然取得了胜利，但当时全国还没有实现彻底解放。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加之长期的战争，国民经济濒临崩溃。为在严峻的内外形势中让新生政权生存下来，确保革命果实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中国共产党在政治经济领域重拳出击，进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探索，创造了民族国家发展的基本条件。

政治上，最具标志性的成果就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前者为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宪法级别的立国根基，后者则为这种建构提供了政府组织结构的强大保障。此外，中国共产党还开展了一系列巩固国家统一和政权稳定的措施。一是镇压反革命，肃清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溃散武装和散布各地的土匪、特务，让国家基本社会秩序得以稳定。二是以和平方式解决西藏问题，为正常生产生活的恢复及此后开展的社会主义改造营造了良好内部环境。三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不仅极大提升了中华民族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也为中华民族内部凝聚力的塑造以及国族整合提供了宝贵契机。抗美援朝的胜利也极大提升了中国的国际威望，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革赢得了相对稳定、和平的国际环境。四是开展土地革命，巩固国家政权。到1952年底，在中国持续2000多年的封建土地制度被彻底摧毁，广大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成为稳定新生政权的可靠保障。

经济上，人民政府没收了国民党政府的官僚资本，巩固了国家在经济方面的主权。“新中国通过没收原国家垄断资本和国民党部分官僚资本，收购、征购、征用以及没收外资企业，再加上解放区原有的公营经济，组成了新中国的国营经济。”^[12]此举对巩固和奠定新生政权的物质基础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逐渐形成的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国民经济体系，既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经济结构支撑，也为初创民族国家提供了可以依凭的经济体制安排和物质基础保障。

（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与民族国家经济基础的确立

经过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工作，我国的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无论在规模、速度还是质量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水平。按照设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新民主主义阶段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度过，然后转向社会主义。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中国共产党对过渡阶段有了新的认识。在1953年6月15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正式阐述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3]“一化三改造”的实质“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14]。“一化三改造”也让初创民族国家的经济基础得以确立。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不断深入，一个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治体制诉求应运而生。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在这一历史阶段发挥过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治体制的过渡形态也需要进行发展和完善。

（三）民主制度的探索与民族国家现代政治体制的形塑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中国共产党不断发扬人民民主、健全国家民主制度，完善国家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我国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先后召开，并于 1954 年 9 月在北京隆重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定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内的几个重要的法律，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国家领导人。1954 年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明确了过渡时期的历史道路。“这次会议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标志着我国人民从一九四九年建国以来的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13] 349-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运行结束了人民政协代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行使最高权力的过渡状态，使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得以贯彻。

初创民族国家的中国，其政治体制经历从萌芽到过渡形态再到基本具备社会主义民主外观的基本发展脉络。政治体制的形成与确立过程，还交织着建立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发展国民经济、挫败头号帝国主义军事威胁、奠定国家工业化初步基础，以及整个社会结构深刻变革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任务的完成。自此，当代中国过渡时期民族国家的基础布局得以完成，一个拥有社会主义制度基础的民族国家从此屹立于世界东方。

三、1956—1978 年：社会主义建设与民族国家建构的曲折前行

从 1956 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得以展开。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民族国家建构任务在曲折中前行。

（一）中共八大的召开与民族国家建构的推进

1956 年，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解决阶级矛盾、消灭剥削制度，进入社会主义社会。1956 年也是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重要一年。是年 2 月，苏联共产党召开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全盘否定斯大林。由于长期照搬斯大林模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东欧很多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持续恶化，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下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这使得西方国家借机掀起反苏、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潮流。面对严峻的形势，中国自 1956 年开始寻求摆脱苏联模式，开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初步探索。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国内形势和所面临任务做出了正确判断，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思想和方针。这些内容构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路线。然而由于当时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够充分，以及外部形势严峻，党的八大提出的路线和意见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完全坚持下去。社会主义建设遭到挫折，民族国家建构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二）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民族国家建构的探索

面对国民经济出现的严重困难，中共中央开始着手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在 1961 年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在巩固国民经济发展成果的基础上，我国不断提高经济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的效率。这一方针以调整为主，通过协调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二者有机结合。八字方针对于国民经济的调整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良好的经济恢复过程为中国共产党在工作作风上的转变创造了条件。在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上，毛泽东强调了实事求是和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他主张在实践中进行调查研究，获得认识客观事物的真知。在实事求是理论的指导下，中央领导人及各省主要领导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率先对农村政策进行调整。中共中央重新倡导实事求是传统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人民公

社时期的许多弊病，对农村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1962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及至1966年，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基本完成。

1956到1978年是当代中国围绕社会主义建设而展开民族国家建构的阶段。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是在“持续遭受西方列强压制并因此而被迫置身于民族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兴起浪潮之下的过程”，这就导致了我们的“所追求的目标是‘强国’，而不是‘现代’国家”^[15]。在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在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与开创中国民族国家建构新局面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时经历了困难和挫折。这一历程“无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对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中国共产党人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财富”^[16]。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改革开放开启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四、1978—2012年：改革开放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全面推进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开启了中国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新征程。中国共产党人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正确判断时代主题的基础上，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全面推进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与民族国家建构任务的重启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重新开启了中国民族国家建构之路。翌年3月，邓小平首次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将其视为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1981年，中国共产党首次系统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经验教训，形成《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上，邓小平强调“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7]。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些重要会议的召开、重要论断的提出和重要文件的颁布，表明中国共产党统一了指导思想、明确了前进方向。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换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换到“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的发展模式转换到对内改革、对外开放，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完成了一系列发展战略上的重大调整。1984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颁布实施。当代中国处理民族问题、协调族际关系、推进国族一体化的工作被纳入法治化轨道，当代中国民族国家的建构任务得到重启。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基本框架的形成与民族国家建构的方案指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极富启发的方案指引。从共性的方面来讲，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是在民族国家全球扩展的背景之下进行的，具有“外生形态的民族国家建构”^{[9] 130-131}的一般特征。从个性的方面来讲，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具有特殊性。其一，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是在正确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的，是带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构。其二，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启和推进的。与时俱进的指导思想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根本方向、准则和依据，成为民族国家建构的行动指南。其三，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这为中国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国家发展战略指引。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完善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制度依凭

经过长期不懈的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得以确立，制度的优越性得以真正彰显。我国坚持和完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的国家制度体系，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国家制度体系之中，不同层面的制度各司其职、互相关联，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18]。这一制度体系也为中国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凭。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整个制度体系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7 年）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89 年）等相继出台，标志着最高权力机关工作走上制度化、程序化轨道^[19]。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对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规范化、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突破传统观念束缚，为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制度基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此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加快形成，中国国家建构的根本法保障更加坚实。

1978 至 2012 年是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重启和全面推进阶段。中国共产党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开启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逐渐探索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安排。这些成果都对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方案指引和制度依凭，也使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取得了重大进展。“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有当中国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才可以视为中国进入了全面进行国家建构的时期。”^[20]

五、2012 年至今：民族复兴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国族整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中华民族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历史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21]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这在中华民族发展史和现代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22]。新时代以来，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历史使命开启全新阶段。把全部国内民族整合为具有共同政治文化特质的国族^[23]，成为这一阶段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内核任务和重中之重。

（一）中华民族建设与民族国家的国族一体化建构

费孝通认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24]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制定的多部宪法可以发现，宪法全文中并未使用“中华民族”表述。从法律角度看，“中华民族”表述没有入宪，表明其缺乏统一的官方话语。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对“中华民族”建设的重视程度与

日俱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对中华民族的历史地位以及肩负的使命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25]。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充分理解中国国情和深刻洞察国际大势的基础上，党和国家通过一系列重要举措，包括发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以创新为核心的全球经济治理观等。这些措施极大地提升了社会主义中国的世界影响力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一条从自在到自觉再到自信的中华民族建设路径逐渐清晰。这条路径也成为当代中国国族一体化建构的成长逻辑。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民族国家的国族观念建构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等一系列重大论断。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26]。同时，党的十九大还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写进党章，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价值遵循。这也标志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新时代中国民族工作的主线^[27]。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列为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一项显著优势^[28]。它也是“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的优势”^[29]。从“中华民族”入宪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官方话语表述生成，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命运一体及共同纽带的强调。这些做法是“全球化背景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应对现代民族话语体系困境的超越性实践”^[30]。结合民族国家建构的基本逻辑，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论断，指出了新时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国族观念建构目标，成为民族国家内核建构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

（三）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与民族国家的文化根基建构

在当今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既表现为以经济、科技为核心的国家硬实力之争，也表现为以文化建设为核心的国家软实力较量。有精神力量、文化支撑的民族国家才能自立自强。中国共产党深刻意识到软实力对于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性，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任务，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文化强国战略。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更是把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脊梁”，并且通过一系列务实有力的举措推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中华文化应是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前提、根据和基础；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中华文化，特别是其中优良的精神文化的升华和重新建构。”^[31]目前，中国社会的精神思想领域分化日益凸显，各种思潮此起彼伏，各种观念相互交错，多种价值观取向并存。这种状况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既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也不利于中华民族作为国族的整合优势的发挥。加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可以夯实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文化根基，以文化的力量整合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想意识，避免思想分化带来利益纠葛以及争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软实力支撑。

新时代以来，面对风云变幻的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形势，党和国家牢牢抓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进行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调整和战略目标的部署。这一阶段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进程带有鲜明的内核建构特征，即通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等举措，致力于国族一体化与统一国族观念的努力，夯实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文化根基。

六、结 语

作为外生形态的民族国家，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之路必然担负着国家发展的多重任务，既要建构一个“民族-国家”，也要建构一个“民主-国家”；既要进行民族国家的外观建构，使国家拥有现代民主国家的外在形式，也要进行民族国家的内核建构，使国家拥有国族对于国家的内在忠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践探索，逐渐摸索出符合中国发展实际的民族国家建构道路。从世界范围来看，当代中国与西方民族国家建构经验相比确实存在明显的差异，但也不能因此便将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与世界民族国家发展的整体进程割裂开来。“近代以来中国的国家建构……是在现代性全球扩张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一现实势必造成中国国家建构具有全球性与本土性既两相结合又彼此冲突的明显特征。”^[32]这一特征也会成为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无法跨越的历史惯性。中国民族国家建构既要遵循世界范围内的普遍规律，也要兼顾中国本土的历史文化传统、国家发展脉络和基本国情。这就意味着，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必将始终伴随着全球性和本土性之间的张力，只有在不断调和中才能实现民族国家的完善和发展。

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是在严峻的民族危机背景下开启的，并在现代化过程中逐渐推进。由于受到西方列强殖民入侵的刺激，近代中国开启了由中华传统国家体系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9] 130}。在多重救亡图存解决方案与多种政治力量博弈厮杀的背景之下，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最终取得民族独立，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开创了民族国家建构的新起点。此后，中国在民族国家建构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更是为世界所瞩目。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的独特道路，为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一套中国方案。

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线索可以概括为：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历经过渡时期的民族国家基础布局、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民族国家曲折前行、改革开放时期的民族国家理论推进与制度探索，以及新时代以来民族国家国族整合而绵延发展至今。社会主义改造和对民主制度的探索为民族国家底层秩序的维护提供了国民经济基础支撑和现代国家的外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的确立为民族国家建构提供了理论指引和制度依凭。中华民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分别构成新时代中国民族国家的国族一体化建构、国族观念建构和文化根基建构方案。统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背景下，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仍需持续拓展深化。

参考文献：

- [1] 王天玺. 民族法概论 [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129.
- [2] 斯大林选集：上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69.
- [3] 列宁全集：第 25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225.
- [4] 周平. 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 [J]. 政治学研究，2009（4）：89-99.
- [5] 菲利克斯·格罗斯. 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 [M]. 王建娥，魏强，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9.
- [6] 弗朗西斯·福山. 国家建构：21 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M]. 黄胜强，许铭原，译. 北京：中国社会

- 科学出版社，2007：116.
- [7] 陈心香，叶麒麟. 民族—国家建构的中国逻辑 [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27-35.
- [8] 郭忠华，谢涵冰. 民族国家建构的方式与轨迹——基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分析 [J]. 探索与争鸣，2018（11）：73-86+117-118+2.
- [9] 于春洋. 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理论、历史与现实 [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36.
- [10] 于春洋，郭文雅. 论民族复兴战略下的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建构 [J]. 贵州民族研究，2017（8）：9-14.
- [11] 马宇飞. 论民族国家建构的中国逻辑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146-152.
- [12] 郭大钧. 中国当代史 [M]. 4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0.
- [13] 毛泽东文集：第6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16.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702.
- [15] Jonathan D. Spence.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M].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90：217.
- [16] 田克勤.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20.
- [17] 邓小平文选：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
- [18] 熊杏林，毛国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制度篇 [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3：42.
- [19] 王维国，谢蒲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与基本经验 [J]. 政治学研究，2008（6）：52-59.
- [20] 杨雪冬. 市场发育、社会生长和公共权力构建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67.
- [2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G].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8-9.
- [22] 王延中，章昌平. 新时代民族工作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15-27.
- [23] 于春洋. 外观与内核：论现代民族国家的双重建构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11-15.
- [24]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4）：3-21.
- [25] 周平. “中华民族”建设：尚未完成的历史任务 [J]. 探索与争鸣，2018（4）：61-68+142.
- [26]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读读本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9.
- [27] 严庆. 探索与创新：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百年发展管窥 [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1-10.
- [28]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2019-11-06（1）.
- [29] 王希恩. 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完善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6）：1-8.
- [30] 郝亚明，赵俊琪. “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转变视角下的理论价值与内涵探析 [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5-11.
- [31] 周伟洲. 中华文化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 [J]. 民族研究，2008（4）：12-18+108.
- [32] 杨雪冬. 中国国家构建简论：侧重于过程的考察 [J].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2（2）：34-43.

责任编辑：林华山

宪法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文本演进、基础逻辑及实践路径

康 晗^{1, 2} 李 乐²

(1. 河北经贸大学 商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2. 新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 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单需要思想政治引领，还需要以宪法为核心和基础的法律体系的保障与规制。“中华民族”从提出到确定再到不断演进与阶段性革新，最终成为文字表述与内涵统一的宪法主体。我国现行宪法正式确立中华民族的法权地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完善的法制保障。“中华民族”纳入宪法文本的历史演进及共同体意识形成的规范结构，还需要宪制建构的政治与历史资源。公民身份的价值确证、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属性、民族法律关系的原则引导，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制建构夯实政治、历史及价值根基。确认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权地位、构建公正族群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制路径。宪法语境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在现代国家建设中不断拓展深化。

关键词：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共同体；宪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公民身份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1) 04-0024-08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事关国家统一及公民的国家认同，对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发展及文化传承意义重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单需要思想政治引领，还需要以宪法为核心和基础的法律体系的保障与规制。目前，从法学视角探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较少。倪国良梳理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建构的基础、路径与价值，提出“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由文化共同体、政治共同体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4.003

作者简介：康晗，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讲师，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李乐，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疆实证研究”（2019-GME-03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新疆历史问题研究专项“新时代巩固新疆各族群众‘五个认同’研究”（19VXJ027）

引用格式：康晗，李乐. 宪法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本演进、基础逻辑及实践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4）：24-31.

到法治共同体转型的建构目标及完成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任务”^[1]。宋才发认为：“树立宪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至上理念是构建民族法治体系关键。”^[2]张殿军强调“培育和优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成为民族区域自治权框架设计题中应有之义”^[3]。常安提出“注重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4]，“从基本权利保护保障视角出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5]。

近年来，从宪法理论切入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成果逐步增多。周平就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指出，中华民族内含于中华现代国家之中，在事实上已拥有宪法地位^[6]。李占荣揭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属性的宪法意义，提出多民族国家法治建设须以宪法理念为支撑^[7]。李晓波结合宪法规范结构对宪法原则进行具体化分析，构建解决民族问题的宪法规范体系^[8]。目前的研究集中在“中华民族”入宪价值、地位及意义，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效力及解决民族地区治理与发展问题等方面。相关文献缺少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宪制架构的整体性研究，难以充分回应通过宪法实施引导各族人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诉求。本文从承载和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文本切入，梳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宪制建构的基础逻辑，探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制路径。

一、“中华民族”成为宪法主体范畴的文本演进

随着国际国内时局变幻，“中华民族”从提出到确定再到不断演进与阶段性革新，经历传统到现代的历史性变迁，最终成为文字表述与内涵统一的宪法主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开启“中华民族”入宪先河

1902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首次提出“中华民族”概念。1908年，晚清政府颁布中国历史上首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试图“巩固君权，兼保护臣民者也”。文本中国民与臣民并举，“国民”一词开始出现。1911年，清政府仓促制定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只见国民而无臣民词义。1912年，中国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简称《临时约法》）第1条规定“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第2条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称呼的改变不仅反映身份变化，更体现整套法权体系的变更，即从君臣间隶属关系转变为国民间法律关系。《临时约法》第3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重申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在20世纪亚洲制宪历史中，《临时约法》是一部颇具影响力的资产阶级性质民权宪章，为激发民族情感、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奠定了宪法基础。

1933年，法学家吴经熊主持草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简称《吴氏宪草》），成为后来国民党制宪蓝本。《吴氏宪草》设立“民族”专编，内容涵盖“民族之维护”和“民族之培养”。《吴氏宪草》第9条写道：“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这一表述虽存在用民族界定民族的逻辑问题，但强调各民族平等前提是各民族作为中华民族的构成部分。第10条规定：“中华民族以正义和平为本，但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应抵御之。”第11条规定：“以武力侵占中华民国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订立和平条约割让之。”《吴氏宪草》秉持抵御入侵的民族主义，维持民族正义及自由精神，开启“中华民族”入宪先河。各民族共筑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表述呼之欲出。在《吴氏宪草》文本基础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经过多次修订，在1936年5月5日以《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之名正式公布。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

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各民族在宪法中明确获得法律地位。1946 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宪法》，把草案中的第 5 条调整为“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民族的多样性和平等性。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制宪运动始于 1934 年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大纲》规定国内各族工农劳苦民众一律平等。1941 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号召边区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共同抗战，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和倒退的行为。1946 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再次明确规定：“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华民族普遍觉醒、共同体意识空前增强，为此后“中华民族”入宪奠定了社会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承续“中华民族”入宪进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是兼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宪法与建国宪章的总纲性文件。《共同纲领》既放弃西欧民族国家建构模式，也扬弃苏联在民族自决权基础上采用的联邦制国家结构。《共同纲领》第 5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五四宪法”，后文其他版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颁行年代简称）在序言中宣告：“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第 3 条更明确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制宪进程中，“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定位和“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宪法表述，承认中华民族多元性且保障权利实现，体现国家政治文化一体与全民平等发展的治理逻辑。

“五四宪法”后，“七五宪法”序言部分依然采用“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的表述。“七八宪法”序言强调加强“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这一时期宪法文本中“各民族”“各族”以及“民族大团结”等措辞，代表当时对国家民族和族群内涵及其关系的认知水平，对宪法文本制定发挥了引领指导作用，基本反映了当时国家与社会发展的真实状况。此期间整个行宪过程贯穿这样一条主线，即以宪法规范形式确立中华民族作为国家民族的宪法主体地位。

（三）改革开放至新时代：确证“中华民族”的法权主体地位

“八二宪法”即现行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完善的一部宪法，保留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等内容，增加满足各少数民族发展需要、帮助民族地区加快经济和文化发展等新内容。“八二宪法”序言开篇明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在“八二宪法”中，“民族”一词共出现 67 次，其中指向整体性民族关系 19 次，专指少数民族条款文出现 44 次。宪法文本中民族整体性指向和少数民族指向的内涵交叉，旨在将中华民族与各族人民在范围上等同适用^[9]。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四部《宪法修正案》，均秉持缔造统一多民族国家、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法治理念。日益完善的现行宪法不仅昭示中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更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夯实了根基。2018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在序言第 7 自然段、第 10 自然段增加“中华民族”表述，把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国家宪法任务和发展目标正式写入。

这表明，中华民族已正式纳入宪法关系所调整的主体范畴，中华民族作为整体概念获得宪法主体地位。这在法律位阶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最高权威的规范形式，赋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严谨的法理依据与规范性效力。它同时表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家建构与认同场域，以国家强制力为根本保障，是具备法定权威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法则。

各阶段的宪法文本注重对经数千年历史交往交流交融而成的中华民族进行确认。但清末至民国时期的多种版本立宪，往往包含不切实际的规则，漠视社会、政治及经济基础，无法真正贯彻实施，未能全面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基础的功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纳入现行宪法调整对象，正式确立宪法地位和获得最高保护。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党和各族人民的共同使命和目标任务。宪法正式确立中华民族的法权地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法制保障。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制建构基础

“中华民族”纳入宪法文本的历史演进及共同体意识形成的规范结构，同样需要宪制建构的政治与历史资源。公民身份的价值确证、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属性、民族法律关系的原则引导，分别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制建构夯实政治、历史及价值根基。

（一）政治基础：公民身份的价值证成

公民身份使具有相同国籍的人获得进入公共领域的基本资格条件。宪法规范形式及制度保障体系赋予每个社会成员同等政治资源和平等权利。公民身份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将民族成员凝聚成整体的最大公约数，使各民族成员共同拥有宪法属性和认同归属。公民身份普遍一致性及开放包容性的法理设计，可强化各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心理及情感认同。各民族成员以公民身份参与政治文化生活，有利于合理调适民族文化多样性与国家安全稳定间的张力，进而在族群多元、民族一体格局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清末至民国时期的宪法文本中往往只有臣民而没有公民。“臣民”一词带有明显的人身依附性质，属身份概念界定。而公民身份是共享平等与自由的法律资格词项，是包容差异的共识性概念。现代国家的建构区别于传统国家形态，国家治理核心机理旨在通过宪制架构及制度保障体系，经由公民权利有效实施而获取族群成员对多民族国家共同体的认同，公民身份及其蕴含的价值理念成为宪制建构的政治基础^[10]。现行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个体在完成多元身份建构的同时，根据宪法拥有统一公民资格身份、享有公民共有权利、履行公民共有义务，并在统一法律架构中和平共处。公民身份成为一种跨越民族身份的宪法确认，实现与民族身份的主客观权利竞合。

现行宪法凸显以自由权利为价值基础的公民身份，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具有重大意义。这有利于吸引各民族成员融入国家政治体系，增强对国家民族建设的信心及对其他民族的深厚感情。将本民族利益、命运与国家前途紧密相连，以平等和权利为基本价值诉求的公民身份确证，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宪制建构的制度原点与基础。

（二）历史基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属性

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现代国家对应，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理论与实践建构的产

物。现行宪法序言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宪法理念看，统一多民族国家在宪法中得以确认，通过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宪制结构而承载主权国家意旨。宪法文本中统一多民族国家是统摄各民族平等、各族人民团结及互助规范的事实基础^[11]。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法特质，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完备的根本法渊源。

传统中国拥有融合各民族文化观念而形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文化根基。早在先秦时期，中国就逐渐形成以炎黄华夏为凝聚核心、“五方之民”共天下的交融格局。春秋战国时期的“五服说”与“大九州”，及至秦朝的“书同文、车同轨、度同制、行同伦、地同域”实践，正式开启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经过秦汉大一统版图，魏晋南北朝分崩离析与重新塑造，隋唐融合华夏，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发展壮大。元明清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清末，中华民族面对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和巨大转型。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政治实践，融合民族独立、国家解放的诉求，催生制宪运动并指引国家叙事有序展开。从《钦定宪法大纲》《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共同纲领》再到“五四宪法”，统一多民族国家属性始终是国家政权建设关注的事项。“五四宪法”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做出判断和确认，完成由传统国家向寻求立宪合法性共和国的模式转换。

“五四宪法”后，“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第4条均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描述。“八二宪法”序言在“七八宪法”基础上做出调整，将统一多民族国家属性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各民族成员共同的价值追求和目标导向。中华民族在国家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凸显，在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中增进共同情感与理性认同。由此，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制建构获得历史基础。

（三）价值基础：新型民族关系的原则导引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使各民族平等存在且融合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其调节民族关系所采取的基本原则和立场，从政治层面推进各民族凝聚与整合，增强中华民族的聚合力和认同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价值基础。

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发轫于清末立宪。但《钦定宪法大纲》无明确调整民族关系的条文，《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见各民族一律平等端倪。《共同纲领》最终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的基本原则，并在现行宪法中沿用。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新时代民族关系原则在“平等团结互助”基础上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至此，我国宪法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得以定型，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基本法则。

现行宪法规定的民族关系原则是一套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民族平等以公民平等和反对歧视为分析依据，民族团结以成员团结和反对分裂为判断缘由，互助原则以实质公平及公正为法理依据。民族关系和谐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历史事实为基础逻辑，落脚于民族自治地方与中央及非民族自治地方之间的关系和谐。宪法确立的新型民族关系原则为主权国家依法解决民族问题提供价值共识和法治保障^[12]。新型民族关系在肯定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同一性前提下，兼顾和尊重保护各民族差异性。它在调整具体民族关系时，不仅注重解决共性问题，还注意观照多元化发展问题。宪法确立对少数民族地区适当倾斜的政策，从语言、文化、历史传统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合法权利和利益予以维

护。依据宪法，新型民族关系原则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价值根基。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制路径

确认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权地位、构建公正族群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律化，能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宪制保障。

（一）提供法理依据：确认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权地位

推进现代国家建构、增进国家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终极旨归。2018 年的《宪法修正案》虽确认了“中华民族”的法律主体范畴，但距在法权地位上确立中华民族共同体身份仍有差距，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法表述还有上升空间。中国属典型的成文宪法国家，应在宪法文本中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释义进行规范表述。可考虑在宪法序言或总纲中单列条目，借助精湛立法技术及准确用语规范，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做出严格界定，将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历史、文化、政治因素的时代蕴意在宪法中明示。这有利于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源基础，并借此规制和统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全部内容。构建以宪法为核心的宪制体制是建构现代国家的基本要旨，中华民族共同体应在宪制结构中呈现国家民族的主体形态。借助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法规范化诠释，赋予作为法权主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对外代表整个中华民族、对内凝聚各具体民族的基础作用。各民族文化多样性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权地位确认并不冲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能真正实现不区分民族身份的公民主体间自由平等，在共商共建共享中传承与发扬中华文明。

（二）规范社会场域：构建公正族群关系

在规范社会场域过程中，建构公正族群关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基石。要突出民族和公民权利平等在塑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引导各民族融入主流社会体系，建构民族和公民权利平等的宪法结构，消除民族歧视与固化民族利益局面，促成族群-国家认同一体格局。

其一，民族与公民权利平等的宪法规范回应。纵观人类历史发展，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持久聚合不能简单依靠族源同质性。如果欠缺维系牢固利益关系的纽带，在制度表达机制匮乏情况下，即使同根同源也很难保证人们对共同体文化和政治的持久认同。坚持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来施行的法律法规及民族政策，无一不是民族平等的细化表现。《共同纲领》第 9 条明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八二宪法”第 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八二宪法”第 33 条对公民资格界定及其平等权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用科学立法技术保护各民族成员享有平等自由的公民权利，增加其参与国家政治及法律事务积极性，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把公民平等权利宪法化，能够体现普遍之善、实现良法善治^[13]。

然而，权利平等并不代表使用相同标准和原则对待每一个体，无差别的法律规则与机械坚持平等原则可能引致部分群体处于极端化境遇。宪法对权利平等的法理保护还集中在确认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方面的权益。享有相关特殊权益是为激励少数民族成员尽早融入主流社会，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以现行宪法第 19 条规定为例，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族人民

共同的历史选择。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要求和题中应有之义,对增强中华各族儿女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深化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大有裨益。

其二,民族与公民权利平等的宪制精神限度。凡属权利必有限度,制约和限制不仅是权利内在需求,亦是权利深入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应然立场。如果因民族身份特殊性而损害公民权利平等性,滥用身份权利而形成以民族性为显著特征的身份政治,进而淡化对公民身份和国族身份的认同,不利于发挥各民族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也会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现代国家建设。建立公正族群关系需审视民族与公民权利平等原则在实践中的主观动机与客观实效间的张力,并依法作出合理规制。

首先,宪法表达形式层面的共识,需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统一前提下进行权利保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和平等团结。无论少数民族自身有多大特殊性,都必须在国家宪法实施秩序和法律架构内享有公民权利,以符合宪制发展目标和方向。其次,行使公民权利时不能损害其他群体和个人利益。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不是借此否认或限制权利行使,而是为享有权利创造更好的基础。再次,反对以保护族群文化纯粹性为由危及公民普遍权利,公民权利保障必须接受宪法规范的统一约束,必须符合国家全局发展任务及目标结构。对中华民族疆域内各少数民族公民而言,强调权利平等且又制约限度并不损害权利本身,反而有利于各民族成员更好融入国家政治及社会文化生活。这不仅有利于民族地区发展,也有助于各民族成员对自身作为国家公民的政治认同。这是限制法理建构中权利过度扩张的应然要旨,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要求。

(三) 夯实制度保障: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面对严峻国际挑战和民族分裂主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应在应对复杂形势中增添新精神内涵和时代要义,坚定不移地走好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14]。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能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强后盾。

其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法规范回应。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域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制度屏障。精确理解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内涵,是继承和发展宪制制度的基本前提。要立足释义学角度,以宪法文本为依据对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内涵进行剖析。“五四宪法”在归纳《共同纲领》采取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础上,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特征,确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功能性质及法律地位。“八二宪法”针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中停滞不前的状况,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八二宪法”不仅全面恢复“五四宪法”规定,而且作出一定修改和填充。它在重述并细化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共同繁荣原则的基础上,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织原则。“八二宪法”第4条第三款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30条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民族自治地方作出规定。在创新民主制度、保障少数民族权利、推动民族地区发展方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遵循共建共治共享治理原则,为扩展民族发展新局面、构建民族治理共同体提供重要路径^[15]。

其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制规制。在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显露出极强的可塑性,为统一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在单一制国家结构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需要更高超的大国政治智慧。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政策设计的初衷,

是每一个公民必须履行的宪法义务。要在宪制结构下关注和维护少数民族权益的同时，更加注重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民族区域自治须以维护国家统一为先决条件，自治是有限自由而不是绝对自由。其最终归于保障国家总体安全利益和其他民族权利，在序阶上强调把统一放在自治之上，以追求和维护国家统一为前提要义^[16]。从宪法实施角度分析，民族区域自治要体现公平正义和平衡发展理念。一方面，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宪法和法律权限范围内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实施活动，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违背。另一方面，要在宪法架构内合理运用自治权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大边疆地区民生改善力度，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依法治理基础。

四、结 语

宪法位于法律认同体系的最高位阶，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全部成员对宪法和法律的认同高于各具体民族对风俗习惯的认同。区别于文化和政治维度，宪法语境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法律规范性。它通过文本规制与监督保障，依靠刚性工具将国内各民族统合为一体，同时为多民族国家实现有机整合提供路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其宪法规制，不仅可应用于民族关系领域，还可用于港澳台侨等领域。宪法语境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质上是当代中国国家建构的时代议程和持久任务，需在广阔的现代国家建设进程中不断拓展深化。

参考文献：

- [1] 倪国良，张伟军.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建构：基础、路径与价值 [J]. 广西民族研究，2018（5）：28-35.
- [2] 宋才发. 中国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标识的法制探讨 [J]. 党政研究，2016（1）：85-92.
- [3] 张殿军. 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须把握好统一与自治、权利及义务的关系 [N]. 中国民族报，2015-03-27（7）.
- [4] 常安. 习近平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思想研究 [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1）：36-47.
- [5] 常安. 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民族地区的推广和普及——从权利保障到国家建设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42-43.
- [6] 周平. 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 [J]. 社会科学研究，2018（5）：46-53.
- [7] 李占荣，魏腊云. “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宪法理念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31-36+2.
- [8] 李晓波，李占荣. 论“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解决的宪法规范回应机制 [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7（5）：57-67.
- [9] 王翔，李慧勇. “中华民族”入宪：民族共同体理念的文本轨迹和演化逻辑 [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9-16.
- [10] 高成军.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公民身份建构 [J]. 宁夏社会科学，2018（6）：80-85.
- [11] 李占荣，唐勇. 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属性的宪法意义 [J]. 民族研究，2018（2）：1-12+123.
- [12] 唐勇. 论新时代我国宪法民族关系原则 [J]. 社会科学战线，2019（3）：233-243.
- [13] 李占荣. 中华民族的法治意义 [J]. 民族研究，2019（6）：1-15+139.
- [14] 郝时远. 民族区域自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讲了什么？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2）：5-13.
- [15] 周平.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在逻辑 [J]. 学术探索，2019（6）：5-18.
- [16] 马戎.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演变轨迹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3）：92-109.

责任编辑：林华山

敌与友的变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 历史演进（1921—1956）

闻 丽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上海 200237）

摘 要：敌友关系是探究政治本性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对敌友的辨认成为理解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重要视角。在 1921 至 1956 年间，中国共产党深刻把握中国革命的特点，在敌与友的变奏中不断变动阶级联盟，并在新生政权中延续正确的统战政策，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敌与友的变奏成为这一时期统一战线关系的主线。革命、阶级与政权是中国共产党运动的核心政治要素。开展阶级革命、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各阶级关系、实现阶级统治即政权建构的政治任务，构成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调整敌友关系的理论根源、外在实践和战略需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从阶级联盟转变为政治联盟。在国家治理和现代化的政治逻辑下，以阶级对抗为表现形式的敌友政治开始脱离统一战线的主题，敌与友的变奏不再是统一战线关系的主线。爱国统一战线成为相对稳固的政治联盟，其变动的因素体现在不断壮大统一战线阵营，实现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思想；敌友关系；阶级革命；阶级联盟；政权建构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032-1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经过百年的发展和完善，逐步形成一个集理论观点、价值原则和实践方法于一体的科学体系^[1]。关于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历史演进，学界的研究不再拘泥于简单的历史分期，开始引入宏大的政治学、社会学以及哲学等分析框架。相关研究为理解统一战线思想

DOI：10.13946/j.cnki.jcqi.2021.04.004

作者简介：闻丽，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研究员。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国共产党百年统一战线思想研究”（2019WJD01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统一战线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0STA064）

引用格式：闻丽．敌与友的变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历史演进（1921—1956）[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4）：32-42．

的发展变化提供了新的启发。但是，就本质而言，分清敌人与朋友是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把握统一战线的思想精髓很难绕开敌友关系这一重要政治范畴。

敌友关系是探究政治本性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严格意义，实质在于揭发和构建敌友关系的真实面目。施密特的“敌友政治”为人所熟知，其基本判断是“所有政治活动和政治动机所能归结成的具体政治性划分便是朋友与敌人”^[2]。中国共产党领导和运用统一战线的思想、策略和战略，团结朋友、对抗敌人，贯穿了整个革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也概莫能外。毛泽东早在1925年就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3]对敌友的辨认，成为理解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重要视角。

本文将研究对象限定在1921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历史演进。敌友变奏是一时期统一战线关系的主线。中国共产党深刻把握中国革命的特点，在敌与友的变奏中不断变动阶级联盟，并在新生政权中延续正确的统战政策，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史实清晰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运用统一战线克敌制胜的历史过程。革命、阶级与政权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核心政治要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演进也必然与此紧密相关。开展阶级革命、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各阶级关系、实现阶级统治即政权建构的政治任务，构成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敌友关系的理论根源、外在实践和战略需求。阶级革命、阶级关系、政权建构与统一战线之间，既有潜在的历史线索，又展示广阔的空间，成为揭示这一时期统一战线敌友关系变奏的分析框架。

一、阶级革命与统一战线

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思想经列宁、斯大林和共产国际传入中国后，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中国社会性质与社会结构决定了任何政党要支撑起中国革命和现代化的发展，都必须广泛联合各种积极的政治社会力量，建立广泛的同盟，从而在巩固领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核心力量的作用。阶级革命成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敌友关系变奏的行动场域。

（一）联合劳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源流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是马列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和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1919年，李大钊在《新纪元》一文中指出：劳工阶级要联合他们全世界的同胞，作一个合理的生产者的结合，去打破国界，打倒全世界资本的阶级^[4]。同年4月，他在《每周评论》第16号上刊载《共产党宣言》第二章，并加编者按强调：宣言要旨在于主张阶级战争，要求各劳工的联合^[5]。

《共产党宣言》不仅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实行统一战线的指导思想，而且总结革命经验，提出了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联合和支持一切民主政党、在同资产阶级和政党联合中必须坚持自己的阶级独立性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和策略。

1922年1月，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会议发表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和红色工会国际关于统一战线的联合宣言》，其英文名称为“ECCI-RILU MANIFESTO ON THE UNITED FRONT”。“UNITED FRONT”作为一个术语固定下来。中国共产党最初将“UNITED FRONT”

翻译成“联合战线”。1922年5月23日,陈独秀在《广东群报》发表《共产党在目前劳动运动中应采取的态度》指出:中国共产党“在劳动运动的工作上,应该互相提携,结成一个联合战线(UNITED FRONT),才免得互相冲突,才能够指导劳动界作有力的战斗”^[6]。中国共产党接受了列宁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理论,接受了共产国际关于统一战线的思想,从英文引入并创制中文术语“联合战线”。党的二大正式将建立“民主的联合战线”写进文件。1925年8月18日,瞿秋白在《“五卅”后反帝国主义联合战线的前途》一文中使用了“统一战线”概念。“反帝国主义的民族统一战线已经成为事实。所以‘五卅’以后反帝国主义运动确已进了革命行动的时期,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要求,也已经不仅是宣传上的口号,而成了群众斗争的实际目标了。”^[6]“统一战线”逐渐广泛运用到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生活中。中共中央的决议首次使用“统一战线”概念,则是在1926年7月中共中央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对于广东农民运动议决案》。文件指出:“我们除了在政治上得到左派的拥护外,还要努力在乡村间努力实行各阶级的联合战线,使各种民众在统一战线之下组织起来。”^[7]

党的四大从理论上论证了联合各国革命力量的重要性。大会决议指出:自从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直接的或间接的支配了全世界之经济,全世界之经济成了整个的,因此,全世界的革命运动也成了整个的了”^[8]。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是相互支持的,“前者成功固然影响于后者,后者胜利亦有助于前者”^[8]。为了加强同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联合,中共中央还决定中国工人加入赤色职工国际。这些决策使中国革命得到了共产国际和各国无产阶级的支援。

可见,中国共产党肩负着带领中国人民开展现代革命、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的历史使命而诞生。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统一战线就与中国革命的使命、任务与进程紧密关联。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既与世界革命休戚相关,也与中国革命相伴而行。

(二) 建立统一战线: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

毛泽东认为,由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革命的敌人不但有强大的帝国主义,而且有强大的封建势力,在一定时期内还有勾结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与人民为敌的资产阶级反动派。因此,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中国革命具有长期性。为了取得革命的胜利,必须组织千千万万的民众,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军,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中国革命的这种特点,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革命史中所没有的^[9]。如果要求革命的力量纯粹而又纯粹,就会“为渊驱鱼,为丛驱雀”,把“千千万万”和“浩浩荡荡”都赶到敌人那一边去,而博得敌人的喝彩^{[3] 155}。

根据中国共产党18年的革命经验,毛泽东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革命进程中统一战线的客观规律。毛泽东指出,中国共产党成立18年以来,中国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和其他阶级的统一战线,是在三种不同情况、三个不同阶段中发展的:1924年至1927年第一次大革命阶段,1927年至1937年土地革命战争阶段,当时的抗日战争阶段。这三个阶段的历史证明有六个方面的规律^{[9] 606-607}。第一,无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内,应该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并尽可能地保持之。第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由于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软弱性,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内容在另一种历史条件下是会变化的。第三,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的各集团,是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背景的,在各个帝国主义间的矛盾激化的时候,在革命的锋芒主要反对某一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的大资产阶级集团,也有反对某一帝国主义的要求时,是统一战线联合的对象。第四,在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参加统一

战线并和无产阶级一道向共同敌人进行斗争的时候，它仍然具有反动性。第五，无产阶级的坚固的同盟者是农民。第六，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可靠的同盟者。

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情况相结合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客观进程。中国共产党准确地定位了自己的责任和使命、战略与策略、价值与目标、根基与空间；在推动革命进程中形成对革命的主导权，在统一战线的广泛联合中形成从边缘到中心的位移，最终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领导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果断地制定和运用符合中国革命实际的一整套统一战线理论、策略和战略体系，在分清敌友关系方面更加成熟。

（三）掌握领导权：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统一战线中的地位

中国共产党在敌友政治的视野中，联合农民、知识分子、少数民族、海外华侨、民族资产阶级和一部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及其党派而建立统一战线、开展革命。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统治集团，是同中国共产党争夺领导权的主要对象。中国革命的艰巨性以及革命进程的曲折性使中国共产党体悟到领导权是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问题，也成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根本问题。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全面系统地阐明了统一战线中的无产阶级领导权学说，为统一领导政治社会力量开展对敌斗争提供了理论指导。

在瓦窑堡会议制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时，中共中央就总结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放弃无产阶级领导权所造成的教训，告诫全党要深刻理解和牢牢掌握统一战线中的无产阶级领导权。会后，毛泽东、刘少奇、张闻天等先后发表演说与文章，阐明了坚持无产阶级领导权是关系统一战线结果和前途的大问题，是统一战线的中心问题^[10]。毛泽东提醒：“在统一战线中，是无产阶级领导资产阶级呢，还是资产阶级领导无产阶级？是国民党吸引共产党呢，还是共产党吸引国民党？”^{[9] 391}刘少奇也一再强调：“中国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领导权问题，是中国民主革命能否彻底胜利之中心和决定的问题。没有无产阶级的坚强领导，中国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就不能彻底胜利。”^[11]周恩来在党的七大作的《论统一战线》报告中也指出：“无产阶级比别的阶级先进，是应当领导别的阶级的，这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司令官’”^[12]，“所以领导权的问题，是统一战线中最集中的一个问题”^{[12] 109}。

无产阶级虽然具有足够的资格担负统一战线的领导责任，但是它绝不会天然实现。由于阶级利益不同，资产阶级为了使革命纳入本阶级利益的轨道，必然要同无产阶级争夺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因此，中国共产党在经历血的教训后，保持了对无产阶级政党掌握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清醒认识。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得到了充分的实现。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两个基本武器，党是掌握这两个武器以实现了对敌冲锋陷阵的战士。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其历史作用^{[9] 613}。

二、阶级关系与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在认识和处理社会各阶级关系的过程中，根据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变化不断调整敌与友的阵营，形成了统一战线的四种联盟形态，推动了统一战线思想与中国革命实际紧密结合，带来了丰厚的革命成果。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敌友划分与阶级关系调整同步。

（一）民主联合战线：与资产阶级联盟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相当多的内容是在解决民族资产阶级问题的过程中产生的。第一次国

内革命战争时期，基于列宁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问题的理论，中国共产党形成与资产阶级联盟的思想，建立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民主联合战线。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结合中国革命实际，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决议案指明了民主联合战线的任务：“在中国的政治经济现状之下，在中国的无产阶级现状之下，我们认定民主的革命固然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于无产阶级也是有利益的。因此我们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建设真正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为职志。”^[13]决议案强调：“无产阶级一方面固然应该联合民主派，援助民主派，然亦只是联合和援助，决不是投降附属与合并，因为民主派不是代表无产阶级为无产阶级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一方面应集合在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旗帜之下，独立做自己阶级的运动。”^{[13] 65}

1923年4月，陈独秀在《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一文中，着重从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分析了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以及无产阶级与之建立联合战线的可能性。他指出：“中国的经济现状，军阀阶级已与资产阶级显然分开，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分化，尚未到截然分离的程度，所以革命的资产阶级应该与革命的无产阶级妥协，打倒共同敌对的军阀阶级，不应该和反革命的资产阶级妥协；因为劳动群众本来具有革命的实力，应在革命运动中占重要部分，而且此时和革命的资产阶级共同敌对的目标相同，可以联合一个革命的战线。”^{[13] 557}此时的陈独秀对中国国民革命的规律有敏锐把握，认识到中国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建立联合战线是国民革命的一个特点。他说：“全国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都在外国帝国主义者及本国贵族军阀压迫之下，有产无产两阶级共同起来，对外谋经济的独立，对内谋政治的自由，这是半殖民地国民革命的特有性质。”^[14]因此，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同资产阶级及其党派的关系，是建立和巩固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统一战线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人阐明了正确认识与处理资产阶级及其党派关系的基本思想。

但是，在与资产阶级联盟对抗封建军阀和帝国主义的过程中，现实的情况还是超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想象，对资产阶级的联盟意识消解和忽视了资产阶级的反革命性。共产国际的错误指导也使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人过度关注团结而未防范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大革命的失败表明，没能正确把握敌友关系，没能处理好与资产阶级联盟的关系，会产生思想认知和具体政策的一系列失误。对资产阶级的一再妥协退让，使无产阶级完全丧失了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

（二）工农民主统一战线：工农联盟

与资产阶级联盟失败后，中国共产党认为资产阶级已经叛变革命，昔日的盟友沦为革命的对象，成为阶级对立的敌人。中国共产党与农民结成牢固的工农联盟，农民成为中国共产党最忠实的盟友。

李大钊很早就清楚地认识到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若是不解放，我们国民的整体就不能解放。他预言：如果中国人数众多的农民能够组织起来，“参加国民革命，中国国民革命的成功就不远了”^[15]。陈独秀也提出中国农民阶级参加国民革命联合战线的可能性。他强调中国共产党要重视农民运动：“人数超过一万万二千万被数层压迫的劳苦大众（专指佃农），自然是工人阶级最有力的友军，为中国共产党所不应忽视的。中国共产党若离开了农民，便很难成为一个大的群众党。”^{[14] 426}毛泽东从1925年开始以主要精力领导农民运动，并注重研究中国农民问题和如何加强工农联盟问题，提出“农民问题乃是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16]。这充分估计了农民在民主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为建立工农联盟提供了科学依据。

大革命失败后，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附和蒋介石反动集团，作为统一战线基础的工农联盟成为更加突出与重要的问题。在各地武装起义中，特别是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中国共产党人达成共同的认识与行动——到农村中去，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实行工农武装割据，从而创造工农联盟的崭新形式。

1928年6月18日到7月11日，中国共产党在莫斯科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制定了工农民主统一战线的政策。大会通过的决议案明确当时中国革命的中心任务是：“力争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的政权”，“巩固工人阶级与共产党在农民运动与工人运动中的领导”^[17]。1930年9月，中共中央根据共产国际六大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的精神，在瞿秋白、周恩来主持下召开扩大的六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建立下层统一战线的方针。该方针提出，实行“下层群众的统一战线”的策略——在一切斗争尤其是日常部分要求的斗争之中，共产党应当和非共产党的一般下层群众团结起来实行斗争，独立地去领导他们的运动，使这些运动都走到苏维埃政权的总口号之下来^[18]。统一战线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群众作为革命的基本力量，为中国共产党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壮大工农红军，不断扩大根据地提供了政治和理论基础。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践行“农民是无产阶级广大的可靠的同盟军”思想，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列主义原理和中国的特点，提出了建立与巩固工农联盟的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在工人、农民和国民党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凝聚城市群众、工人阶级、文化精英、国民党中积极力量，巩固工农联盟。但是，“左”倾思想模糊了资产阶级内部的复杂性，将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这些中间势力看作“最危险的敌人”。“清一色”思想完全否认中间派别的一切政治主张和活动，在实际斗争中不与中间派别进行任何合作；视关门主义为唯一的法宝，将统一战线看作机会主义，将很多本是朋友的力量关在门外，弱化了革命的力量。这种只注重斗争而忽视团结的错误认知和实践，影响对敌我关系的正确判断，使中国革命和统一战线的发展遭受挫折。

（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爱国力量联盟

1935年12月，瓦窑堡会议通过了张闻天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决议指出，不论什么人、什么派别、什么武装队伍、什么阶级，也不论参加反日的动机和立场，只要是反日反蒋的都应与之联合。他说：“只有最广泛的反日民族统一战线（下层的和上层的），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与其走狗蒋介石……民族革命的胜利，决不是少数上层分子所能完成的，不吸收千百万工人农民与小资产阶级群众参加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就不能形成抗日救国的雄厚力量。”^[19]决议认为，党应该采取各种适当的方法，争取这些力量到反日战线中来。为了适应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决议》将“工农共和国”改为“人民共和国”，指出苏维埃自己不但是代表工人农民的，而且是代表中华民族的^[20]。

1935年12月27日，在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毛泽东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全面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和政策。他指出，民族资产阶级有参加抗日斗争的可能性，甚至地主买办阶级在日本帝国主义变为它的独占殖民地的形势下，也可能发生变化。我们要把敌人营垒中间的一切争斗、缺口、矛盾，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主要敌人之用。毛泽东的报告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完整理论和政策武装了全党，阐明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提供了划分敌友的理论依据。

在抗日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同共产国际的右倾方针政策、国民党的反共

行径，进行了既坚持原则又讲究艺术的灵活斗争。成熟的统战策略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独立自主原则虽几经挫折而最终确立^[21]。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思想，最大限度地团结了抗日力量。

（四）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各个革命阶级联盟

解放战争时期，为了联合社会各界进步力量，推翻国民党的“一党专制”，建立新中国，中国共产党发展完善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思想。中国共产党不仅实现了对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领导，而且实现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完全领导；不仅有政治思想上的领导，而且有组织上的领导。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22]。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得到民革、民盟和其他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海外华侨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拥护和赞赏。同年秋，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应邀分批进入解放区，筹备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1949年1月22日，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彭泽民、张伯钧、陈其尤等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等55人，联名发表《我们对时局的意见》。他们郑重表示“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其绵薄，贯彻始终”；认为“革命与反革命之间，决无妥协与调和之可能”，“人民民主阵线之内，绝无反动派立足之余地，亦决不许有所谓中间路线的存在”^[23]。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个革命阶级联盟的统一战线全面形成。

毛泽东明确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大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消灭的对象，只是封建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只是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而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不是消灭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它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它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24]。中国共产党即将建立的新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24] 1436}。“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选举权，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24] 1475}

这要求中国共产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24] 1436-1437}。中国共产党也要“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24] 1437}。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成为凝聚建立新政权力量、瓦解反动派力量的调整敌友关系的重大战略。

三、政权建构与统一战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成为掌握全国政权、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执政党。在国内，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和地主阶级、官僚资产

阶级的残余，在国外是仇视新生政权的敌对势力。中国共产党在执掌政权的情况下，正确把握敌友关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巩固和建设新生政权，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既团结又改造的统战政策，结成两个政治联盟，同时确立多党合作原则，完成政权建构的政治任务。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民族资产阶级成为劳动者的一部分，阶级斗争已不是国家的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及时调整政策，在党的八大做出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判断，国家工作重心转向解决先进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一）新政权中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1950年3月，在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作了题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统一战线已经发生历史性变化。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任务是要在实现《共同纲领》、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密切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党合作的人，为着稳步地实现党的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25]。

1951年3月26日，邓小平在西南局第一次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作了《全党重视做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他指出：“固然，统战工作有其策略性，但更主要的是它的战略性，就是要广泛地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社会各阶层人民。”^{[25] 351}“实际上，统战工作是我们党的总路线总策略的一部分，是要贯彻到底的。”^[26]“只要有敌人，有朋友，就得团结朋友，孤立和打击敌人，就还得有统战工作，因此，统战工作一直要做到社会主义社会以后。”^{[26] 350-351}

1953年7月，刘少奇在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党中央认为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必要的工作，过去是必要的，现在是必要的，将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也是必要的，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帝国主义还存在，还威胁着我们，台湾还没有解放，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残余还存在，还想复辟。……中国还很落后，工业很少，特别是重工业很少，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情况，为了建设我们的国家，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需要统一战线。”^[27]对于统一战线的长期性，刘少奇指出“统一战线政策是长期的”^[28]，“我们要把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等一直引导到社会主义，统战工作要做到社会主义”^[29]。

为了使统一战线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重视，更好地发挥统一战线在新中国建设中的作用，毛泽东在1954年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写进了统一战线的内容。6月14日，毛泽东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要有“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通过统一战线，可以安定各阶层，安定民族资产阶级和各民主党派，安定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他还指出：“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30]

（二）“两个联盟”思想：区分劳动者与剥削者

中国共产党人在坚持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联盟的同时，坚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毛泽东提出关于两个联盟的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战略策略学说，促进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1953年8月，毛泽东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两个联盟的概念。他指出，现在有两种统一战线、两种联盟。一种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这是基础。一种是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农民是劳动者，不是剥削者，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是长期的。

刘少奇也阐述了两个联盟的观点：在统一战线的两个联盟中，工农联盟“是我们阵线的基础，是最重要的，是决定我们命运的。革命能不能胜利，政权能不能巩固，国家能不能工业化以及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都决定于这个联盟”。同一部分剥削者的联盟服从于和服务于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联盟^{[29] 152}。1953年9月，毛泽东进一步阐述了两个联盟的观点，并对第二个联盟的内容作了更为具体的论述。他提出，中国现在有两种联盟：一种是工人阶级跟农民阶级的联盟，一种是工人阶级跟资本家、大学教授、高级技术人员、起义将领、宗教领袖、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盟。这两种联盟都是需要的，而且要继续下去^[31]。1955年10月，毛泽东从我国经济落后的客观情况出发，进一步强调了两个联盟各自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存在的必要性。他认为在这两个联盟中，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第一位的；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暂时的，第二位的。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两个联盟特别是第二个联盟的内容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仍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提出劳动者的联盟和爱国者的联盟，实际上是对毛泽东两个联盟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三）多党合作思想：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确立

在建设民主联合政府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创建了聚合各方力量、协商建国的开国之路。中国共产党对新中国政权建设的构想从开始就主张新政府应该以各党联合的方式组织，由进步阶级组成的“人民”共同掌握国家政权。革命的成功之路和国家的诞生形态，都是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战略、思想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各革命力量联合掌握国家政权的基础上。这决定了该政治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多党合作思想内生于中国革命与国家建设，符合中国国家建设的内在要求。

《共同纲领》规定：“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32]“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32] 4-5}新中国在政党制度上不是采用一党制、两党制或多党制，而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在政权机关中，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党与党外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为此，中国共产党加强同党外人士沟通政策观点，并使他们有职有权。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的社会地位和界定有了明确的认识，把他们视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使多党合作朝着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毛泽东与全党同志做了有益的探索和理论思考。

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在我们国内，在抗日反蒋斗争中形成的以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为主的许多民主党派，如今还继续存在。在这一点上，我们和苏联不同。我们有意识地留下民主党派，让他们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对他们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一切善意地向我们提意见的民主人士，我们都要团结……这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比较有利。”^[33]随后，毛泽东在党与民主党派关系方面，提出了“两个万岁”思想。他说：“我们的方针是要把民主党派、资产阶级都调动起来。要有两个万岁，一个是共产党万岁，另一个是民主党派万岁，资产阶级不要

万岁，再有两三岁就行了。”^{[31] 813-814}1956年6月，李维汉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了题为《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发言。这篇发言稿原来引用了毛泽东“两个万岁”的思想，送请胡乔木帮助修改后，正式表述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上代表中共中央进一步阐述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党的八大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也明确提到：“必须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继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并且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同民主党派关系思想的一个重要发展。

四、结 语

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保持对敌友问题的清醒认识，秉持“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的认识。一方面，游刃有余地采用时“统”时“战”、又“统”又“战”的策略，以分对象、分阶段的方式开展统战工作。另一方面，掌握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在与共产国际的博弈中取得了领导自主性，在与国民党的较量中赢得了领导主动权，在与各方面代表的协商中获得了领导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继续执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路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领导全国人民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完成了政权建构的任务，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自觉服从服务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成功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从阶级联盟转变为政治联盟，发展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随着形势变化和中心工作的不同，在国家治理和现代化的政治逻辑下，以阶级对抗为表现形式的敌友政治开始脱离统一战线的主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敌我矛盾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敌我关系也不再是政治生活的中心。尽管仍需高度警惕和防范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和颠覆活动，但是敌友政治不再是统一战线关系的主线。大团结和大联合成为统一战线的主题，平等尊重、求同存异、合作包容、协商民主成为统一战线的价值追求，凝聚人心和汇聚力量成为统一战线的根本职能。爱国统一战线作为稳固的政治联盟，其变动的因素体现在不断扩大团结联合范围，以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实现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

参考文献：

- [1] 何虎生，赵文心．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精髓要义：法宝、和合与平衡[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1）：123-133．
- [2] 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概念[M]．刘宗坤，朱雁冰，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30．
- [3]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
- [4] 李大钊文集：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608．
- [5]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华文出版社，2017：3-4．

- [6]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统一战线100个由来 [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0: 3.
- [7] 中共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16.
- [8] 中共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271.
- [9]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604.
- [10] 李万青. 刘少奇统战思想研究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 178.
- [11] 刘少奇选集: 上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48.
- [12]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105.
- [13]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1册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65-66.
- [14] 任建树, 张统模, 吴信忠. 陈独秀著作选: 第2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557.
- [15] 李大钊全集: 第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95.
-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第4册 [G].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出版社, 1980: 145.
- [17]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4册 (一九二八)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216.
-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第7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475.
- [19] 《张闻天选集》编写组. 张闻天选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72.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第12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540.
- [21] 张喜德. 延安时期毛泽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原则的确立及其历史意义 [J].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 2019 (3): 1-11.
- [22] 中央统战部,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 [G].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88: 195.
- [23]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 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选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89-90.
- [24]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254-1256.
- [25] 王邦佐.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426.
- [26] 中共重庆市委,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西南工作文集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6: 350.
- [27] 刘少奇选集: 下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117.
- [28] 林蕴辉. 一个伟人的奋斗与命运——刘少奇之路: 第3卷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 865.
- [29]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 [G].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88: 124.
- [30] 毛泽东文集: 第6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330.
- [31] 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 下册 [M]. 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747.
- [3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1.
- [33] 毛泽东文集: 第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34.

责任编辑: 林华山

政党-国家-民族：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主题演进与逻辑启示

路 珧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政党建设、现代国家建设以及民族复兴存在联系。政党-国家-民族三维关联框架是分析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演进规律的重要视角。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开展联合与斗争的重要机制，进行团结与建设的重要安排，实现爱国与建设的重要力量，实现凝心与复兴的治理之道。统一战线的演进遵循特有的逻辑。在政党维度下，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强党、践行初心使命的法宝。在国家维度下，统一战线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法宝。在民族维度下，统一战线是化解危机矛盾、实现民族复兴的法宝。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百年演进逻辑对新时代统一战线提供有益启示。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党-国家-民族；党建国家；国家建设；民族复兴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043-08

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政党-国家-民族”分析框架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贯穿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全过程，是构建现代国家的重要依托，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武器，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治理之道。目前，学术界从多方面研究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主要采取以下研究视角。基于统一战线本身发展视角，何虎生回顾其发展历程，将统一战线的精髓要义归纳为以“法宝”为核心的本质定位，以“和合”为核心的价值导向以及以“平行”为核心的实践要求^[1]。林绪武认为，政党合作推动了统一战线的形式由党内合作向政治协商转变的重大创新^[2]。钱再见认为，“人心”与“力量”是统一战线的政治使命^[3]。基于统一战线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关系视角，肖存良从中国共产党、现代国家与现代社会相结合的逻辑，探讨统一战线在我国革命、现代化、现代国家建设、现代社会建设和中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4.005

作者简介：路珧，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路珧. 政党-国家-民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主题演进与逻辑启示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4）：43-50.

国共产党长期执政中的地位与作用^[4]。徐理响认为,统一战线已然嵌入国家治理体系,融入国家治理的结构、功能与过程,对多元化社会的政治整合发挥了重要作用^[5]。蒋德海认为,统一战线应当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作出新贡献^[6]。基于统一战线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系视角,林华山认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可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7]。既有研究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政党建设、现代化国家建设以及民族复兴存在紧密联系。

既有成果大多分别以政党发展、现代化建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视角研究统一战线,但将政党、国家和民族三者统一起来作为关联分析框架的尝试还不多。2021年1月6日,中共中央颁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指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8]这从政党-国家-民族三维关联框架深刻阐明了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中的重要作用。鉴于此,本文以政党-国家-民族三维关联框架为分析视角,梳理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演进逻辑和现实启示。

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主题演进

在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中,统一战线呈现四种形态,即以联合与斗争为主题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以团结与建设为主题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统一战线、以爱国与建设为主题的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统一战线、以凝心与复兴为主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统一战线。统一战线的主题演进展现与政党、国家和民族的丰富的交叉联系。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开展联合与斗争的重要机制

这一时期,围绕“联合与斗争”主题,根据反帝反封建的时代任务和革命斗争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先后建立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依托统一战线实现政党、革命阶级以及工农之间的联合。1922年7月,党的二大首次提出建立统一战线的构想,具有开创性意义。随着党的三大作出中共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的决定以及国民党一大通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开始,国民革命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促成了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历史成就。国民大革命失败后,统一战线遭到破坏。经过大革命洗礼,中国共产党逐渐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在农村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建立工农武装,为现代国家构建积累了经验。

中国共产党依托统一战线实现中华民族的联合。“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机加剧,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却倒行逆施,对外坚持不抵抗政策,对内继续进行所谓“反革命”围剿。中国共产党在关乎中国命运的紧要关头,坚持民族大义,高举抗日大旗。1935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八一宣言》,呼吁中华民族全体同胞“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武力等)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9]。此举得到各民主党派、各阶级以及各民族的广泛政治认同,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瓦窑堡会议的召开以及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标志着国共双方进行第二次合作、一致抗日的格局基本形成。随着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的发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中国共产党依托统一战线凝聚建立现代国家的坚实力量。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两种前途命运摆在中国人民面前。面对何去何从的时代之问，中国共产党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合作，坚持和平与民主，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不言政党合作，坚持独裁专政，对外勾结美帝国主义，对内虚假伪善积极准备反人民内战。为争取国家的和平与光明前途，中国共产党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重庆谈判和参加旧政协过程中，中共逐渐与各民主党派、各族各界以及人民团体结成实现和平与民主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鉴于国民党制造的一系列惨案，中间派设想的“第三条道路”破灭。最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独立的现代国家得以建立。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进行团结与建设的重要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围绕“团结与建设”主题，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为快速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为我国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提供了坚实基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指出：“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10]这一方面诠释了统一战线的阶级性质，另一方面也表明新政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明确了统一战线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总体任务及工作基本方针。在政治领域，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进入人民政协，为巩固新生政权建言献策，共商国是；在经济领域，充分利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基础，集中力量恢复国民经济，助力社会主义改造，为我国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作出重要贡献。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调动各民族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我国开始进行全面社会主义建设。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新发展阶段有了新工作任务。毛泽东在党的八大对统一战线作出新论述，作出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决定，布置了各方面的工作任务。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个伟大的事业服务。”^[11]根据这一方针，中国共产党依托统一战线积极发挥各界各党派人士的才智，充分肯定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积极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实现爱国与建设的重要力量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围绕“爱国与建设”主题，依据改革开放需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中国共产党不断推动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适时调整统一战线的内部构成，凝聚爱国和建设力量。1979年6月，邓小平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中明确指出：“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12]这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阶级状况作出了基本判断，开始突出“爱国”特点。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并明确“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13]¹⁶⁹。该决议正式将统一战线的主题从“革命”调整为“爱国”。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指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

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14]这明确了爱国统一战线的正式称谓和构成范围，将一切爱国爱社会主义人士都纳入统一战线范围，得到了海内外广大中华儿女的深刻认同，解决了将阶级力量转化为建设力量的重大课题。

此后，中国共产党不断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聚共同奋斗力量。面对当时国际国内的严峻局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从国家和民族的战略高度出发对统一战线作出重要定位：“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阶级、阶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15]中央提出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完善发展的战略方针以及统一战线要突出“三个有利于”原则，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推向了新高度。21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奋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发展面临的内外形势与以往有所不同，战略机遇有了新的时代特征，对统一战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六大对进入21世纪的统一战线作出战略部署，提出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16]。这奠定了爱国统一战线继续巩固发展的总基调。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第二十次统战工作会议上，对21世纪新阶段爱国统一战线的工作重心、任务要求和历史地位等重大问题进行全面系统阐释，对统一战线要在民主党派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阶层工作、海外侨胞工作等方面发挥独特优势作出具体阐述。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实现凝心与复兴的治理之道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围绕“凝心与复兴”主题，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进一步创新发展，在凝心聚力的过程中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治理之道。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在凝心聚力的过程中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治理之道。党的十九大指出：“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齐心协力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17]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统一战线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优势作用，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升到中央统战部工作会议的规格，对新时代统一战线多方面内容作出阐述和部署。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本身就肩负服务于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使命，通过凝心聚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夯实广大成员对党和国家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认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一方面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理论和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性规定；另一方面增添了许多新内容，例如将原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体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并增添“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8]。《条例》同时明确统一战线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三、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演进逻辑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遵循特有的逻辑规律，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政党维度下，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强党、践行初心使命的法宝；在国家维度下，统一战线是我国现代国家建构和现代化建设的法宝；在民族维度下，统一战线是化解危机矛盾、实现民族复兴的法宝。

（一）本质逻辑：践行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强党、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法宝。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8]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就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和使命，带领各族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和强起来。统一战线的演进发展与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保持高度契合。

中国共产党肩负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使命，运用统一战线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自1840年遭受西方列强侵略，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先进的中国人前赴后继进行英勇斗争，走上救亡图存征程。但中国共产党成立前的救亡图存均以失败告终，究其原因，中国社会始终处于“一盘散沙”的无组织状态，最广大人民未参与到革命斗争中。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历史性地肩负起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使命。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思想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探索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推翻三座大山要求中国共产党建立并领导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将各个阶级的力量转化为革命力量，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

中国共产党肩负人民富裕和国家富强的使命，运用统一战线带领中国人民富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需要尽快恢复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改变落后的社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中国共产党利用统一战线在革命年代的组织基础，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通过统一战线调动一切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人士的积极性，对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追求。中国共产党促进“五大关系”和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环境。

中国共产党肩负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的使命，运用统一战线带领中国人民强起来。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17]。中国共产党继续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加强大团结大联合，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努力寻求广泛共识，画出最大同心圆，通过统一战线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二）实践逻辑：聚焦国家现代化建设任务

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是既定概念，中国共产党对它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经历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到进行“新一轮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演变。统一战线始终是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法宝，围绕现代化建设这一重要任务发挥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李维汉指出：“现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开始转到一个新的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任务，是要在实行共同纲领、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密切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人，为着稳步地实现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19]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统一战线完成了从为革命斗争服务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转变，在推动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过程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渐成为党和国家关注的任务。在这一过程中，统

一战线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20]党的八大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时期统一战线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任务，全面阐述了统一战线的理论、方针、政策，促进了统一战线发展。

改革开放后，我国拉开了新一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幕。统一战线适应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聚焦服务党和国家进行新一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中心任务。新一轮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需要的就是人才、资金和技术等。统一战线吸纳广大侨胞，广泛引资、引技，推动了新一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人才在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统一战线根据现代化建设实际，扩充统战工作对象、明确统战基础工作和统战新领域，提升了各界爱国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使命感，汇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实力量。进入21世纪，我国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任务，中国共产党根据实际创新统战工作，完善统一战线的联盟基础，协调处理“五大关系”，推动现代化建设。

进入新时代，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17]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继续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推动统一战线在民族复兴进程中再建新功。

（三）动力逻辑：社会主要矛盾性质及其变化

“社会主要矛盾相当于是一面镜子，集中反映和高度概括了当下社会矛盾的问题所在，也围绕当下各种社会矛盾和基本矛盾为我们指出了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21]统一战线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不同阶段服务于解决不同的社会主要矛盾，为走向民族复兴创造积极条件。

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决定了统一战线联合对象的变化。毛泽东曾精辟地指出，所谓政治，就是把我们的敌人搞得多多的，把敌人搞得少少的。统一战线的政治任务是要在各个时期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的原则，把更多的人团结在中国共产党身边，为了共同目标而奋斗。在国民大革命时期，扫清封建军阀统治、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是国内主要矛盾，革命运动要打倒国内封建势力和反抗外国帝国主义。统一战线要解决这一矛盾创造条件，需要联合革命的、反对军阀的各阶层人士。在土地革命时期，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和帝国主义相互勾结，建立独裁专制统治。这时的统一战线以工人、农民和士兵群众为基本力量，争取社会中间阶层。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一切不愿中华民族亡国灭族、不愿当汉奸卖国贼的中国人成为统一战线联合的对象。解放战争时期，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对外勾结美帝国主义，对内坚持一党独裁，发动反人民战争。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出和平、民主、团结的方针。这时，社会主要矛盾变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统一战线团结一切被压迫阶级，团结一切爱好和平与民主的各阶层人士，共同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

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促使统一战线为解决矛盾创造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土地改革的完成，国家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引导民族资产阶级转变为社会主义劳动者，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八大正确

分析了国内形势和社会主要矛盾，阐明国内各社会阶级关系的历史性转变，尤其是我国社会存在两类根本不同性质的矛盾。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13〕} 168

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要求统一战线为民族复兴创造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7〕} 要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必须深刻把握主要矛盾变化中关于人民的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社会各个领域充分、协同发展。新时代要继续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条件。

四、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百年演进的现实启示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历史脉络和演进逻辑，对新时代巩固发展统一战线具有现实启示。从政党维度看，要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集中统一领导。从国家维度看，统一战线要发挥服务现代国家建设的作用。从民族维度看，统一战线要发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

（一）政党维度：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巩固发展统一战线的根本经验。统一战线始终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基本遵循。早在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可能胜利的。”^{〔22〕} 党吸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坚持独立自主和牢牢掌握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并在实践中优化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最终建立牢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取得了抗战的完全胜利。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共产党的领导，肯定会天下大乱，四分五裂。”^{〔23〕} 新时代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并发挥其优势，必须继续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国家维度：统一战线发挥服务现代国家建设的作用

聚焦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统一战线演进发展的实践逻辑。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指向哪里，统一战线的工作大局就铺到哪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24〕} 在新的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大局发挥作用，要明确路径，构建大统战格局，找到最大公约数，将“人心”优势转化为“力量”效能。

（三）民族维度：统一战线发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

从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到爱国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始终是统一战线的优势和根本功能。《条例》指出：“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14〕} 统一战线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优势集中体现在凝心聚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25〕} 统一战线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最大公约数，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各界人士力量，展现了时代价值。

参考文献:

- [1] 何虎生, 赵文心.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精髓要义: 法宝、和合与平衡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1 (1): 123-133.
- [2] 林绪武, 张玉杰.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建设的百年变迁及当代价值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1 (2): 44-50.
- [3] 钱再见. “人心”与“力量”: 统一战线的政治使命与治理功能——兼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着力点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5): 68-76.
- [4] 肖存良.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历程: 地位与作用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2): 1-10.
- [5] 徐理响. 合作型政治: 统一战线与政治整合的中国逻辑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4): 7-14.
- [6] 蒋德海. 统一战线应当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作出新贡献——论新时代统一战线凝聚人心和凝聚共识的关系 [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 (4): 2-8.
- [7] 林华山.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图景——从“爱国统一战线”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1): 19-26.
- [8]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N]. 人民日报, 2021-01-06 (1).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第 12 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266.
- [10]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8 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584.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 10 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78.
- [12] 邓小平.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政协的任务 [J]. 世纪行, 2009 (8): 5-6.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下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169.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82 (20): 851-874.
- [15]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 (续编)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231.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7.
- [17]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18 日) [N]. 人民日报, 2017-10-28 (1).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83.
- [19] 李维汉. 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57-58.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 8 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225-226.
- [21] 毛升, 马越. 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逻辑意蕴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1): 11-18.
- [22] 毛泽东选集: 第 4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257.
- [23]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91.
- [2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N]. 人民日报, 2020-11-04 (1).
- [2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559.

责任编辑: 龚静阳

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百年演进： 历程、机理与启示

贾梦茜 金 新

（西安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百年演进，是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与党和国家发展不同阶段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历史过程。其间经历了从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呼吁保护侨益，动员侨胞挽救民族危亡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一视同仁，适当照顾阶段；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平反涉侨冤案，侧重海外侨胞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涵养侨务资源，同圆共享中国梦阶段。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沿着“动员侨力”与“保护侨益”两条主线不断发展完善。其演进过程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在演进方式上存在整体性渐变中的局部突变情况；动力机制上，表现出以政治驱动为主到以经济驱动为主再到以认同驱动为主的演进逻辑。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演进的基本经验包括：以统战目标驱动政策发展，以人本思想指导政策制定，以法治方式推进政策运转，以统筹两个大局提高政策效能，以坚持党的领导引领政策方向。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侨务政策；保护侨益；动员侨力；以人为本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051-09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提到要广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团结归国侨眷和海外侨胞，共圆中国梦。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侨务工作，在对不同时期国内外形势的科学把握和侨情变化的精确判断下，以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制定了体系完备的侨务方针政策，

DOI: 10.13946/j.cnki.jcquis.2021.04.006

作者简介：贾梦茜，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金新，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基金项目：陕西省统战理论研究基地年度研究项目“‘一带一路’视阈下陕西海外统战能力建设研究”（2021XJTZ-4）

引用格式：贾梦茜，金新．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百年演进：历程、机理与启示[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4）：51-59．

取得了良好效果。面对日趋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侨务工作迎来了更为严峻的挑战。从中国共产党百年侨务工作的历史进程中总结经验、汲取智慧,继承和发扬中国共产党重视侨务工作的传统,能够使侨务工作更好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服务。

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下文简称“党的侨务政策”)是指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有关党和国家涉侨事务的行为准则,包含关涉海外华侨华人以及归侨侨眷工作的各类文件、法规、条例。目前学界对党的侨务政策的研究丰富且细致,主要分为两类:其一,整体性回顾一定时期内党的侨务政策。该类研究主要以中国共产党成立、抗日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改革开放、党的十八大等重要事件为时间节点,梳理党的侨务政策^[1-5]。其二,研究不同时期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的具体议题。议题集中在党的侨汇政策、侨务法制建设、华侨华人救灾政策,以及侨务工作与“一带一路”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关系等方面^[6-10]。

在党的侨务政策演进方面,既有研究存在两方面不足:其一,缺少对党的侨务政策百年发展历程的系统梳理;其二,对侨务政策背后的演进机理缺乏较为深入的学理解释。鉴于此,本文在梳理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以来侨务政策演进历程的基础上,探析其演进机理,总结其历史经验,以期对新时代党的侨务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侨务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二、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演进历程

党的侨务政策是马克思主义统战理论与中国侨务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经历了多次转变,按照不同时期党和国家侨务工作中心任务的不同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 中共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呼吁保护侨益,动员侨胞挽救民族危亡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便充分表现出对海外华侨华人以及归侨侨眷群体的关注。刚刚成立的中国共产党以领导全国人民取得民族解放为己任,在内外交困的局面下,从致力于团结抗战、挽救民族危亡的高度,呼吁国民政府保护侨胞,切实维护归侨权益。中国共产党重视对侨宣传,动员侨胞参与抗战,在战时特殊环境下有序推进侨务工作。

其一,心系华侨群体,呼吁国民政府保护华侨利益。华侨与中国共产党有着天然的联系,旅俄、旅日、旅欧的华侨向国内传播马克思主义,参加共产国际活动,作为共产国际的代表回国开展革命活动。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便开始关注华侨群体。中国共产党早期政治活动家萧楚女对当时国民党的侨务政策提出三点建议:首先动员华侨革命,为维护其自身的基本权益斗争;其次以“三民主义”培育华侨,将其置于国民党的组织之下;最后借鉴工农商学联合战线的思维,尝试在海外组织建立华侨统一战线^[1]。与此同时,在1925年12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提交了《以实力保护华侨案》,建议国民政府制定相关条例、建立专门机构保护华侨利益^[1]。抗战时期,针对一些华侨住在国政府排挤华侨、严格限制侨民移入的现象,中共敦促国民党当局和民众团体给予华侨援助,提出应采取各种步骤避免华侨在居留和职业上遭受迫害。

其二,申明自身主张,切实维护华侨归侨权益。1935年8月,中共在《八一宣言》中提出要“保护侨胞在国内外生命、财产、居住和营业的自由”,在同年12月召开的瓦窑堡会议上也提出了保护华侨的主张^[11]。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批东南亚华侨为躲避战乱选择回国。中共迅速组织救助活动,为就业困难的侨民提供帮助,并严禁歧视归侨。在解放战争后期,中共中央向各界民主人士发出号

召，邀请海外华侨代表参与民主联合政府的组建^[12]。这充分体现了对华侨的尊重，得到了海外华侨的积极响应。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充分肯定了华侨在抗战中的重大贡献，再次明确“保护华侨、扶助归侨”的方针政策。

其三，加强对侨宣传，动员侨胞抗战。在国民党的新闻封锁下，中共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向海外侨胞宣传自身抗战主张，团结抗战力量。1936年8月，中共中央曾号召海外侨胞“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为抗战事业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13]；还积极鼓励并吸引华侨投资设厂，支持延安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1937年12月25日，中共明确把“加紧动员千百万国外侨胞尽力于保卫祖国的各种事业”写进《中共中央对时局宣言》之中^[14]。1937年底，中共中央意识到香港的有利环境，派廖承志到港主持设立八路军、新四军驻港办事处，以便于连接海内外，动员侨胞抗战。为向归侨宣传党的团结抗战主张，1938年7月，中共中央专门成立了南洋华侨回国服务团延安办事处。这些政策的积极作用在延安华侨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得到充分体现。1940年9月，留驻延安的新、泰、美、法等国华侨在大会上成立了“延安华侨救国联合会”，明确表示支持中共的主张，愿一同呼吁团结抗战。

受客观条件影响，中共在诞生后一段时期内并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侨务政策，但早期共产党人并未停止过对侨务工作方针的思考。此时，中共已将侨务工作纳入党的工作体系之中，并初步制定了相关侨务政策，为后期侨务政策的正式推出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一视同仁，适当照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对侨务工作作出的一系列指示，成为党和国家制定侨务政策的指导方针。该时期，中共积极鼓励爱国华侨加入国家建设，围绕保护华侨利益、照顾归侨侨眷生活制定了诸多政策，同时妥善处理了与周边国家外交中的涉侨问题。这些举措对于增强华侨、归侨对祖国的向心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一，对内保障华侨、归侨的各项正当权益。一方面，保护华侨政治权利。1949年9月，陈嘉庚、司徒美堂作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筹备过程。在我国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侨、归侨代表就有30名，体现出党对华侨、归侨政治权利的重视^[15]。我国将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写入宪法，表明党和国家对侨胞权益的尊重和重视，也为随后相关侨务法律法规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精简侨汇程序，照顾归侨侨眷生活。党推动改革侨汇政策，精简侨汇手续，方便归侨侨眷生活。当时，侨汇是我国非贸易外汇的主要来源。尤其在受到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封锁的时代背景下，侨汇成为助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金，同时是大量归侨侨眷开展生产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这一时期，党出台一系列侨汇优惠措施，例如汇率优待、拓展侨汇使用范围、减少侨汇手续等，同时提出要“扶助回国的华侨”，鼓励地方设置华侨学生接待站、开办侨生补习学校等专门机构辅导归侨子女升学^[16]。为解决侨生在国内接受高等教育问题，党和国家建立了以接受海内外侨生为主的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

其二，主动解决海外华侨双重国籍问题，帮助海外侨胞融入住在国。新中国政权稳定后不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进行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煽动周边国家的反华情绪。华侨的生存面临严重威胁，双重国籍问题成为影响我国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关系的羁绊。为缓解这一问题，帮助当地华侨更好融入住在国社会，我国主动提出解决方案。1955年起，中国开始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

进行谈判,表明中国政府不承认双重国籍的立场。在鼓励海外华侨自主选择国籍的同时,根据国际法对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提供保护。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保护侨胞权益，注重引资引智

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侨务工作理论得到发展和完善，为侨务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科学指导。该时期，党和国家通过平反涉侨冤假错案、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侨胞投资等政策举措，大力推动海外侨胞投入维护祖国统一和改革开放事业中。

其一，平反涉侨冤假错案，恢复侨胞基本权益。邓小平提出“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论断，为侨务工作的恢复和开展解放了思想^[17]。1978年1月，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正式设立，开展了对侨务工作的拨乱反正。党和国家不仅制定相关政策为侨胞申诉提供便利，还对“文革”时期查抄的涉侨财物进行大规模清退归还。时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廖承志特别强调不得在退还房屋时刁难华侨^[18]。1978年的侨务工作会议重新强调保护侨胞正当的人身权利，鼓励和保障归侨侨眷同其国外亲人正常联系，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新规定，受到海内外侨胞的普遍欢迎。

其二，注重引资引智，保护侨务资源。1989年的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提出需鼓励和支持海外华侨华人的发展，使其充分发挥友好桥梁的作用，助力中外各领域的合作。随后，我国放宽华侨华人回国、归侨侨眷出国等政策，方便以侨为桥、联通中外。江泽民提出广大海外华侨华人是促进我国对外交流和科学发展的人才资源宝库，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独特优势^[17]。胡锦涛指出将“促进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作为21世纪侨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培育、保护和发展好侨务资源”^[17]。党和国家在实行引资引智政策，吸引华侨华人利用技术、资金、海外社会关系优势回国投资创业的同时，尤其重视对归侨侨眷民生的改善，推出简化侨汇、扶助华侨的政策。此外，侨务工作部门还向华侨华人住在国的使领馆派驻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侨务工作^[8]。这些政策使党和国家的侨务工作在实践中不断走向成熟。

其三，建立健全相关法规，保障归侨侨眷合法权益。1990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侨法》）。它标志着中国的侨务工作发生由政策性推动向法律性推动的根本性转变^[19]。199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并通过，2004年6月重新修订。至此，由《宪法》《侨法》《实施办法》构成的“三位一体”的涉侨法律体系，为归侨侨眷行使民主权利、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涵养侨务资源，同圆共享中国梦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变化，党的侨务政策在党和国家战略大局中得到重新定位，致力于推动华侨华人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伟大构想作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精准把握国际局势变化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提出“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工作主题，提炼出“根、魂、梦”的工作主线，实现了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创新发展，拓展了新时代侨务工作的领域。

其一，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大侨务工作格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侨务工作放在党和国家战略全局中谋划，形成大侨务工作格局。在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党对侨务工作作出新部署，明确指出“为更加广泛地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更好发挥群众团体

作用，决定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并入中央统战部”，由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涉侨单位和群众团体”^[19]。同时，将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能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划归中国侨联负责，旨在充分发挥“中国侨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纽带作用”^[20]。这一改革体现了新时代侨务工作的历史方位，为理顺负责机构间关系、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形成合力提供了条件^[21]。

其二，注重涵养侨务资源，发挥侨务工作更大作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侨务工作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党的侨务政策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侨务工作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使华侨华人“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和促进国家统一、增进中外交流合作、提升国家软实力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22]。面对新一代华侨华人数量的不断壮大，涵养侨务资源的工作愈发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华侨、华人中也不乏实业界巨子和科技界名流，他们影响面广，经济实力强，做好这部分人的工作，能够起到带动一片的效果”，要求“国内海外并重、老侨新侨并重”，“充分发挥‘侨’的优势，深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地开展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扩大侨务工作‘朋友圈’”^[23]。

其三，完善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助力侨胞发展。《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6—2020年）》明确要求建立健全以“政策法律、涉侨事务、侨界民生和事业发展”为一体的为侨公共服务体系^[24]。同时，要求各地严格落实涉侨法律法规，完善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等的工作协同机制；鼓励地方细化基层为侨服务工作，对困难归侨实行精准扶贫，推动“侨爱工程”实施。在深入推进“海外惠侨工程”方面，关心侨团建设，以中华餐饮、传统中医等为载体，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助力侨胞发展。尤其在重点侨区努力创造尊侨、爱侨的社会氛围，做好为侨服务的各项工作。

其四，做实“留根工程”，支持海外华文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儿女共同的精神基因”，希望华侨华人能“继续弘扬中华文化，积极推动中外文明交流互鉴，讲述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中外民众相互了解和理解，为实现中国梦营造良好环境”^[25]。面对海外新一代华侨华人对祖国情感减弱的客观事实，推动华文教育是使其学习和了解中华文化，传承民族精神的重要途径。2014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提出全面推进华文教育施教、教材、培训、基地、帮扶、体验六大体系建设，推动海外华文教育“标准化、专业化、正规化”发展^[26]。这一体系强调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同时提出重视对师资力量的培育和筛选，“实现海外侨胞聚居地区有意愿学习中文的华裔青少年有书读、有学上、有合格教师教的目标”^[27]。

三、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演进机理

百年来，党的侨务政策沿着“动员侨力”与“保护侨益”两条主线不断发展完善。其演进过程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在演进方式上存在整体式渐变中的局部突变情况；动力机制上，表现出以政治驱动为主到以经济驱动为主再到以认同驱动为主的演进逻辑。

（一）政策主线：“动员侨力”与“保护侨益”相统一

贯穿党的侨务政策演进始终的两条政策主线分别是“动员侨力”和“保护侨益”。这两条政策主线在不同时期虽然表现形式有所差异，但政策内核一以贯之。“动员侨力”是在统一战线理论指导下充分挖掘华侨华人对革命、建设、改革的独特作用。在国民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已发现需要

动员华侨力量加入国民革命联合战线。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提出将广大海外侨胞纳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把华侨纳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16]。改革开放后,华侨成为统一战线大陆范围外联盟的重要构成^[28]。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统一战线得到进一步巩固壮大,华侨华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发挥作用。

“保护侨益”是我国在以人为本思想指导下切实保障华侨华人生存发展的政策。“保护侨益”作为党的侨务政策的基本取向,一直受到党的重视。中共在侨务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始终以维护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权益为基准。1921至1949年间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共领导人不断奔走呼吁善待侨胞。1949年后,中共提出“一视同仁、适当照顾”。改革开放后,党中央高度重视平反涉侨冤案,关注海外侨胞,并将工作对象扩大到已取得住在国国籍的华人。党的十八大后,侨务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涵养侨务资源与运用侨智侨资相辅相成,坚持侨务工作部门引导与侨胞主体作用结合联动^[14],推行了一系列保障华侨华人生存发展的政策。

“动员侨力”和“保护侨益”这两条政策主线贯穿党的侨务政策演进的始终,但是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侧重有所不同。在中共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由于巩固新生政权和祖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侨务政策更加关注“动员侨力”。“保护侨益”在某种程度上是“动员侨力”的辅助手段。随着改革开放后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党和国家对华侨华人的生存与发展给予更多关注。政策制定上更多从“保护侨益”出发,鼓励海外华侨华人融入住在国社会,为其在海外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帮助。

(二) 调整方式: 整体渐变与局部突变相结合

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和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党的侨务政策处于整体性渐变之中,在整体渐变演进中也发生局部突变。

抗日战争是党的侨务政策演进的关键节点,为适应外部环境的突变,党对侨务工作作出了及时调整。抗战爆发后,中共开始从呼吁国民政府保护华侨转向积极申明自身主张,并推出一系列维护华侨权益、动员侨胞抗战的具体政策。侨务工作正式列入党的工作体系,得到快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党的侨务政策随着党和国家战略需求和中心任务的变化而调整。影响这一过程的因素既有来自外部环境的压力,也有来自内部环境的变化。在该时期,党的侨务政策在整体渐进演变中不断细化,推出和落实了保护华侨政治权利、照顾归侨侨眷生活、帮助海外侨胞融入住在国等一系列举措,使侨务工作不断完善。

改革开放至新时代,党的侨务政策进入渐进发展阶段。改革开放后,随着党和国家拨乱反正工作的开展,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成立,侨务政策稳定发展。侨务工作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大局,鼓励广大归侨侨眷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时期,侨务政策的重点在于确保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侨务相关法规体系得到初步建立。党的十八大以来,侨务政策进一步获得创新发展。侨务工作加强整合政府、企业、侨社等各种力量,更加注重涵养侨务资源和凝聚侨心侨力。

(三) 动力机制: 从政治驱动到经济驱动再到认同驱动

党的侨务政策的制定与国家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阶段性改革方案有着密切关联,演进的动力机制经历了以政治驱动为主到以经济驱动为主,再到以认同驱动为主的三个阶段。

其一,中共成立至改革开放前,以政治目标驱动为主。中共成立后,由于国内外形势复杂,尤

其是全面抗战爆发后，国家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中共向侨胞宣传抗日主张争取支持，团结最广大的统一战线成员为全面抗战的政治目标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中国政权的建立和维护面临内外交困局面，对内需时刻警惕国民党反动派的攻击，对外需缓解冷战背景下社会主义新政权面临的外部封锁压力。这一时期党的侨务政策更关注海外侨胞在政治上的价值，充分团结华侨实现党和国家反蒋、缓解外交压力等政治目标，并动员海外侨胞积极参与国家建设，打破资本主义对国家的经济和外交封锁，为国家发展争取更广泛的政治支持。

其二，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以经济目标驱动为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步入新的发展轨道。侨务政策也适应新的形势需求、围绕新的发展任务作出调整，以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此时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华侨华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极为关注。邓小平指出：“现在搞建设，门路要多一点，可以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华侨、华裔也可以回来办工厂。”^[29]江泽民强调：“大力加强同华侨华人的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并借助他们吸引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和开展多领域的合作交流，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好交往。”^[30]胡锦涛提出，在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贡献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31]。这一时期侨务政策演进以经济驱动为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而愈发完备。

其三，党的十八大至今，以认同驱动为主。华侨华人群体内部构成发生了新变化，新一代华侨华人对祖国的情感联系和心理认同需要加强引领。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根、魂、梦”论断，旨在加强新一代华侨华人对祖国的情感认同。他指出：“中国梦既是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的梦，也同各国人民追求幸福的梦想相通。广大海外侨胞要运用自身优势和条件，积极为住在国同中国各领域交流合作牵线搭桥，更好融入和回馈当地社会，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不断作出新贡献。”^[32]侨务工作作为凝聚海外中华儿女同心共筑中国梦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演进的经验启示

党的侨务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与侨务工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发展演进的百年历程中取得了宝贵经验。

（一）以统战目标驱动政策发展

从统一战线视角分析党的侨务政策演变历程可以看出，不同时期的侨情、国情、世情是中共制定侨务政策的现实依据，发展变化中的统一战线工作目标是党的侨务政策演进的重要动因。在大革命时期统一战线的目标下，中共将华侨视为推进民主革命的积极力量，主张发动、联合华侨参与革命。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目标下，中共建立华侨统战机构，动员侨胞抗战，呼吁华侨投资募捐，支持抗战工作。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目标下，中共充分保障华侨利益、照顾归国华侨，主动解决海外华侨双重国籍问题，鼓励华侨服务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爱国统一战线的目标下，侨务工作对象扩大，侧重发挥华侨华人的桥梁作用。

（二）以人本思想指导政策制定

从以人为本思想出发梳理党的侨务政策演进历程可以看出，只有在政策制定和实施中坚持以侨为本、关注华侨的生存发展和利益维护，才能凝聚侨心、保障侨益，达到共赢目标。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多方奔走呼吁，要求国民政府善待侨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对侨胞采取“一视同

仁、适当照顾”政策。改革开放后，中共集中力量平反涉侨冤案，进一步关注海外侨胞生存发展。当前，中共提出要以侨为本、为侨服务，关心和扶持海外侨胞的生存和发展，重视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积极动员华侨华人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的侨务政策演进中，变化的是不同阶段政策重点，不变的是从民族和人民利益出发关注华侨华人的生存发展。

（三）以法治方式推进政策运转

党的侨务政策演进历程启示，要全面汲取侨务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改革开放后，在党和国家工作的全面拨乱反正中，侨务方针政策进一步得到完善，涉侨法律法规体系得到恢复。党的十八大以来，涉侨法律建设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而不断加强，内容进一步得到细化，地方侨务条例、规定陆续完善。党的侨务政策以人大立法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了我国侨务工作从依靠政策进行向依法执行发展^[33]。将侨务政策适时上升为国家意志，有利于切实保障华侨、归侨、侨眷的切身利益，更好地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侨务政策。

（四）以统筹两个大局提高政策效能

中共一直注重对国内侨务和海外侨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把握两者的联系和区别。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的剧烈变化对我国侨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要进一步厘清国内侨务和海外侨务的关系和职责范畴，使二者相互促进。侨务工作要找准国家、侨胞所需，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应对侨务工作的严峻形势，尤其要警惕西方反华势力在民粹主义、极端右翼主义等思潮下兴起的排斥和污名华侨华人动向，加强涉侨风险应对。在统筹国内外两个大局同时，明确侨务工作目标包括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争取最广大的理解和认同。广大海外侨胞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有利于营造良好国际舆论环境。

（五）以坚持党的领导引领政策方向

党的领导始终是巩固和发展侨务工作的坚实基础和根本保证。自中共成立以来，党的侨务政策的制定始终围绕服务党和国家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而开展。“侨务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方面，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34]百年来，党的领导人对侨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引着侨务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我国侨务工作的开展和侨务政策的完善提供了根本遵循。

参考文献：

- [1] 许肖生. 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华侨政策与侨务工作[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1991(3): 1-7.
- [2] 康小怀.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侨务工作探析[J]. 甘肃社会科学, 2017(6): 69-74.
- [3] 任贵祥. 略述建国初期的侨务政策[J]. 中共党史研究, 1990(3): 63-70.
- [4] 张秀明. 改革开放以来侨务政策的演变及华侨华人与中国的互动[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08(3): 1-10.
- [5] 赵健. 改革开放40年中国侨务政策的回顾[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18(4): 14-22.
- [6] 任贵祥. 新中国三十年侨汇政策研究(1950—1980)[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0(4): 186-199+239-240.
- [7] 林灿铃. 论华侨权益的法律保护[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11): 2-7.
- [8] 张赛群, 汤兆云. 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华侨华人救灾政策分析[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16-23.

- [9] 张伟玉, 黄德海. “一带一路”视域下侨务工作的转型路径、合作机制与模式创新[J]. 东南亚研究, 2017(4): 132-143+156-157.
- [10] 陈奕平, 关亦佳, 尹昭伊. 新“中国威胁论”对海外统战工作的影响及对策[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1): 78-85.
- [11]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10册[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518-525.
- [12] 毛泽东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463.
- [13]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G].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1: 18.
- [14] 中央统战部,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 下[G].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86: 82.
- [15] 庄国土. 中国对归侨、侨眷政策的演变(1949—1966)[J]. 南洋问题研究, 1992(3): 49-56+66.
- [16] 毛泽东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64-1065.
- [17] 路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侨务理论浅析[J]. 宁夏党校学报, 2014(1): 39-42.
- [18] 廖承志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546.
- [19] 齐鹏飞. 1978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于海外华侨华人的政策及其成功经验述略[J].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 2007(5): 32-35+44.
- [20]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EB/OL]. (2018-03-21)[2021-06-02].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1.
- [21] 刘芳彬. 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的历史方位与发展空间[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9(4): 122-128.
- [22] 崔静. 习近平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作出批示[EB/OL]. (2017-02-17)[2021-05-02].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2/17/c_1120486778.htm.
- [23] 黎才旺. 以“大侨务”观创新开展海南自贸港侨联工作[N]. 海南日报, 2021-04-27(7).
- [24] 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确定首批 81 家示范单位[EB/OL]. (2018-01-12)[2021-04-02]. <http://www.Chinaqw.com/kong/2018/01-12/175084.shtml>.
- [25] 霍小光, 隋笑飞. 习近平: 中华文化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魂[EB/OL]. (2014-06-06)[2021-05-02].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6/06/c_1111025922.htm.
- [26] 黄小希. 国务院侨办: 打造“六大体系”提升华文教育发展水平[EB/OL]. (2014-12-07)[2021-05-02]. <http://edu.people.com.cn/n/2014/1207/c1006-26163171.html>.
- [27] 冉文娟. 访十九大代表袁援平: 着眼“大侨务” 发挥“大作为”[EB/OL]. (2017-09-30)[2021-05-02]. <http://www.chinanews.com/hr/2017/09-30/8344419.shtml>.
- [28]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159.
- [29]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56.
- [30]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452-453.
- [31] 中国高层对侨界倍加重视 胡锦涛首提侨务“三个大有作为”[EB/OL]. (2005-12-23)[2021-05-20]. <http://www.chinaqw.com/news/2005/1223/68/10496.shtml>.
-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64.
- [33] 庄国土. 新时期的侨务工作及其在福建省的实践[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1996(2): 65-68.
- [34] 谭天星. 关于侨务工作基本经验的一些认识[J/OL]. 侨务工作研究, 2019(5). [2021-06-06]. <http://qwgzzyj.gqb.gov.cn/bqch/208/3167.shtml>.

责任编辑: 龚静阳

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党的统战工作 及其历史经验

裴恒涛

(西安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 要: 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党的统战工作上承土地革命时期, 下启抗日战争时期, 起到了扭转时局的重要作用。为应对危机、开创新局, 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开展了一系列统战工作。中国共产党倡导并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开展对民族宗教界人士、西北地方实力派、国民党中央高层、国际社会等不同层面的统战工作。这一时期有效的统战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巩固和扩大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 壮大了红军力量; 推动了全国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 扭转了时局; 为延安时期党的统战工作提供了经验指导。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党的统战工作留下了宝贵的启示: 坚持党的领导, 是党的统战工作卓有成效的根本保证; 围绕中心任务联合各方力量, 是党开展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 实事求是、循序渐进, 是党开展统战工作的基本方法原则。

关键词: 红军长征在西北; 统战工作; 延安时期;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党的领导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1) 04-0060-07

红军长征在西北(主要是陕甘边和陕北)期间的统战工作主要是指 1936 年 10 月红军三大主力会师西北之前, 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开展的统战工作。这一时期是一个重要转折时期, 红军长征找到了落脚点, 展现出光明前景。中国革命即将由土地革命转入国共联合抗日时期, 中国革命的重心由南方转向西北。红军长征在西北作为一个重要的过渡时期, 面临波谲云诡的国际国内形势, 上承土地革命时期, 下接抗战时期。在新形势新问题面前, 党和红军的政策调整迅速, 确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路线, 积极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创建工作, 取得了重大成效。这一时期党的统战工作具有特殊的历史地位, 其宝贵经验值得深入学习和借鉴。以往关于红军长征在西北的统战工作研究多聚焦于延安时期。有学者论述了延安时期统战工作的基本方法, 如上下层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交朋友、建章立制、坚持原则等^[1]。有学者整体梳理了延安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发展历程、基本内

DOI: 10.13946/j.cnki.jcqi.2021.04.007

作者简介: 裴恒涛, 西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引用格式: 裴恒涛. 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党的统战工作及其历史经验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4): 60-66.

容、工作机构，以及统一战线与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军事斗争的复杂关系等^[2]。有学者论述了延安时期重要党政领导人的统战工作思想及实践，如林伯渠、李维汉的统战理论与实践^[3-4]。

实际上，延安时期和红军长征在西北时期的统战工作在外延上有所不同。就时空而言，红军长征在西北时期的统战工作主要关注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前，而延安时期的统战工作主要关注西安事变之后的陕甘宁边区时期。从工作的侧重点及任务而言，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统战工作的任务主要是为红军立足西北、实现红军主力会师服务；延安时期党的统战工作侧重于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抗战救国服务。以往研究把主要关注点集中于延安时期，或者把延安时期和红军长征在西北两个时期的统战工作混而为一，使得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统战工作研究存在薄弱环节。鉴于此，本文集中对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的统战工作进行研究。

一、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统战工作的开展

党中央率领红军长征进入西北后，各路敌对势力云集西北。华北事变后，中日民族矛盾进一步深化尖锐，中国共产党针对西北复杂的民族问题与国内外政治形势，在巩固和扩大陕甘宁边区、实现三大红军主力会师的过程中，开展了多种层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其一，开展对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统战工作。一是对党的民族政策进行宣传教育。制定《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严格执行民族宗教政策。红二十五军在进入甘肃兴隆镇（今属宁夏）回族同胞聚居区域之前，对全军进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军队及时颁布纪律，制定“三大禁令，四项注意”^[5]，派出少数回族战士先入镇，向群众进行宣传。进入兴隆镇后，红军指战员露宿街头，严守纪律。部队领导召集当地清真寺阿訇和群众代表座谈，阐明红军主张。军部领导程子华、吴焕先、徐海东等亲自拜访清真寺，向阿訇赠送匾额和银锭，讲解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党中央率领陕甘支队进入甘肃回族同胞聚居区域后，注意对红军指战员进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及时向各部队颁发《回民地区守则》^[6]，内容包括先派代表同阿訇接洽、保护信仰自由、不得擅入清真寺等。各部队还利用行军间隙进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为红军进入回族同胞聚居区做好思想准备。

二是创建民族自治政府。根据毛泽东署名发表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建立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立的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政府，是中国共产党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次伟大尝试。自治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成立回民解放会、区县游击队，组织抗日救国江湖委员会，筹粮筹款支援前线，动员回族青年参加红军等^[7]。在创建自治政府时，注重吸收宗教界上层人士如阿訇等。1936年5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指出，在完全是回族同胞聚居的乡或村，组织其单独的政府，“凡是愿谋回族解放的贵族、阿訇及一切回民都可参加”^[8]。

三是与回族群众建立友好关系。西北是回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转战西北的各路红军重视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中共中央领导人1936年6月19日发出的关于红二、四方面军宜北出甘南致朱德、张国焘及任弼时电文指出，红二、四方面军行军方向适合往甘肃南部而非夏洮地域，理由是“避免引起回汉冲突”^[9]。这反映了党中央处理民族关系时的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在甘南大草滩等地，红军与回族群众建立了友好关系。红军热情帮助群众，并用缴获的大米、白面救济贫苦群众。红军离开大草滩时，全村群众站在村头热情相送，许多回族青年积极参加红军。杨定华在《从甘肃到陕

西》一文中回忆：“单就甘肃一省而论，就有成千的回教子弟加入红军。”^[10]

四是培养回族干部。西方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指示十五军团领导组建回民独立师。西征红军进宁夏前，徐海东、程子华根据这一指示，于1936年5月下旬在宁条梁正式成立回民独立师，马青年为师长，欧阳武为政治委员。独立师进宁夏后，主要战斗在同心、韦州、高崖、关城堡、大小罗山一带，广泛宣传党的抗日主张、民族政策，发动群众，剿灭土匪，维护治安，巩固革命政权^[11]。

五是灵活开展对蒙古族的统战工作。党中央率领中央红军进驻陕北，与蒙古族活动的地区日益联系起来。1935年12月20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发布《对内蒙古人民宣言》，强调红军战斗的目的不仅是把全中华民族从帝国主义与军阀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同时要为解放其他弱小民族而斗争，认为“只有我们同内蒙古民族共同奋斗，才能很快的打倒我们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及蒋介石”^{[8] 323}。1936年6月，中共陕甘宁省委在陕北定边成立了蒙古工作委员会，在大石砭建立工作点，掩护宋任穷等同志从事地下工作。7月，工委派郝登鸿到乌审旗王府，开展对王爷及士官的统战工作。红军干部对蒙古族上层的统战工作方式灵活，曾在陕北定边一带同蒙古族上层人士积极交朋友。

其二，开展对西北地方实力派的统战工作。一是从政策和实践层面动员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党中央率领中央红军主力陕甘支队到达陕北至红军三大主力会师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加剧，中华民族面临日益严重的亡国灭种危机。1935年11月28日，党中央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的名义，发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抗日救国宣言》，对象是全中国的工人、农民、兵士、学生、自由职业者、商人、工业家、东北人民革命军、东北义勇军等。宣言号召“不论任何政治派别、任何武装队伍、任何社会团体、任何个人类别，只要他们愿意抗日反蒋者，我们不但愿意同他们订立抗日反蒋的作战决定，而且愿意更进一步的同他们组织抗日联军与国防政府”，并提出了“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财产作抗经费”等十大纲领^{[9] 875-876}。1935年12月25日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正式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强调“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中国的行动，正当中国苏维埃运动转入了一个新局面的时期”，“党的策略路线，是在发动，团聚与组织全中国全民族一切革命力量去反对当前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强调“只有最广泛的反日民族统一战线（下层的与上层的），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决议重申了抗日救国的十大政纲，提出把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变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并提出了相应的新政策^{[9] 884-899}。

二是把统战工作的重点放在东北军和西北军方面。1936年1月25日，党和红军主要领导人联名发布《红军为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历数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占东北的事实，回顾东北军抗日的光荣历史，强调抗日反蒋才是东北军唯一的出路，指出一切愿意抗日的个人和代表，都是苏维埃红军的朋友，红军希望就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与东北军互派代表共同协商^{[9] 902-905}。经过争取，红军与东北军第67军军长王以哲部订立口头协定，于1936年3月5日开始执行。主要内容有双方一致对日，互不侵犯，各守原防，经济通商等^{[9] 917}。中共中央于1936年6月20日在陕北瓦窑堡发布关于东北军工作的指导原则，强调“争取东北军到抗日战线上来是我们的基本方针”，“我们的目的是在争取整个东北军，所以我们在东北军中的统一战线应该是上层的与下层的同时并进”^{[9] 949}。在红军开展的西征作战中，党中央强调统战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在沈克、

何柱国、马鸿逵三个集团中开展统战工作，“把统一战线的任务提到比较其他任务在政治比重上更加高的地位”^[12]。

其三，开展对国民党中央高层的统战工作。中共中央率红军进驻陕北期间，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开始了对国民党中央高层的统战工作。1936年5月5日，中共中央在红军结束东征、回师陕北之际，以毛泽东、朱德名义致南京国民政府《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呼吁国共双方在陕甘晋停止内战，双方互派代表磋商抗日救亡具体办法^{[12] 441}。6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致国民党二中全会书》，提议停止内战，一致抗日^{[9] 955}。8月25日，《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呼吁国民党“立即停止内战，组织全国的抗日统一战线，发动神圣的民族自卫战争，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保卫及恢复中国的领土主权，拯救全国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9] 963}。中共对国民党中央的统一战线工作经历了抗日反蒋到逼蒋抗日的变化。1936年9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指出“目前中国的主要敌人，是日帝，所以把日帝与蒋介石同等看待是错误的，‘抗日反蒋’的口号，也是不适当的”。“我们的总方针，应是逼蒋抗日。一方面继续揭破他们的每一次退让，丧权辱国的言论与行动，另一方面要向他们提议与要求建立抗日的统一战线，订立抗日的协定”^{[9] 970}。为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政策的需要，中共中央对自身政策进行一系列调整。1936年4月1日，中共中央决定改编第一方面军为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9] 927}。1936年9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指出抗日救亡运动进入新阶段，提出民主共和国口号具有必要性，认为“这也是从广大的人民的民主要求产生出来的最适当的统一战线的口号”，“是较之一部分领土上的苏维埃制度在地域上更普及的民主”^{[9] 973-974}。

其四，倡导建立抗日国际统一战线。一是倡导世界反法西斯国家的联合，共同反对日本对中国的侵略。1935年12月25日，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决议强调联合苏联、朝鲜、日本等地的工农，强调与对中国抗日民族运动表示同情赞助或守善意中立的民族或国家，建立亲密的友谊关系^{[12] 421}。毛泽东在随后的《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讲话中也强调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的相互关系问题，指出“国际援助对于现代一切国家一切民族的革命斗争都是必要的”^{[8] 338}。在具体方针政策上，党中央在陕北发布指示争取西方人士。1936年5月28日，毛泽东、周恩来给十五军团指示，要求对俘虏的神父“应特别优待不应侮辱”^{[8] 368}。红军西征期间，于三边地区（指陕北的定边、靖边和定边县属的安边堡）的宁条梁对西方国家的天主教会开展了统战工作，在宣传党的宗教政策与抗日主张的基础上，与各教堂负责人直接谈判，协商解决问题，最终与三边地区许多教堂签署了和平协议^[13]。以协议为基础，红军和教会之间建立起相互尊重与信任的关系，为党在西北地区建立稳固的革命根据地创造了条件。1936年8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目前红军进入西北地区组织临时革命政权问题的决定》中通过了“人民抗日革命委员会的政纲”，再次指出“与中国抗日的民族运动表示同情互助或守善意中立的民族或国家建立亲密的友谊关系”^{[8] 410}。

二是团结国际友好力量宣传红军真实形象。1936年8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战略方针给红二、四方面军的建议强调“打通苏联，为实现全国抗日战争，首先为实现西北新局面，进行部分抗日战争之重要一环”^[14]。中共中央通过各种渠道打破封锁，向国际社会宣传党和红军的主张，树立红军抗日救国的正面形象。1936年6月，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打破封锁访问党中央机关驻地保安等地，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热烈欢迎。8月5日，毛泽东和杨尚昆联名致函参加长征的同志和部队，

强调为了进行国际宣传以及在国内外进行大规模募捐的需要，要出版《长征记》，要求大家积极响应撰写回忆文章。在党中央的全力支持下，斯诺在陕甘宁边区不同地方进行实地走访，拜访了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党和红军领导人。斯诺回北平后发表了大量通讯报道，向各界介绍陕北，展示了红军领袖的良好形象。他之后写成《西行漫记》（又名《红星照耀中国》），更是在中外进步读者中引起轰动，让更多人看到了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真实形象。

二、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统战工作的意义

其一，巩固和扩大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壮大了红军力量。党中央率领红军进入陕北之后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红军人数少、给养差、受到封锁包围。面对严峻的生存危机，从中央红军到达陕北至红军三大主力会师，中共中央把统战工作和军事工作密切结合，通过系列重要军事斗争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陕北苏区，形成并巩固了陕甘宁苏区。西征甘肃、宁夏，红军解放定边、环县、盐池、预旺、同心城等10多个城镇和大片土地，开辟了新苏区，把陕北和陕甘边苏区连成一片，扩大了红军的生存空间。正如党中央给红四方面军电文中所言“宁夏是陕、甘、青、绥、内外蒙，即整个西北之枢纽”^{[9] 1134}，“宁夏人口一百二十万以上，在西北为最富，与陕甘苏区连成一片，得之老苏区易于巩固”^{[14] 44}。西征中发动了少数民族，促进了西北抗日力量大联合。同时，西北是红军长征的落脚点，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红军打开革命新局面的新起点。其中，三大红军主力的会师是关键因素。面对西北复杂的局面，分散的红军力量要汇聚西北面临重重困难。率先长征胜利到达陕北的党中央通过系列斗争同西北各少数民族建立统一战线，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为红军三大主力会师陕甘宁创造了有利条件。1936年7月1日，党中央给长征中的红二、四方面军电文指出，中央及红一方面军通过西征，“与长城外的蒙古民族及甘宁的回族，建立了良好的统一战线”，“西北的政治环境是很好的”，这有利于红军三大主力的会师，要以“更伟大的力量来进行西北各民族、各党派、各武装势力的大联合”^{[8] 396-397}。

其二，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扭转了时局。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影响下，西北军、东北军高层及广大官兵的思想观念发生变化，他们开始认同红军的抗日救国主张，打破对立敌对状态。杨虎城、张学良与中共积极合作，红军和西北军、东北军在西北地区结束战争状态，形成了“三位一体”的联盟，实际上在西北地区建立了局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红军和东北军、西北军局部统一战线的建立，对于改善党和红军在西北的生存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红军和东北军谈判后商定了互不侵犯、互派代表、互相通商等事项。东北军帮助红军代购军用品、供给子弹、通信器材、药品等，对红军克服物资困乏起到了一定作用。红军和杨虎城西北军达成互不侵犯、取消经济封锁、建立军事联络、联合抗日等合作事项。“西北军和红军对峙的前线，不但无形停战，双方还建立起了交通线。红军和苏区的一些紧缺物资在西北军的协助下，源源不断地送往苏区。”^[15]在中共的影响下，西安事变得和平解决，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成为扭转国内时局的转折点。西安事变之后，中共与国民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谈判进程加快，最终在七七事变之后建立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其三，为延安时期党的统战工作提供了经验指导。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统战工作为延安时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的指导。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独立自主、

实事求是地开展统战工作的具体实践，为延安时期坚持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提供了宝贵经验。延安时期，党中央把下层统战工作和上层统战工作紧密结合，取得新进展。中国共产党全方位、多层次交朋友，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毛泽东在延安广泛结交党外知名人士张澜、黄炎培、冯玉祥、张治中、郭沫若、李鼎铭等，虚心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毛泽东和黄炎培进行“窑洞对”，探讨历史经验和执政规律，提出要发扬人民民主实现长治久安；采纳李鼎铭“精兵简政”的意见，克服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困难局面。中共在抗日根据地建设中实行“三三制”原则，广泛吸收党外人士参加陕甘宁边区工作，争取了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一时期，中共中央南方局主要负责人周恩来等同国民党内的民主派、中间派进行广泛接触，与他们建立经常、固定的联系，掩护了党的秘密工作，扩大了革命阵地。

三、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统战工作的启示

其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统战工作卓有成效的根本保证。红军长征在西北期间统战工作取得成效，说明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工作创新发展的根本保证。一是强调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问题。1935年10月发布的《中央为目前反日讨蒋的秘密指示信》强调，党的领导权使党的主张策略和决议在广大群众中得到了信仰、拥护和执行。实现党对统一战线的组织的领导权，需要“采用群众的工作路线”，“善于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形，提出各地不同的斗争任务和纲领与工作任务”，“把总的抗日讨蒋的纲领与各地各阶级群众的生活联系起来”，“尽量保存和巩固各群众的力量”，“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密切的联系起来”等^[16]。

二是加强对红军军事行动中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指导。1936年8月30日，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彭德怀发布《关于西征中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要求西征红军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强调“开展抗日统一战线的工作，是我们西征中战斗任务之一，是和我们消灭敌人的战斗任务一样的重要”^{[13] 148}。1935年12月瓦窑堡会议后，中共中央成立了以周恩来为书记的东北军工作委员会，开展对东北军的工作。

三是党和红军领导人重视统战工作。毛泽东在陕北分别致函宋庆龄、何香凝、冯玉祥、傅作义、李济深、蔡廷锴、陈铭枢、蒋光鼐等人，阐述中共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表现出中国共产党人在民族危机面前以民族利益为重的政治智慧。1936年4月，周恩来冒着风险到达敌占区延安与张学良会谈。周恩来在会谈中充分理解对方、坦诚待人，令张学良甚为感动，加快了红军和东北军的合作抗战进程。对东北军被俘团长高福源，彭德怀耐心作教育工作，并赠慰问费200元，将其送回东北军驻地^[17]，争取高福源为红军和东北军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牵线搭桥。彭德怀还给东北军军长何柱国写信，说明抗日救国道理，请何部让出海原、同心城，为红军的战略行动提供便利。

其二，围绕中心任务联合各方力量，是党开展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红军长征进入西北时期，党的统战工作的开展紧紧围绕抗日救亡这一主题，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发展。中共西北中央局作出《关于开展抗日反蒋运动的工作的决定》，指出“陕甘苏区是处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前卫地位”^[18]。瓦窑堡会议强调“一切游击队以民族战争的面目出现”，“土地革命在民族战争的口号与策略之下执行”^{[12] 406}。此时期强调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反对“左”倾关门主义；强调在当时形势下，关门主义是惧怕运用广泛统一战线的策略，是“党内的主要危险”^{[12] 429}。红军长

征在西北期间广交朋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注重统战工作的全面性。坚持上层统一战线和下层统一战线相结合,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党和红军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在西北多民族地区,注重民族工作和整体统战工作的有机结合。坚持国内统战和国际统战工作相结合,重视对西方宗教势力、进步新闻记者等的统战工作,加强对各种民间力量的统战工作。新时代,统一战线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大局凝聚力量。

其三,实事求是、循序渐进,是党开展统战工作的基本方法原则。红军长征到西北后,根据新形势新环境,适当调整苏区政策。对资本家的政策更加灵活,瓦窑堡会议上决定“欢迎华侨资本家到苏区发展工商业”^{[12] 424}。改变对富农的政策,强调富农的财产不没收,富农有与贫中农分得同等土地的权利。把“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把党的政策改变至更加适合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变中国为殖民地”的方向^{[12] 422}。根据国民党中央及地方实力派态度的变化,采取循序渐进的斗争策略,实现从“反蒋抗日”到“逼蒋抗日”最后到“联蒋抗日”的发展。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既包容差异,又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参考文献:

- [1] 陈国清.论延安时期统战工作的基本方法[J].中国统一战线,2008(4):35-37.
- [2] 中共延安市委统战部.延安时期统一战线研究[M].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
- [3] 吕婷婷.延安时期林伯渠对党外人士的统战工作[J].百年潮,2020(4):49-53.
- [4] 栗时超.延安时期(1935—1948)李维汉统战理论及实践研究[D].西安:陕西科技大学,2020.
- [5] 芦振国,姜为民.红二十五军长征纪实[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17.
- [6] 宕昌县志编纂委员会.宕昌县志[M].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615.
- [7] 王首道回忆录[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187.
- [8]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363.
- [9]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红军长征·文献[G].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5:1071.
- [10] 刘统.亲历长征:来自红军长征者的原始记录[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119.
- [11]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军区政治部.红旗漫卷:红军长征西征在宁夏[G].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8.
- [12] 中央档案馆.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G].北京:学习出版社,1996:448.
- [13]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G].北京: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152.
- [14] 马汉文,王克林,杜银杰.红旗漫卷:红军西征研究[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22.
- [15] 程中原.中共高层与西安事变[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41.
- [16]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4—1935):第10册[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568-570.
- [17] 彭德怀自述[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213.
- [18] 张宏志.西北革命根据地史[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349.

责任编辑:龚静阳

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 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演变与张力

束 赟

（上海社会科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上海 200020）

摘 要：在我国政治实践和学术研究中，关于统一战线的内涵有两种不同的认知。一方面，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三大法宝之一，是党的重要政治优势。另一方面，统一战线作为一种综合的国家制度，包含复杂的制度体系。从革命时期至今，统一战线逐步从政策路线发展成国家制度。在大统战格局下，统一战线全面嵌入国家治理体系，其制度体系建构日趋成熟，促进了统一战线政治优势的发挥。但统一战线作为制度体系所表现出的科层化、规范化，与统一战线作为政治优势的灵活性、开放性之间存在着一定张力，把握其中的平衡需要更坚定的政治信仰和更高超的政治智慧。统一战线呈现的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之间的张力，不是一种“二选一”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

关键词：统一战线；政治联盟；国家制度；制度体系；政治优势；政治艺术；科层制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067-07

在我国政治实践和学术研究中，对统一战线的内涵有两种不同认知。一方面，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三大法宝之一，是党的重要政治优势。另一方面，统一战线作为一种综合的国家制度，包含复杂的制度体系。近年来，随着《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简称《条例》）的出台，学界对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关注日渐增多，研究者从政治效能、制度优势、作用发挥

DOI: 10.13946/j.cnki.jcquis.2021.04.008

作者简介：束赟，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统一战线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0STA064）；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运动式治理的延续与超越”（2017EZZ001）

引用格式：束赟. 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演变与张力[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4）：67-73.

等方面进行了探讨。这些研究为理解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提供了重要见解,但对统一战线自身制度体系、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梳理尚不充分。本文拟厘清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演变历程,梳理统一战线制度体系的具体内容,探讨统一战线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之间的张力及其调处。

一、统一战线对国家制度的生成和进入

制度是一种“稳定的、受到尊重和不断重现的行为模式”^[1],可以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一个国家需要各个分支机构以制度化的方式来达到彼此协调。从革命时期至今,统一战线逐步从政策路线发展成国家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统一战线的内涵较为模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统一战线内嵌于我国国体之中,成为国家一切政治制度的重要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战线进入国家制度之中,以制度形式固化了部分内容。改革开放后,与统一战线相关的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同时,统一战线仍保留着其非制度化的一面。

(一) 革命时期对统一战线内涵的界定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之一,是我国的政权基础之一,是理解中国政治的关键。有学者指出:“我们今天的政治制度及其形式都是从统一战线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常常说,不懂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就不懂得中国政治。”^[2]统一战线具有丰富内涵。革命时期,党对统一战线的理解较为宽泛,大体呈现从暂时政策向政权性质的认知发展。

在大革命时期及抗战阶段,统一战线被认为是一种政策、方针与原则。例如,毛泽东在《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上提出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3],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中提出“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选举政策”“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施政方针”等^[4]。毛泽东还认为:“统一战线是一门专门科学,我们党内有很多人还没有学会,很多人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我们要学会这一门科学。”^[5]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统一战线逐渐上升为一种政治原则。毛泽东提出“坚持统一战线的原则”^[6]。

随着抗战的胜利,统一战线的地位愈加重要。在相关表述中,统一战线开始成为对政权性质和国家制度性质的描述话语,有的表述将在抗战时期建立的政权性质界定为民族统一战线,也有表述将抗战胜利后所建立的国家制度性质界定为统一战线。毛泽东提出:“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7]在这里,统一战线是国家制度的定语,表明统一战线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特征。

总体而言,该时期对统一战线性质的界定逐步由灵活的政策转向确定的原则,并进一步由原则上升为政权性质。随着中国共产党由局部执政走向全国执政,统一战线最终具备国家制度的性质。

(二) 统一战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制度的创立

随着革命的胜利,统一战线除了作为政治联盟,还成为国家形态的一部分,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度合法性的重要来源。1947年10月,毛泽东提出“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正式提出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各民主党派予以积极响应。从1948年8月起,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陆续进入解放区,投入新政协筹备工作。在参加新政协的662位代表中,中共党员占44%,工农和各界无党派代表占26%,

各民主党派成员占 30%^[8]。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国旗、国歌、纪年的决议》，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可见，统一战线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各项政治制度都是在这些法律的基础上产生的。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统一战线嵌入国家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1949 年 10 月 1 日，《人民日报》刊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一文指出：“这个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代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而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仍将长期存在成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团结的形式和协商的机关。”^[9]统一战线拥有了实体组织形式。这意味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统一战线中政治协商的部分功能被制度化。在 1949 至 1954 年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国家的临时权力机构发挥作用。1954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2 月，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宣告人民政协代行全国人大职权的任务结束。但人民政协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仍然存在”，“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1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统一战线中的部分内容进入国家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统一战线中较早固定为政治制度的内容。1941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民族区域自治在之后逐步被党确定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也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从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11]。多党合作、宗教事务、侨务工作等方面也形成了相应制度。总体而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统一战线中的部分内容以一定的制度得到固化，统战工作的规范性逐步增强。

二、统一战线自身制度化及内嵌于国家治理体系

改革开放后，作为阶级联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转变为作为政治联盟的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自身制度体系得到建立。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是其中的关键环节，统战工作中其他制度与载体也向着多样化与规范化方向发展。进入新时代，统一战线全面嵌入国家治理体系之中，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宝。

（一）改革开放后统一战线自身的制度化

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逐步转变为爱国统一战线。邓小平指出全党仍需要重视统战工作：“统战工作有其策略性，但更主要的是它的战略性，就是要广泛地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社会各阶层人民。”^[12]邓小平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中，阐述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具体内容和奋斗目标。“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

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13]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爱国者。“把一切能够联合的都联合起来”是改革开放以来爱国统一战线的鲜明特点。这种广泛性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和爱国主义之上，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改革开放后，统战部门的自身建设成为统一战线制度建设重点。统战工作机构的设置与党的其他部门相比，开始较晚。党建立专门的统战工作机构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1938 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规定，在区委以上各级党委之下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39 年，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组织中央统一战线部”，后又改称中央城市工作部。1948 年 9 月，中央城市工作部改名为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国内少数民族工作，政权统战工作，华侨工作及东方兄弟党的联络工作”^[1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战部继续发挥作用。周恩来专门指出：统战部“既是党委的参谋部，又是政治部，又是组织部，又是办事机关”^[15]，其主要工作是掌握政策、协调关系、配备干部。

1977 年，中央统战部首先得到恢复，与统一战线相关的制度也得到了恢复。《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人民政协应当在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我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统战工作相关制度与载体呈现多样化与规范化的发展趋势，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工作都需要制度保障。1979 年 9 月，邓小平指出，对于知识分子问题，特别是知识分子外流程度严重这一问题，“需要研究制定一系列制度，包括学位、职称评定等，把知识分子团结起来要有制度”^{[13] 256-257}。

进入 21 世纪，党对统战部门的建设有了更明确的要求。“统一战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统战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统战部门的机构改革要符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部署和要求，要有利于加强统战工作。”^[16]统战部门自身的制度化建设是党和国家机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统战工作中不断有新的制度生成，一些与统一战线相关的载体由地方性经验总结上升为在全国推广的模式。例如，原为地方性制度的“知联会”模式被中央接受并向各地推广。

（二）新时代嵌入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统一战线

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我国现代化进程进入一个更高历史阶段的标志性成果。在这一阶段，统一战线既加强自身建设，又深度嵌入国家治理体系，助力国家制度建设与治理能力建设。

2015 年，中共中央出台《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这是关于统战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2021 年 1 月，中共中央印发《条例》，对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对统一战线的界定有两种。一种是着眼于统战工作对象，认为统一战线是一种联盟。在这种界定下，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另一种界定着眼于统一战线的作用，认为统一战线是一种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在这种界定下，统一战线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条例》重视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制度化推进，对统战工作机构的设置、干部配备以及统战部门与相关组织和部门的关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统一战线作为政治优势与战略方针，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基于国内外形势，要加强发挥统一战线在国内外各项工作中的政治优势，提升统战工作自身能力，加强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其中，统战工作自身制度化和统战工作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急需探索和完善的领域。

三、统一战线制度体系的内在结构

随着统一战线工作的制度化发展，新时代的统一战线除是党和国家的政治优势外，更是一套完备的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除了包括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统战部等统一战线自身制度外，还涉及诸多国家制度，如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等。这些制度相互支撑、相互配合，共同促进统一战线政治优势的发挥。

（一）统一战线工作制度体系

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确保了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具体而言，统一战线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以下具体制度：

一是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党中央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在地方层面，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二是规范统战部的设置。这是统一战线制度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条例》的规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统战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条例》还明确规定了乡（镇、街道）党组织、有关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等单位的统战工作机构设置。

三是规范统战部部长的配备。按照《条例》规定，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党委常委担任统战部部长，是促进统战工作开展的重要举措。

（二）涉及统一战线的国家制度

统一战线是一个包含众多具体制度的宏大制度体系，涉及相应成形的政治制度。这些政治制度

的运行有利于完成统战工作目标。具体来看,涉及统一战线的较为成熟的政治制度包括以下几种。

在国家基本政治制度层面,有三项制度与统一战线密切相关。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制度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本身就是一个多层次、跨部门的复杂制度体系。其包含了政协制度、政党协商制度、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制度等多项更加具体的制度。二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制度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条例》明确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三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

《条例》规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一国两制”也是一个复杂的制度体系,且在不断完善之中。

统一战线还涉及一些具体制度以及统战团体的建设制度。例如,欧美同学会与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都是由地方性经验上升为全国普遍做法的统战工作制度。《条例》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条例》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基层宗教事务工作制度是统一战线中具体落实宗教工作的制度保障。《条例》明确规定: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统一战线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之间的张力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经过百年发展,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如何更好发挥其制度效能成为重要课题。统战工作是政治技术与政治艺术的结合,要实现统一战线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的相得益彰。

统一战线是一种复合系统。其一,从组织体系看,统一战线是一种联盟,是党的组织和政府科层制组织等严格政治组织之外的一种政治集合。其二,从政治方法看,统一战线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府的行政技术之外的一种政治艺术,包含输赢博弈的政治斗争策略、建立全面支配优势的结构化战略和现代国家建设杠杆的国家治理之道^[17]。其三,从政治制度看,统一战线是党的自身制度、国家一般制度之外的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总体发展趋势是制度化与规范化。统一战线顺应政治体系与结构现代化发展的大趋势,是政治规范发展的必然要求。统一战线从政治联盟上升为国家形态即国家制度后,统一战线转化为国家制度内容,获得更好的运行保障。

而按照现代政治原理,一套政治运行的方式最终会被不断重复、完善并固化为一套规则,落实到具体部门,需要依靠科层制来最终执行。制度内的组织行为及个体行为最终依赖于确定的规则。在现代国家,政治制度都表现为科层制。统一战线制度体系在具体运行中,行动力量主要来自党的组织,方法上遵守或习惯于政治纪律与行政技术。统一战线工作的艺术性和灵活性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遮蔽,比如有的统战团体出现行政化倾向等。统一战线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之间面临一定的张力。

面对这种张力,统一战线制度体系在建构以及运行中需要更加深入把握制度的本质。制度不仅包括正式规则、程序和规范,而且包括为人的行动提供作为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

模块。统一战线自身制度以及统战相关制度中应有不同于其他一般制度的认知模式，在科层化之外体现出灵活性、社会化和开放性。统一战线呈现的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之间的张力，不是一种“二选一”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如果没有制度保证，统一战线的政治优势无从体现或不可持久；如果没有政治优势的发挥，统一战线制度将可能引致工作机械化。在统一战线制度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下，仍有必要保持和增强统战工作艺术性^[18]，彰显统一战线的灵活性。把握统一战线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之间的平衡，需要更坚定的政治信仰和更高超的政治智慧。

参考文献：

- [1] 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李盛平, 杨玉生, 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12.
- [2] 李君如著作集 15: 中国共产党执政史概要 协商民主 解读中国民主制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397.
- [3] 毛泽东文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409.
- [4]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743.
- [5] 毛泽东文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415.
- [6] 毛泽东军事文集: 第3卷 [M].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365.
- [7] 毛泽东选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57.
- [8] 于化民. 多党合作与民主新政——论中共统一战线思想在筹备建国过程中的运用与发展 [J]. 史学月刊, 2020 (11): 71-81.
- [9] 朱企泰, 阎英. 毛泽东统战思想研究 [M].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3: 256.
- [10] 胡筱秀. 人民政协制度功能变迁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28.
- [11] 李凤鸣. 乌兰夫民族和统战理论与实践研究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3: 108.
- [12] 邓小平文选: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87.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263-264.
- [14] 中共河北省委统战部. 李家庄纪事 [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8: 38.
- [15]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176.
- [16] 江泽民文选: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155.
- [17] 陈明明. 现代国家建设视域下统一战线的三重面相: 策略、战略与治道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9 (6): 5-14.
- [18] 孙德魁. 统战视角下红岩精神的生成逻辑、鲜明特质与时代启示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 2021 (2): 139-147.

责任编辑: 孙德魁

大安全与大统战： 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

林华山 龚静阳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重庆 400064）

摘 要：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与国家安全之间存在大统战与大安全的关联逻辑。就表现形式看，统一战线服务国家安全建设；就本质关系看，统一战线是国家政治共同体安全的存在形态；就终极目标看，统一战线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枢纽机制。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特殊性在于其会深度影响我国政治共同体中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的有机统一，影响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的同心圆政治格局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横向表现为：在人民安全方面，共同体中人民联合的稳固性面临风险因素；在政治安全方面，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的政治同心圆面临外部干扰；在经济安全方面，基本经济制度安全运行面临新风险；在文化安全方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巩固面临新风险；在社会安全方面，社会结构平衡和社会团结面临新风险；在外部安全方面，外部干涉成为最大的增量风险。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具有纵向演进特征和规律：风险防范阶段从关注安全为主到关注安全发展，风险生成机制从单向因素为主到双向因素交互，风险内容构成从政治向度为主到多样向度叠加，风险制造主体从单一主体为主到全主体勾连，风险传载体从单一手段干涉到多手段干涉，风险潜在后果从影响国家安全到迟滞民族复兴，风险应对方式从政策调节为主到复合方式施策，风险治理走向从被动应对到占据主动权和道义制高点。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要实施战略治理、发展治理、认同治理、合作治理、制度治理、全域治理。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的整体图景是：立足大统战，维护大安全，实现大发展，走向伟大复兴。

关键词：国家治理；国家安全；统一战线；风险治理；大安全；大统战；政治共同体；民族复兴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074-19

DOI：10.13946/j.cnki.jcqis.2021.04.009

作者简介：林华山，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学研究》执行主编、副编审，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龚静阳，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

基金项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课题“国家治理视野下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研究”（ZK20200201）

引用格式：林华山，龚静阳. 大安全与大统战：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4）：74-92.

一、国家治理中大安全与大统战的关联逻辑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总体国家安全，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保证。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下简称“两个大局”）背景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总体国家安全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要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进行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2020年12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内在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实现安全发展目标。

构建大安全格局对风险治理的主体、对象、方式、目标等提出系统要求。其一，风险治理主体为党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各方面分工负责和广泛参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政治同心圆中处于核心领导地位，是构建大安全格局的根本力量保障。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把各方面人民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是实现风险治理主体力量最大化的现实要求，也是国家安全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内在要求。其二，风险治理对象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部和传统、非传统等类型的风险。这要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对各领域风险进行系统治理。其三，风险治理方式包括政策、法治、制度等多种方式。这要求用好国家安全政策工具箱，加强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等。其四，风险治理目标是手段性和价值性的统一。风险治理既为了直接防范化解隐患，也为了实现人民安全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构建稳定有序的政治共同体，促进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

大安全格局的风险系统治理包括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与国家安全之间存在“大统战”与“大安全”的关联逻辑。所谓大统战，既指统一战线工作是全党的工作，需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也指统一战线作为国家基础底色，是保证政治共同体安全的存在形态。大统战维护大安全，大安全离不开大统战。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不仅是统一战线自身安全发展的需要，也是国家整体安全发展的需要，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

首先，就表现形式看，统一战线服务国家安全建设。统一战线关联我国政治经济、民族宗教、文化社会、港澳台侨、海外等领域的敏感风险议题，处于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的前沿地带和重要端口。在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既要服务国家整体风险防范化解，也要重视自身风险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旨在使统一战线处于和谐稳定的状态，使本领域处于相对安全状态。统一战线以大团结大联合为主题，以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为重要原则，具有多层次的安全功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是积极的风险防范化解过程；“把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是贯彻底线思维的风险防范化解过程。在工具意义上，统一战线是从正反两方面促进国家安全建设的重要手段。

其次，就本质关系看，统一战线是国家政治共同体安全的存在形态。总体国家安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处于相对安全的状态，本质是国家政治共同体安全。国家是否安全，实际上就是国家这一“政治有机体”是否能够健康运行^[2]。统一战线涉及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关系，是国家政治共同体中的重大政治社会关系。这些重大政治社会关系处于和谐状态进而使国家保持相对安全状态，是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及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内在要求。统一战线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是包含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构成我国“人民”的主体。统一战线中“五大关系”和谐不仅表明政治联盟关系的稳固，也表明国家政治共同体处于相对安全状态。统一战线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的基本矛盾，把斗争性方面调控在不影响破坏同一性的程度，是防范化解国家政治共同体风险的题中应有之义。在目的意义上，统一战线安全是国家政治共同体安全的表征。

再次，就终极目标看，统一战线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枢纽机制。统一战线服务构建安全的国家政治共同体，为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基础条件。2021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里把“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统筹发展和安全”并列，彰显安全发展的民族复兴价值。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程表明：大团结大联合具有突出重要性，有利于建设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有利于建立和建设现代国家，有利于塑造和凝聚中华民族，有利于保护和推进民族复兴进程。大团结大联合不仅是统一战线的主题，更是中国理论、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文化的优势所在。新时代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更需要大团结大联合。在发展意义上，统一战线安全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保障。

现有涉统一战线与国家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的研究，主要关注统一战线工作具体领域的风险防范。在整体研究上，有的文献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统一战线维护党和国家安全的内在逻辑与基本面向^[3]。在具体研究上，相关文献主要涉及统一战线参与推进基层协商可能面临的风险、统一战线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和宗教政策领域风险防范^[4-7]。其他文献聚焦港澳台、新疆、西藏等具体领域的风险治理。主要文献载于《统一战线学研究》2020 年第 2 期起连续出版的“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专题”中。前期研究虽意识到统一战线与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之间的关系，但较少立足国家政治共同体安全即大安全与大统战关联的高度，以统筹“两个大局”为背景，对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进行系统讨论。本文基于大安全与大统战的关联逻辑，以“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和“两个大局”交互为背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国家治理中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问题进行整体研究，重点对其横向体现、纵向演进、治理路径进行分析。

二、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横向体现

基于大安全与大统战的关联逻辑，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是国家治理中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等领域风险的具体表现，与政党制度、民族宗教、阶层关系、港澳台和新疆、西藏以及华侨、人权等方面事务高度关联。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特殊性在于其深度影响我国政治共同体中一致性与

多样性关系的有机统一，进而影响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的同心圆政治格局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影响不单在自身，也在更大范围内影响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安全。

（一）统一战线与人民安全：共同体中人民联合的稳固性面临风险因素

人民安全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宗旨。统一战线与人民的主体构成重叠，是人民安全的重要对象和依靠力量。“正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与安全，为了人民安居乐业，我们才需要保障真正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保障建立在人民主权和人民政权基础上的国家政治安全，保障包括传统与非传统各领域安全在内的整个国家安全。”^[8]人民安全要求人民所处的共同体处于和谐稳定有序包容的相对安全状态。

其一，统一战线面临的内外安全环境更加复杂。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内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各种安全风险挑战前所未有，统一战线成员的安全受到复杂因素的影响。在边疆民族地区，“三股势力”、外部反华势力的渗透仍处于高风险状态。境外宗教渗透不断变换花样，依托互联网渠道的传教活动更加隐蔽和频繁。突发暴力恐怖事件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据不完全统计，自1990年至2016年底，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在新疆地区策划实施了数千起暴力恐怖案（事）件，造成大量无辜群众被害、数百名公安民警殉职、无法估算的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生活秩序，严重践踏各族群众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严重阻碍新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9]。在外部，一些国家右翼主义抬头，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民粹主义和排华主义激增，海外中国公民包括企业家、留学生、华侨等群体的财产、人身安全风险加大。美国某些政客热衷炮制和炒作各种反华议题，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多次进行污蔑诋毁，严重干扰了广大海外侨胞、留学生群体及有关机构正常的工作、学习和活动^[10]。

其二，统一战线统筹利益关系的难度加大。人民安全要求其根本利益得到维护，也要求其具体利益得到更好兼顾。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包括统一战线成员在内的人民的需求更加丰富多样。在共同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统一战线成员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需求向更高层次跃迁。原有照顾同盟者利益的主要方式需要拓展渠道，以更好契合他们的自我实现、自由发展、精神满足等需求。同时，由于统一战线成员需求的多样性丰富化高层次变化趋势，既有的“党外代表人士一所联系群众”影响机制面临效力降低风险。统一战线成员内部基于各自新型利益、因素、机制而形成的圈层化组织形式更加多样，影响机制更加复杂分散。

其三，统一战线社会基础的维护难度增大。统一战线处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沿地带，既是风险威胁的重要对象，也是维护安全的重要力量。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要求大力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涵养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11]。但是，由于社会结构变化、外部干涉影响、统战成员自身结构复杂化，统一战线的社会基础和内外生态更加复杂，保持自身安全的难度加大。

（二）统一战线与政治安全：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的政治同心圆面临外部干扰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涉及政权安全、国家主权安全、政治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政治秩序安全、执政安全等。政治安全的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最根本的就是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1条明确表达了政治

安全的重要地位：“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统一战线本身是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内在包括维护统一战线安全，维护统一战线安全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存在深度交叉关系。统一战线关联我国政治安全诸多重大风险点，主要涉及政权安全、国家主权安全、政治制度安全等方面。

其一，在政权安全方面，西方有关国家频繁在统一战线领域进行政治挑拨。政权安全的实质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安全^[12]。特朗普时期，彭斯、蓬佩奥等人在多个场合公开攻击中国共产党，离间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的关系，企图把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割裂开来。拜登政府在其对中美关系的“竞争、对抗、合作”战略框架下，继续挑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中国人民内部各方面关系。西方有关国家惯于在我国边疆民族地区、港澳地区等制造混乱撕裂乃至妄图策动“颜色革命”。有关势力鼓吹所谓的“普世价值”“历史虚无主义”，企图在我国推行所谓的“政治转基因工程”，渗透推行西式政党制度，先后在香港地区策动非法“占中”和“修例风波”等暴乱事件。西方有关国家对暴乱分子的双重标准，进一步暴露其在中国策动“颜色革命”的真实企图。“颜色革命”、制度移植成为我国政治安全的重大威胁，并往往以涉统战领域为主要突破口。

其二，在主权安全方面，国家反分裂斗争形势复杂严峻。我国是世界上反分裂斗争形势最严峻的国家。外部干预、内外勾连，成为产生分裂风险的重要因素。西方有关国家不遗余力地支持台湾当局谋“独”，破坏国家统一。台湾当局“修法谋独”“以武谋独”“以疫谋独”“倚美谋独”等招数层出不穷。美国大打台湾牌，将台湾纳入“印太战略”，试图“以台制华”，通过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军事站台大力提升与我国台湾地区的所谓“实质关系”^[13]。西方部分政客拉帮结伙，玩弄“台湾议题”，妄图谋取政治资本。2020 年八九月间，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部长亚历克斯·阿扎、美国国务院副国务卿克拉奇、捷克参议院议长洛什·维斯特奇尔等窜访我国台湾地区。2021 年 3 月，台湾当局所谓“邦交国”帕劳领导人窜访我国台湾地区，美国驻帕劳大使亨尼西尼兰也混入其中，这是自 1979 年美国与我国台湾地区“断交”以来第一位窜访台湾的美国大使。6 月 6 日，美国三名参议员乘军机窜访台湾地区，并与蔡英文举行会面。这些来自西方的加持令台湾当局有恃无恐，在“台独”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大大增加了国家统一风险。与或明或暗支持“台独”相似，外部有关势力肆意推动“疆独”“藏独”“港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甘愿充当美国反华“急先锋”。试图分裂中国、破坏我国主权安全，成为西方一些国家遏制中国、企图迟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重要手法。

其三，在制度安全方面，外部势力重点干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等的正常施行。外部势力在这方面的通常做法是插手干涉我国西藏、新疆、香港等地区事务，肆意炒作所谓民族、宗教、人权等议题，企图污名和破坏我国行之有效的国家政治制度和治理实践。其典型做法是实施“制度污名化”。美国自 1983 年开始介入我国新疆事务^[14]，干涉我国治疆政策，污名化、标签化新疆人权状况；利用其强大的话语权，在国际社会歪曲我国新疆政策。美国对中国西藏事务的干涉历史更加久远。“在 20 世纪，美国对中国西藏的政策大体经历了一个从模糊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地位，到侧重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再转变到炮制‘西藏民族自决’论、支持西藏叛逃分裂势力分裂中国、推动‘西藏问题’国际化。”^[15]进入 21 世纪，美国出于政治操弄

目的，持续出台所谓“西藏政策法案”、所谓“西藏旅行对等法”、所谓“2019年西藏政策及支持法案”等，设置所谓“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职位，公开支持达赖集团，粗暴干涉我国西藏事务^[16]。美国对新疆、西藏事务的干涉，成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新疆、西藏等地安全运行的巨大风险和隐患。西方有关势力在涉港问题上同样频繁制造扭曲话语，干扰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正常施行，给香港特区安全和国家安全都带来巨大风险。

（三）统一战线与经济安全：基本经济制度安全运行面临新风险

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经济安全是指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经济利益不受内外各种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经济安全 and 发展的能力。统一战线领域的经济安全主要涉及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方面。

其一，基本经济制度安全面临来自国内外的风险。我国实行符合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要求的“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基本经济制度安全既包括公有制经济得到不断巩固，也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符合国体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需要，为国家安全奠定了经济基础。2020年我国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00万亿元，占全球比重跃升至17.5%。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受到自由主义特别是新自由主义的持续攻击和污名。冷战结束后，西方有关国家形成所谓“共识”，在国际推行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诬称我国为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试图向我国移植该模式。有的势力制造“国有企业垄断”“国有企业与民争利”等论调，鼓吹“去国有化”“私有化”；制造“民营经济离场论”，唱衰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有的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曲解为公有制企业“私有化”。2017年10月，美国公开宣称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理由是所谓“中国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中国政府与市场以及私营部门的关系导致了中国经济的根本扭曲”。外部势力对我国经济制度的新自由主义改造企图和污名化操作，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安全构成输入性风险。

其二，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内外部下滑因素风险。改革开放后，我国民营经济蓬勃发展，但是发展中也面临内外部风险。从内部因素来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既有结构性风险。生产要素成本大幅上涨，资金链断裂风险攀升；生产组织方面管理难度增大，系统性风险负面影响深远；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创新成本风险与市场变化风险加大^[17]。中国民营企业平均经营寿命大致为3~4年，多数企业未能发展至成熟期便夭折。而美国《财富》杂志显示，日本的中小企业平均生存年限为12.5年，美国为8.2年；日本的大企业平均生存年限为58年，美国为40年^[18]。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流行给民营企业发展带来持续风险。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餐饮娱乐等部分服务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制造业面临供应链不稳定、规模小、抗挤压能力差等风险。

从外部因素来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风险加大。经济逆全球化趋势上升，经济民粹主义抬头，民营企业走向国际的市场空间受到压缩、竞争成本不断增大；中美贸易摩擦给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技术交流增加阻力^[19]。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有关国家及其联盟发起的贸易保护

主义,控制市场准入、加强所谓投资审查、肆意发起技术民族主义、实施技术泛安全化,给我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世界市场的发展制造了新障碍,也给企业安全带来了新风险。美国企图对中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行压制,最终削弱中国的创新精神。美国对华科技政策使中国相关企业面临的风险从政治向经营上全面传导。美国再次联合西方盟友组建新的排他性“技术联盟”,加大与“战略竞争对手”在新技术领域的战略竞争与博弈力度^[20]。以美国为首谋划建立的“技术 12 国”(T-12)集团,目标是全面对抗中国的数字发展,维护西方国家的所谓技术领导地位。英国、澳大利亚等国也采取类似的负面宣传来调动其国内对中国科技产品的敌视情绪,对中国企业在社交媒体、5G、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发展及产品采取敌视态度。美国基于对中国发展的错误认知,倾向对中国企业跨境流动数据加强监视和窥窃。中国相关掌握大数据的平台型民营企业赴美经营,面临日益升高的数据安全风险,这极易危及中国国家安全。外部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民营企业缺乏危机意识的思维模式和历练不足的行为方式,使它们更容易受到冲击^[21-22]。

(四) 统一战线与文化安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巩固面临新风险

文化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家稳定、民族团结、精神传承。文化安全的核心是意识形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西方敌对势力一直把我国发展壮大视为对西方价值观和制度模式的威胁,一刻也没有停止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23]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会破坏人民群众的认同与共识,进而威胁国家安全。统一战线的主题是大团结大联合,统一战线的目标取向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当前,涉统一战线的文化安全风险突出体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分裂主义催生国家认同风险。在内外部反对势力的操纵支持下,“疆独”“藏独”“台独”“港独”等分裂势力肆意建构分裂认同,企图消解“五个认同”。分裂势力企图用极端认同代替国家认同,肆意制造价值冲突和对立,不遗余力地把它转化为现实社会运动,给我国国家安全带来极大风险和挑战。分裂势力以价值观差异为基础的认同政治是国家统一的重大障碍^[24]。“台独”势力妄图将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从国家认同中抽离出来,歪曲历史事实,包装分裂主张,企图扭曲台湾民众的国家和民族认同,制造大陆和台湾的所谓价值冲突和对立。台湾民进党当局为转移施政不力矛盾,大肆操弄认同政治,煽惑台湾民众情绪,制造意识形态对立。“台独”势力推行“去中国化”,妄图切断与中华民族、中华文化的联系,构建所谓“台湾本土化”,妄图挑动台湾地区制度、族群、文化认同的结构性变化。“港独”势力沿袭“去民族化”路径,煽动香港民众对国家制度、主流意识形态的排斥。香港民粹主义自 2003 年发端以来随着香港一系列社会运动愈演愈烈^[25]。香港的民粹主义具有社会化的两极对抗性、双重反政府倾向、浓重的本土主义色彩,严重危害香港的自由和包容,绑架香港主流意识形态,加剧香港社会撕裂^[26]。香港教育去殖民化不彻底,加剧了认同风险。2021 年四五月间,一本未送审的香港《公民与社会发展科》教材样书,却以公社科“课本”形式编印。该“样书”中竟出现了本应被删除的所谓“违法达义”“公民抗命”等表述,同时欠缺国安教育章节^[27]。“藏独”分裂势力篡改历史,杜撰所谓“藏独”证据^[28]。“疆独”势力极力歪曲历史、夸大文化差异、煽动民族仇恨、鼓吹宗教极端^[29]。

其二,西方渗透加剧我国统一战线领域意识形态风险。西方相关国家对我国的文化渗透与文化侵略呈频发、隐蔽态势。意识形态领域成为外部势力对我国实行西化、分化、和平演变战略的重要载体。西方相关国家多渠道、多形式地将西方文化和价值体系向我国兜售和渗透,攻击我国意识形

态、价值观念、政治与社会制度，试图搅乱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西方有关国家利用文化霸权，在影视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书籍中植入西方生活方式和价值理念。西方有关国家无视价值体系与国家或地区发展是否适配，盲目吹捧嫁接使用“美式民主”的国家和地区，贬损打压异己价值体系的国家和地区，以此形成威慑。值得警惕的是，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东升西降”态势特别是中国发展，西方有关国家予以错误看待，意图挑起对华意识形态“新冷战”。美国等加剧运用香港、台湾、新疆和民族、宗教、人权等议题攻击中国，在污名化中国的同时带有意识形态渗透目的。隐蔽的渗透与公开的“意识形态讹诈”“威胁与胁迫”相结合，构成美国对华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关系的新特征；企图使中国成为一个西方国家所希望的“民主国家”，构成中国与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国家的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关系运动的基本动因^[30]。2018年8月13日，美国“2019财年国防授权法案”被签署成为所谓“法律”。作为其中一部分的所谓“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把作为两国教育交流项目的孔子学院列入所谓“国家安全”范畴，凸显了强烈的意识形态安全关系的针对性。

其三，西方话语霸权给我国统一战线领域思想稳定带来新风险。西方有关国家利用“西强东弱”的话语权优势，设置话语陷阱，构建意识形态偏见。话语陷阱关联着意识形态渗透、制造着风险，最终目的仍在于遏制我国的发展。其中又以经过包装的政治话语霸权影响为甚。西方政治话语走向霸权一般经过三步：西方的发展优势借助学术包装，转化为政治话语优势；西方的话语优势借助越界本能，转化为话语空间优势；西方政治话语的空间优势借助资本逻辑和国家力量，转化为政治道路和政治制度的同质化过程^[31]。首先，进行直接的诋毁。西方一些势力在世界舆论场上进行颠倒黑白的议程设置、话语塑造，污名化中国和中国共产党。BBC等西方媒体擅长炒作涉及我国新疆、西藏、香港、台湾等地区议题，有关报道内容失真、选题环环相扣，妄图编织攻击中国的巨大谎言。最典型的事件是西方有关媒体炮制假新闻，以所谓“种族灭绝”“再教育营”“系统性侵害妇女”等谎言，在国际社会大肆炒作所谓新疆问题，干涉我国内政。对中国摆事实、讲证据的澄清，部分西方媒体选择性失语，完全丧失新闻报道应有的客观和公正立场。又比如，美国国务院发表所谓“2021年美国贩运人口报告”，对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进行攻击。其次，制造话语陷阱。话语陷阱的典型表现是以一些话语、概念对他国进行攻击，企图通过学术概念的包装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中等收入陷阱、修昔底德陷阱、西化分化陷阱、塔西佗陷阱构成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四大陷阱^[32]。一些社会思潮，如新自由主义和所谓的“宪政民主”“普世价值论”，以及历史虚无主义等则充当了这四大陷阱的遮掩物。新自由主义主要针对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所谓“宪政民主”主要针对我国的政治体制和政治制度，所谓“普世价值论”和历史虚无主义主要针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历史文化。带有所谓“学术理论”包装的话语体系，成为西方从文化领域向我国统一战线领域输入风险隐患的重要手段。

（五）统一战线与社会安全：社会结构平衡和社会团结面临新风险

社会安全是国家安全的保障，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社会结构出现局部的失衡风险。社会领域风险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由传统社会的“同质性”社会形态转变为现代社会的“异质性”社会形态，社会结构、利益需求、价值观念更加多样化、复杂化，

客观上对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结构变化中出现的功能部分失调,可能诱发相应风险。涉统一战线的社会风险主要在于影响社会团结。

其一,经济高速发展催生阶层结构变迁,组织起来难度加大。现阶段,我国社会分层结构呈现复杂特征:工业化初期、工业化后期、后工业化时期特征叠加,从过去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框架社会转变为复杂的阶级阶层社会^[33-34]。从横向来看,社会结构分化加剧,新的社会阶层不断产生,阶级阶层结构更为多元、复杂;从纵向来看,不同阶层间的流动频率加快。农业社会中以血缘、地缘维系的传统共同体受到弱化和分化,现代社会中的劳动分工、社会流动、利益分化、诉求表达引致社会成员之间的陌生化^[35]。阶层分化和阶层群体向多样性方向演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群体分布、规模、类型快速扩大。统一战线面临社会结构变化、社会组织形态变迁条件下团结联合难度增大的困难,统战工作“组织起来”的传统经验做法面临效能降低风险。原有以体制内党外代表人士为主体的工作模式遭遇覆盖不够广泛、影响不够深入的新困难。统一战线在社会领域团结成员、引领成员,面临有效组织风险加大问题。

其二,信息技术发展改变人的社会交往方式,凝聚共识难度加大。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让媒介成为人的“体外器官”,个人既生活在现实社会中,也生活在媒介技术塑造的拟态环境中。个人对信息的接触超越时间空间,承担的社会角色更加多元,面临的社会思潮更加复杂。人们的交往方式和社会关系受到极大改变,政治认同和政治联盟建构受到深刻影响^[36]。就个体而言,人们与海量的信息、观念、文化相碰撞,容易造成个体思想混乱乃至迷失。尤其是暴力恐怖主义借网络以更隐蔽方式散播极端思想,妄图蛊惑个体,进而制造社会对立。就组织而言,新技术与更多新人群、新组织、新社会力量建立关系,造就了更多新型组织形态。这导致国家治理面临更复杂的微观环境和政治空间结构。“新技术革命是定义当下快速变迁的社会组织特征并带来巨大社会治理复杂性风险的关键变量。”^[37]信息技术对社会组织形态带来显著影响,加剧了凝聚共识的难度,传统统一战线工作模式的组织效能受到制约。

其三,统一战线成员的基础来源发生复杂分化。当前,青年群体内部发生深刻变化,大致出现内生性群体——青年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建制性群体——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管理技术青年、社会组织从业青年,杠杆性群体——新媒体从业青年、新文艺从业青年,示范性群体——互联网、生物医药和金融领域从业青年,原子性群体——蚁族、数字蓝领、自由职业者。随着时代发展,前述青年群体的部分人员成为新的统战工作对象。青年群体结构复杂化,带来青年思想谱系的复杂化,对我国的阶层关系产生新影响。如何将分化的、利益诉求差异较大的青年群体整合起来,特别是整合到社会的核心架构中,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课题^[38]。

(六) 统一战线与外部安全:外部干涉成为最大的增量风险

总体国家安全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须在统筹“两个大局”中维护国家安全。当代中国处于全面扩大对外开放的进程,统一战线的两个范围联盟也处在国际国内交互影响的时空环境中。统一战线日益受到国际因素、国际形势的深刻影响。统一战线的国际性特征更加显著,可以说当前已经没有单纯国内意义上的统一战线。统一战线领域受到外部影响加大,西方有关势力把统一战线作为向我国输入风险的“前哨地”和“突破口”。涉统一战线的外部风险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其一,西方有关国家干涉我国统一战线治理实践。西方有关国家以所谓“人道主义干涉”为幌

子，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之实^[39]。来自外部的持续、全面的干涉，导致中国有关内政问题——大量涉统一战线——国际化，使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当前，中美关系处于重要关口，而拜登在就任后首次外交政策讲话中就妄称中国是美国“最严峻的竞争对手”，延续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全方位遏制中国发展的战略取向。2018年制定的“美国印太战略框架”声称：要在军事上挫败中国的行动；在经济上让周边国家形成“中国威胁论”的“国际共识”；在政治上美国要发动“意识形态斗争”，广泛宣传所谓“中国的压迫行为和在全球施加影响力的行动”，联合“民主政体”宣传所谓民主成就^[40]。西方国家对我国新疆、西藏、香港、台湾、南海和民族宗教等领域事务，实施全主体、全领域、全维度、全力度的干预和操弄。干涉手段包括在他们国内通过所谓法案，在国际搞“麦克风外交”、拉帮结伙施压中国。2021年6月13日，七国集团康沃尔峰会闭幕并发表公报，该公报多处对中国提出所谓“批评和要求”，批评中国实施所谓“非市场性政策和措施”。

其二，西方有关国家聚焦我国统一战线领域炒作舆论。当前，西方世界的民粹主义、保守主义、霸权主义抬头。在手段上，西方媒体为中国贴上负面标签，制造意识形态的二元对立，形成复杂的国际舆论环境，让国际公众对中国产生认知偏误、西方社会对华“深层不信任”凸显^[41]。西方国家不断翻新所谓“中国威胁论”“中国干涉论”“中国病毒”等论调版本。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过程中西方社会反华杂音不断升温。这股反华的种族主义、民族主义浪潮，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以来西方种族主义、民族主义回潮的延续，是欧美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正经历深层次结构性变革和矛盾冲突的反映^[42]。西方有关国家加剧污名化中国统一战线。2020年12月4日，蓬佩奥宣布对中方统战部官员实施所谓签证制裁，指责中国利用“统战”对外国实施所谓“渗透”。

其三，海外华侨华人的安全面临新风险。近年来，半年以上的海外学习、务工、就业的中国国籍人口据估计已超过500万。中国年均境外旅游人数已超过1.5亿人次。外交部全球领保与服务电话12308日均人工接进海外中国公民各类求助电话1100通。经济衰退背景下有关国家掀起排华潮、歧视潮，海外华侨华人、中国企业等主体的权益和安全受到显著影响。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大肆渲染“中国威胁论”“华人威胁论”“中国病毒”等，挑动对华侨华人的仇视，煽动社会对立，加剧了这些国家的有关人员针对华裔的仇恨犯罪。这些国家连续发生了多起针对华裔的袭击事件，伤害对象包括高龄老人、留学生、商户老板、顾客等。2021年5月，美国共和党众议员提出一项议案，要求新设立56个联邦调查局特工职位，专门调查中国在美大学留学生的所谓间谍和偷窃活动。美国也在鼓动扩大“五眼联盟”的功能范围，威胁中国海外投资安全。这些举动对海外华侨、留学生和民营企业海外生活、工作和经营活动均带来新风险。

三、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纵向演进

1949年以来，我国国家安全观经历纵向演进，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以主权安全、政治安全为核心，主要关注传统安全问题；从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前，主要关注发展的安全，开始关注非传统安全；新时代以来，塑造总体安全，把安全和发展统一起来^[43]。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处于国家大安全格局之中，不仅具有横向表现，也有纵向演进特征。这些特征反映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演进规律。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演进在防范阶段、来源机制、内容构成、制造主体、传导载体、潜在后果、应对方式、治理走向等方面表现出如下特征。

（一）风险防范阶段：从关注安全为主到关注安全发展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阶段从关注安全为主到关注安全发展，这是由党、国家和统一战线所处的内外环境、时代背景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统一战线主要服务于革命战争胜利这一当时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统一战线为在革命中面对内外反对力量、反动势力时，保证党的安全起到了重要法宝作用。在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中，统一战线使成立初期作为知识分子型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逐步进入和扎根社会，成为工农结合、推动工农联盟的政党。这个时期，统一战线领域风险主要来自反动政治力量，防范风险的主要目标是使中国共产党在复杂的国内斗争形势中处于相对安全状态。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中国共产党面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带来的风险，主张全民族抗战和推动最广泛的抗战力量的联合，从工农政党转变为全民族政党。这个时期，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的主要目标是免于外部侵略力量的破坏而使自身处于相对安全状态。在解放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广泛联合民主力量，建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反对国民党的独裁专制，取得军事战争的胜利，并通过协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时期，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的主要目标是消除反动政治力量的破坏，建立和巩固新政权，维护新政权的安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统一战线从阶级联盟转变为政治联盟。统一战线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凸显，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的目标从更加关注安全转变为更加关注发展。这一时期，统一战线在服务我国改革开放特别是西方挑起的封锁斗争中，发挥了加强对外交流联系、引进资金技术等重要作用。新时代，统筹安全与发展的需求更加显著，成为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任务。统一战线服务发展的同时也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是为了促进发展。这一时期，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的目标和关注点更加立体——把服务安全和服务发展结合起来。统一战线既是服务安全发展的手段，也是服务安全发展的目的，追求大安全与大统战的统一。

（二）风险生成机制：从单向因素为主到双向因素交互

统一战线与中国共产党、国家所处的大环境息息相关，本领域风险来源存在相应变化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站起来，标志着自主独立统一的国家重新进入世界政治体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进入世界政治体系，成为国际关系对比发生变化的重大变量，是促成国际社会“东升西降”“南升北降”态势的关键变量。顺应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变化，统一战线在构成上形成大陆范围内和大陆范围外两个联盟交互格局，建立并深化与世界的关系。统一战线的外部性显著增强，既为发挥自身重要法宝作用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也不可避免地会遭遇更多外来的风险挑战。可以说，站起来阶段的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来源主要在国内，主要在同国内反对力量、反动势力的力量对比，主要在同国内联合对象的联盟是否具有广泛性和稳定性。富起来阶段的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来源更加具有外部性。这一时期，非传统安全抬头，民族宗教领域的外来风险隐患增加。强起来阶段的中国和中华民族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但外部风险倒灌情况增多。国际社会的分裂甚至局部碎片化特征更趋严重。西方有关国家在霸权地位继续衰落的同时，仍能在一定程度上主导国际秩序。西方传统霸权国家不能正确看待这种趋势，频繁借助统一战线议题干涉中国内政、遏制中国发展，向我国统一战线领域输入大量外部风险因素。在西方遏华战略的操弄下，统一战线领域外部风险因素与内部风险因素加剧合流，外部风险因素加剧利用内部风险因素发挥作用，内部风险因素由于外部风险因素输入而容易国际化。由此，外部因素与内部因素加剧交互，产生新的风

险态势。未来，中国和平发展道路越走越宽，西方有关国家仍固守零和博弈思维，可能继续加大对我国统一战线事务的干涉力度。而且，外部风险输入表现出清晰的结盟动向，所谓“七国集团”“五眼联盟”“民主10国”“技术联盟”“跨大西洋联盟”“跨国议会对华政策联盟”等层出不穷，均在涉中国统一战线议题上同流合污。

（三）风险内容构成：从政治向度为主到多样向度叠加

统一战线作为政治联盟，是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在根本上会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安全，本质为政治风险。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关联经济、文化、社会、对外等各个方面。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存在多样向度。一是从政治风险为主向综合风险演进。从革命时期至改革开放前，统一战线领域风险主要是政治风险。比如，两次国共合作的破裂主要缘于双方的政治分歧，政治因素对统一战线巩固与否影响重大。改革开放后，统一战线深度嵌入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对外等各个方面。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突出表现为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进而威胁国家团结。二是从初级公开风险向隐蔽深度风险演进。随着我国综合实力的增长、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完善，国家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经济基础日益巩固、手段方式日益系统。统一战线领域内直接公开形式的挑战、初级利益削减方式等引起的风险降低，而更隐蔽输入方式、更高层次需求不平衡等引起的风险增加。在政党关系领域，风险内容从用粗暴话语方式攻击我国政党制度，到更加突出从话语霸权压制我国政党制度、用理论建构遮蔽我国政党制度。在民族宗教关系领域，风险内容从一般的力量渗透、扶植代理人转变为策动分离事件、进行话语干涉。在阶层关系领域，风险内容从一般的社会结构分化造成的冲突向社会自组织加速带来的潜在风险演进。在港澳台领域，风险内容从回归前港澳受殖民统治到回归后人心回归仍有差距、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从散状的外部干预到试图在本地发起争夺香港管治权的“颜色革命”，以及从“激进硬台独”演变为“柔性软台独”等。可见，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内容构成日益从政治为主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等方面立体交互演进，从一般的利益干涉向利益、价值、话语等全方位干涉演进，从制造散状的风险点向塑造风险面和风险链转化。这种风险演进态势在美国及其盟友炒作所谓民主人权议题方面表现得非常清楚。拜登政府有意识地凸显民主人权等意识形态层面问题，强调差异，与中国和俄罗斯划清界限，目的是缓和与盟友之间的矛盾，增进价值认同感，加强美国和西方盟友的关系，更大程度上是将其作为一个工具^[44]。西方及其有关非政府组织BCI（所谓“良好棉花发展协会”）在涉疆人权话语上的频繁炒作，既有政治上遏制中国发展的动机，也有深刻地维护自身经济利益动机，以捆绑方式制造风险。其试图通过打压作为新疆地区重要产业的棉花产业影响当地经济和就业，在新疆地区制造内乱。

（四）风险制造主体：从单一主体为主到全主体勾连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演进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风险制造主体从外部国家行为体为主向外部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外部行为体和内部行为体勾连方向演进。其一，有关外部国家行为体是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主要制造者和背后实际支持者。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及其盟友抱持一己私利、意识形态偏见，对我国统一战线事务不遗余力地干涉。这些外部国家行为体向我国统一战线领域输入风险，从以行政分支为主向行政、立法、司法分支共同操弄演进。近年来，西方国家行为体内部在涉我国统一战线议题上取向高度“一致”，往往不受三权分立影响，而是达成“全政府”或“大

政府”干涉战略。立法分支主要负责提出或通过涉我国统一战线的所谓法案或“法律”，出现泛国家安全化与针对性立法，为行政分支和其他主体进行干涉提供法律工具。行政分支主要负责涉我国统一战线议题干涉的政策、所谓法案或“法律”的执行，把涉我国统一战线领域风险从政策、战略转变为实际行动。司法分支滥用司法权力，通过所谓“长臂管辖”滥用制裁。此外，它们还惯于组建联盟组织、采取联盟行动干涉我国统一战线事务。其二，外部非国家行为体成为我国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新兴输入主体，成为外部国家行为体输入风险的重要“帮凶”。这些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有关国家的政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智库机构等。有关国家的主要政党组织不管处于执政或在野、反对地位，近年来日益在涉我国统一战线议题的干涉上保持高度“共识”。相关非政府组织深受所在国家的政府支持，打着所谓“公益、学术、评估”等旗号，频繁干预我国统一战线事务。西方有关媒体抱持偏见，放弃客观的新闻立场，频繁造谣炒作涉我国统一战线议题。其三，外部行为体与内部行为体勾连。西方有关国家在从外部干涉我国统一战线事务效果有限、效应递减的情况下，日益重视实施干涉本土化策略。典型做法是加快培植政治代理人，积极利用我国有关地区的反对势力和极端势力。境内反对势力由此成为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重要制造主体，也充当境外行为体的境内“代理人”。2021 年 5 月，香港“教协”借由所谓问卷调查，渲染不少香港本地教师有意离开教育界，人为制造恐慌^[45]。

（五）风险传导载体：从单一手段干涉到多手段干涉

配合向我国统一战线领域输入风险的内容、主体等的变化，外部有关势力输入风险的手段更加多样和隐蔽。较长时间内，统一战线领域风险输入的主要方式为政治手段。现在，外部输入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方式更加复杂，干涉我国统一战线事务的手段更加立体，实现了全域渗入。其一，政治方式和政府行为仍是重点手段。西方有关国家的全政府主体综合运用行政、立法和司法手段，对我国统一战线领域进行干涉和挑拨。这些国家行为由于有其国家机器作为支持，往往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负面影响。西方有关国家开始更多利用国内立法方式干预我国统一战线事务，进而制造风险。美国国务院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所谓“2020 年度国际宗教自由报告”，继续指责中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美国、英国、德国伙同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举办所谓“中国新疆人权状况边会”，继续进行政治炒作。其二，所谓智库学术报告成为重要“帮凶”。西方有关国家通过资助等形式影响或控制有关智库、研究组织及所谓学者，对我国统一战线议题进行所谓调查和研究，提出有失客观公正的所谓报告。这些所谓报告往往基于冷战思维，打着学术幌子。这些机构与西方一些国家的政府部门紧密联系并为其服务，惯用篡改捏造、断章取义和偷梁换柱、混淆视听伎俩。其三，所谓媒体报道成为重要推手。西方有关媒体放弃新闻公正标准，对我国统一战线议题实施歪曲报道。同时，互联网特别是新媒体的普及，更是成为有关力量输入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重要渠道。他们更加倾向使用新媒体方式进行动员、话语干涉以制造动荡。目前，这些西方国家行为体、非国家行为体已经形成一种比较固定的干涉我国统一战线议题的套路，形成了全主体干涉链条：先是所谓学者、受害者的名义放风爆料，接着媒体跟进炒作，然后是官方呼应介入。该套路在西方涉疆人权议题炒作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反华势力精心设计了一条从制造谎言到发动攻击的“全产业链”。

（六）风险潜在后果：从影响国家安全到迟滞民族复兴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潜在后果是指其引起的破坏程度。当前，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防范阶段、

来源、内容、主体和载体等都出现复合演进。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日益从局部风险演变为具有大安全影响的风险类型，即从直接影响国家安全到日益影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日益从局部性影响转变为全局性影响。在“两个大局”背景下，西方有关国家加剧遏制中国发展，大有组建反华的“新冷战”联盟态势。西方有关国家往往在其所谓“内政”和经济科技活动中捆绑干涉中国统一战线事务内容。2021年6月8日，美国参议院通过所谓“2021美国创新和竞争法案”，以竞争之名行遏华之实。该法案在涉台、涉港、涉疆、涉藏等问题上严重干涉中国内政，充斥着冷战思维。我国统一战线有关方面日益成为西方频繁干涉的重要对象，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些领域不仅事关我国稳定安全，更是可能成为迟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短板”。政党制度安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港澳繁荣稳定和祖国完全统一等，既是安全和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演进中更加直观地显现出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条件包括对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有效防范。西方有关国家在统一战线领域输入风险，虽有意识形态偏见的因素，但根本目的是遏制中国发展、阻滞中华民族复兴。在世界力量格局的大转变进程中，西方有关国家及其联盟顽固坚守西方中心主义的霸权旧秩序，企图以涉台、涉港、涉疆、涉藏和民族、宗教、人权等议题干涉中国内政，遏制中国崛起和中华民族复兴，阻碍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实行。因此，西方有关国家干涉我国统一战线事务，本质为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联合围剿”，是“两条道路”和“两种主义”的斗争，也是一场夺权与反夺权、颠覆与反颠覆、渗透与反渗透的较量，还是霸权主义旧秩序与合作共赢新秩序的较量。

（七）风险应对方式：从政策调节为主到复合方式施策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伴随结盟的全过程。在革命时期，其风险主要表现为联盟的解体或被破坏。革命时期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应对，主要采取政策调节手段，实现团结、分化、孤立等策略目标。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形态演进，是应对革命形势任务变化而进行政策调整的结果。建设时期，统一战线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础底色，已经获得国家政权、国家制度、经济基础等充分保障。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在注重运用政策方式的同时，也更加注重运用制度手段、法治方式，主要表现为完善涉统一战线制度、建立健全涉统一战线工作体制机制、实现统一战线政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衔接配合。中国共产党日益注重以宪法和法律及其有关规定为依据，运用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统一战线工作^[46]。其包括：明确统一战线的宪制地位，注重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保障“一国两制”的实施和反对分裂，依法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制定和实施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我国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基本经济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善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和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建立健全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安全的机制等。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演化日趋复杂，应对方式将更加注重政策、法治、制度、经济、传播等的组合使用，以促成更高的安全状态。

（八）风险治理走向：从被动应对到占据主动权和道义制高点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是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必然遭遇的现象。

在我国国力处于增长进程但仍未实现强国目标阶段，由于外部力量干预和内外反对力量勾连，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应对在一段时间内将处于相对被动局面。随着国力增强和国际力量对比的调整，我国设置议程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增加，日益取得治理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主动权。西方有关国家内部的治理困境将限制其持续大力干涉我国统一战线事务的能力。在深度分裂的美国，对中国采取强硬路线是罕见的能够成为美国民主、共和两党和立法司法行政机构的“共识议题”。美国正遭遇联盟效应“天花板”，其在涉我国统一战线议题上打造小圈子，本身是其联盟体系内部分歧重重而不得不寻找“外部共识”议题、企图用所谓价值观维持联盟体系的反映。美国及其盟友在涉我国统一战线事务上的干涉做法，本身也表明其国家内部存在治理困境，不得不向外转移矛盾和注意力。其内部治理困境将日益降低它们干涉我国统一战线事务的能力。西方有关国家抱持中心主义、双重标准等做法，违背人类社会多样性、不同国家不同现代化道路的规律，也将日益丧失话语霸权地位。西方有关国家自身深受政党政治极化、民族宗教冲突、族裔冲突等治理困境的反噬，对我国政党制度、民族宗教领域等的双重标准将不攻自破。统一战线内含于中国方案之中，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47]。其有效治理效果将不断展现世界意义和价值。我国治理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将日益占据主动权和道义制高点。在 2021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7 届会议上，90 多个国家发出正义呼声，以多种方式支持和呼应中方。乌克兰撤回联署人权理事会第 47 届会议反华共同发言，乌克兰外交部明确声明不干涉中国内政。

四、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的基本路径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呈现隐患多维叠加的复杂态势，对风险治理的战略设计、体制机制、方法手段等提出更高要求。对比形势要求和风险治理效能需要，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存在一些不足：重国内因素、轻国际因素，重分类治理、轻整体治理，重显性问题治理、轻认同价值治理，重线下治理、轻线上治理，重部门治理、轻联动治理等。针对统一战线领域风险的横向表现和纵向演进，要坚持大安全和大统战的关联逻辑，在统筹“两个大局”背景下实现本领域风险治理现代化。

（一）实施战略治理：以战略认识指导巩固统一战线

要立足大安全与大统战的关联逻辑，从战略高度巩固发展统一战线，为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奠定认识基础。一是巩固人民共和的中国政治形态。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当代中国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是统一战线性质的现代国家。统一战线从政治联盟形态上升为国家形态，反映人民共和的要求。确保国家安全，在根本上要确保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政治安全。这就要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和增进人民共和的政治共同体安全。二是巩固向心合作的中国治理形态。中国治理的最大优势是有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及由此形成的全国人民大团结大联合。要贯彻民主集中制，深化协商合作治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巩固国家协商合作局面，促进国家团结和政治秩序优化。三是塑造命运与共的中国价值形态。大安全要求大统战来实现团结联合，大统战塑造大安全所需政治共同体。要挖掘当代中国这种融大统战与大安全于一体的命运与共价值资源，为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提供价值指导。

（二）实施发展治理：以创新发展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中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依然是当代中国的第一要务。《中共中央关

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加快创新发展巩固共同利益、更好兼顾具体利益。要警惕逆全球化抬头，准备应对逆全球化，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充分调动广大知识分子在科研创新中的积极作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巩固新时代工农联盟。要把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作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战略任务，把发展成果落实到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增进团结上。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促进新疆地区和香港特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改善民生。推动两岸融合发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三）实施认同治理：以增进共识铸牢一体认同体系

国家治理目标内在包括引导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统一战线建立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之上，注重通过求同存异、协商沟通、利益照顾来增进共识。利益与认同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单纯的经济物质利益增加并不必然带来认同的增进。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还要注重从认同层面着力，以增进共识夯实国家安全的认同基础。加强政治共识引领，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在近现代以来中国历史进程和中西政党制度比较中坚定对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自信。健全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具体制度安排，把凝聚共识和建言咨政结合起来，贯穿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在各族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特别是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对各类分裂主义的本质、危害进行批驳，增强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落实“爱国者治教”原则，推动香港教育去殖民化进程，彻底清除教材、教师、教学、教育管理各个环节中存在的乱象。

（四）实施合作治理：以织密网络夯实治理主体体系

国家治理须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多主体协同优势，形成各主体协同治理格局。统一战线在党的领导下参与国家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参与者。要构建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主体体系，建设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的“统一战线”，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各部门既相互配合又各有侧重的体制机制。发挥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党委、政府和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等力量整合起来，改变“各自为战”的局面，以增强整体力量发挥最佳效益。要注重发挥各领域成员的积极性，构建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的共同体。要发挥各民主党派及其成员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坚定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作用，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就总体国家安全建设建言献策。发挥各民族共同维护国家统一、反对“三股势力”的作用，在各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宗教界人士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团体自我管理能力,抵制违规违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势力的宗教渗透,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发挥民营经济及民营企业作用,支持民营经济及民营企业增强生存、发展、创新能力,为防范化解经济下行风险作出贡献。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积极作用,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五) 实施制度治理:以完善制度机制保障治理效能

国家治理要坚持法治思维,注重依靠制度进行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48]。我国在国家建构与治理中形成富含统一战线基础底色的国家制度体系。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要完善涉统一战线的制度、机制,善于采取法治、制度手段。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健全相互监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自觉接受监督、民主党派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正确处理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刑法》关于民营经济产权保护的立法规定,强化对民营经济的刑法保护,审慎适用兜底条款,审慎适用刑罚,把握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49]。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完善《反分裂国家法》的实施机制,对顽固“台独”分子进行依法终身打击。完善海外中国公民权益保护制度,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维护海外同胞安全和正当权益。

(六) 实施全域治理:以延展时空构建整体治理格局

国家治理具有系统性,要实施全周期、全形态、全覆盖的治理。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要贯彻整体治理理念,切实增强系统性。开展全周期的风险防范化解,对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建立健全一整套涵盖预防预警、精准识别、科学研判、主动回应、及时善后等环节的工作模式,增强风险治理的预见性和主动性。要实现从识别个别风险向识别风险链转变,从应对单一风险的准备向应对风险链的准备转变,从监控局部风险向监控全风险链转变。要开展全域联动的风险防范化解,全面研判境外势力对我国统一战线议题干预的做法和动向,采取综合手段精准切断境外力量的干预。建立健全防范宗教渗透蔓延的长效机制,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切实防范化解宗教领域的风险隐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提高中国的对外发声质量,提高发声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主动回应国际社会涉统一战线舆情,澄清事实、反驳杂音。积极设置和引导议题,加强国家叙事体系建设,善于以小故事讲述大道理。加强公共外交,对非国家行为体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加强联合发声,在构建跨国智库网络的过程中掌握话语权和主动权。加强国际领域的反制工作,用好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的法律、经济、政策、外交等工具,有效应对西方有关国家的联盟式干预。开展全形态的风险防范,对统一战线领域风险坚持网上与网下一体治理。

五、结 语

中华民族在站起来阶段更重视安全,在富起来阶段更重视发展,在强起来阶段须统筹安全和发

展^[50]。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要在“两个大局”和统一战线自身、国家、世界“三个层次”中定位。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实现一体与多样统一的国家政治共同体，富含中国特色、体现人民共和，是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的重大基础。从统一战线视角看，这即为国家治理中大安全与大统战的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儿女大团结，正是以统一战线的基因、制度和理念、方法，优化“政党-国家-民族”三维关系，并使这一结构处于安全发展的状态。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是总体战、攻防战、合成战，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安全和政权安全，巩固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政治共同体。总结起来，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的整体图景是：立足大统战，维护大安全，实现大发展，走向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N]. 人民日报, 2020-12-13 (1).
- [2] 储建国.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国家安全体系新发展——一种“政治有机体”的视角 [J]. 国家治理, 2021 (11): 11-15.
- [3] 毛欣娟. 统一战线维护国家安全的内在逻辑与基本面向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6): 39-44.
- [4] 黄天柱. 统一战线参与推进基层协商的独特优势及风险防范 [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6 (1): 14-18.
- [5] 王红玉. 统一战线领域意识形态风险梳理分析 [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 (3): 58-63.
- [6] 田荣, 卢勇. 当前统一战线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分析与对策研究 [J].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9 (4): 8-12.
- [7] 徐以骅, 刘骞. 安全与统战——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双重解读 [J]. 世界宗教研究, 2011 (6): 1-8+194.
- [8] 刘跃进. 系统思维下的大安全格局与理念 [J]. 人民论坛, 2021 (8): 16-20.
- [9] 新疆连续三年未发生暴力恐怖案件 任何搞乱新疆的图谋都不会得逞 [EB/OL]. (2019-12-09) [2021-05-09]. <http://news.cri.cn/20191209/9919ec06-eef1-61e9-1ae4-c2b18bc7ac3a.html>.
- [10] 中央统战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某些政客污名化统一战线发表谈话 [EB/OL]. (2020-12-25) [2021-05-09]. <http://cpc.people.com.cn/n1/2020/1225/c64387-31979529.html>.
- [11] 熊若愚.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 [N]. 学习时报, 2020-06-05 (1).
- [12] 马振超. 当代中国政治安全的现实逻辑和终极价值 [J]. 国际安全研究, 2018 (3): 3-22+156.
- [13] 仇朝兵. 中美关系新常态下的台湾问题：走向与评估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1): 53-76.
- [14] 许建英. 美国介入“新疆问题”的考察与分析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 (5): 78-83.
- [15] 李晔. 20 世纪美国西藏政策述论 [J]. 西藏研究, 2003 (2): 1-7.
- [16] 朱维群. 美国“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是个国际笑话 [N]. 环球时报, 2020-10-27 (14).
- [17] 林雪芬, 陈仪. 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冲击与风险防范 [J]. 新视野, 2020 (4): 32-38.
- [18] 胡海晨, 林汉川. 美国品牌成长的双重作用机制及启示——以苹果公司为例 [J]. 企业经济, 2017 (10): 57-65.
- [19] 文昌. 外部环境变化下的企业应对 [J]. 新经济导刊, 2018 (12): 36-42.
- [20] 余南平, 戢仕铭. 西方“技术联盟”组建的战略背景、目标与困境 [J]. 现代国际关系, 2021 (1): 47-54+64.
- [21] 李义平. 疫情冲击下的民营经济：困境与对策 [N]. 经济参考报, 2020-06-09 (7).
- [22] 王艳. 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J]. 管理评论, 2020 (10): 11-21.
- [2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128.

- [24] 李捷. 反分裂斗争中的认同政治: 价值与制度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9 (6): 66-74.
- [25] 庄吟茜. 论香港民主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 [J]. 学海, 2016 (3): 145-150.
- [26] 杨晗旭, 徐海波. 香港民粹主义的泛滥与核心价值观的式微 [J]. 理论月刊, 2017 (2): 26-30.
- [27] 中评数据: 教材改革触动港人敏感点 [EB/OL]. (2021-05-07) [2021-05-20]. <http://www.crntt.com/doc/1060/7/7/9/106077975.html?coluid=350&kindid=0&docid=106077975&mdate=0507001236>.
- [28] 汪德军. 开展好反分裂斗争 维护西藏长治久安 [N]. 西藏日报 (汉), 2020-10-16 (5).
- [29] 刘兵. 新疆反暴恐反分裂正义之举不容抹黑 [N]. 新华每日电讯, 2020-06-20 (1).
- [30] 胡惠林. 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关系: “新冷战”趋势下中国意识形态安全策论——兼论中美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关系治理 [J]. 学术月刊, 2018 (10): 69-90.
- [31] 陈曙光. 政治话语的西方霸权: 生成与解构 [J]. 政治学研究, 2020 (6): 37-45+126.
- [32] 彭国华. 错误思潮背后的安全“陷阱” [J]. 红旗文稿, 2017 (7): 9-10.
- [33] 李路路.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1): 168-176.
- [34] 李培林.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阶级阶层的变化 [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19 (1): 23-24.
- [35] 戴洁. 统一战线与现代国家团结: 以社会共同体为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1): 22-30.
- [36] 谢静. 新媒体时代的量子化生存与离散式联结——论政治联盟形态变化与统战工作创新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3): 17-23.
- [37] 樊鹏. 论国家治理的新型风险与挑战: 基于组织、技术与观念变革的视角 [J]. 学海, 2020 (2): 68-75.
- [38] 廉思. 当代中国青年群体的思想谱系 [J]. 人民论坛, 2021 (10): 12-17.
- [39] 狄英娜. 冷战后“人道主义干涉”与美国霸权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7 (11): 65-69.
- [40] 王世纯. 美国突然向中国摊牌, 过于荒唐 [EB/OL]. (2021-01-17) [2021-05-17].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828778.
- [41] 涂凌波, 田欣荷. 新冠肺炎疫情下中国面对的复杂国际舆论环境: 表现、原因及影响 [J]. 当代世界, 2020 (11): 57-64.
- [42] 李学保. 新冠疫情全球爆发背景下西方种族、民族主义现象透视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3): 123-130.
- [43] 凌胜利, 杨帆. 新中国 70 年国家安全的演变: 认知、内涵与应对 [J]. 国际安全研究, 2019 (6): 3-29+153.
- [44] 徐梦溪. 中评深度: 袁征谈中美关系塑造 [EB/OL]. (2021-05-05) [2021-05-20]. <http://www.crntt.com/doc/1060/7/5/9/106075950.html>.
- [45] 借民调查“恐慌”, 香港“教协”是何居心? [EB/OL]. (2021-05-11) [2021-05-2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9451104988163900&wfr=spider&for=pc>.
- [46] 罗振建, 林华山. 论统一战线工作的法治化转型 [J].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5 (2): 43-50.
- [47] 罗振建, 林华山. 统一战线与中国话语权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7 (1): 32-40.
- [48]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N]. 人民日报, 2019-11-06 (4).
- [49] 林平. 报告: 民企产权保护立法待完善, 错抓错捕问题要及时纠错 [EB/OL]. (2021-05-09) [2021-05-20].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591571.
- [50]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百年变局与国家安全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21: 26.

责任编辑: 孙德魁

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现状分析与应对策略

郑 亮

（暨南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近年来，人权议题成为美西方国家对中国进行战略施压的主要手段之一，在我国国际传播体系建设中越来越具有重要地位。其中，涉疆人权议题已经成为干扰我国外部发展环境、影响中国国家形象和西方削弱中国国际话语权的突出方面。西方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炒作重点涉及新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所谓“强迫劳动”和所谓“强制绝育”等话题。西方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主体与平台呈现多样化态势，西方传统媒体、所谓的人权组织和智库、新型社交媒体全方位配合美西方国家政府的政治议程。基于这种全链条的话语和动员方式，美西方国家把涉疆人权议题从单纯的传播导向“社会运动”。美西方国家和媒体热炒的涉疆人权议题无一例外涉及我国新疆治理的政策和实践。中国加强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要坚持系统施策：一是升级涉疆研究范式，二是推动涉疆议题传播的跨界合作，三是建立以人权议题为基础的国家叙事体系。

关键词：新疆事务；人权；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话语体系；国家叙事体系

中图分类号：D81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093-09

一、问题的提出

人权议题在我国国际传播体系建设中越来越具有重要地位。2021年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提升和加强国际传播能力，要“立足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全面阐述我国的发展观、文明观、安全观、人权观、生态观、国际秩序观和全球治理观”^[1]。202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在十三届全国政协第43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指出，要“不断提高讲好中国人权故事的有效性，让中国人权故事传得更广更远，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人权事业发展成就的认同”^[2]。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4.010

作者简介：郑亮，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传播与边疆治理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重大项目“涉疆问题国际传播战略研究”（20@ZH033）

引用格式：郑亮. 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现状分析与应对策略[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4): 93-101.

近年来,人权议题成为美西方国家对中国进行战略施压的主要手段之一。在战术上,西方将人权议题应用在中西经贸、科技和社会等多个领域。特别是 2017 年以来,美国集中以人权为借口介入我国新疆事务、干涉我国内政,以人权议题为切入点将涉疆问题变成对华遏制的工具。当前,涉疆人权议题在西方社会已从一个单纯的传播问题演变为一场中等强度的“社会运动”,成为干扰我国外部发展环境、影响中国国家形象和西方削弱中国国际话语权的突出方面。美西方国家利用其媒体话语霸权,推出了一系列报道,企图抹黑我国治疆政策和攻击我国新疆人权状况。美国纠集其他西方国家试图在涉疆问题上形成反对我国治疆政策的联盟,以人权为借口进一步围堵中国,破坏中国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

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一般涉疆议题国际传播方面。严怡宁认为,西方媒体对涉疆问题的报道,体现了西方对待非西方国家民族问题的一贯态度;但是在反恐框架下的国际涉疆舆论仍有扭转空间,我国应探索可以中西共享的利益价值与诉求点,通过打造相互认同来改善中国民族问题的西方语境^[3]。刘欣路认为,在西方国家的“软遏制”之下,中国对阿传播涉疆问题在渠道、信息数量和质量、舆论领袖等方面均有缺乏,要改善传播策略^[4]。关于乌鲁木齐“7·5”事件,顾钱江认为新华社报道增强了时效性和原创性,传播了中国声音,一定程度上平衡了西方媒体的负面报道^[5];刘红、郭晓琴认为,在“7·5”事件新闻报道竞争中,中国的公关形象是成功的,但仍未能全面摆脱西方视角的报道框架^[6]。

在人权与国际传播交叉点上,国内目前比较系统的研究是史安斌、王沛楠的《断裂的新闻框架:〈纽约时报〉涉华报道中“扶贫”与“人权”议题的双重话语》^[7]。该文分析了《纽约时报》在“人权”和“扶贫”两个议题上的涉华报道,认为《纽约时报》存在双重话语:不承认中国在扶贫脱困事业上所获得成就是人权保障事业的一部分。该文聚焦美国媒体在涉华“扶贫”与“人权”两个议题上的双重标准,属于媒介文本层面的分析,依然没有介入国际传播现实当中的人权议题,尤其是近年来中西方围绕涉疆人权议题的冲突与竞争。

综合来看,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研究仍有深度挖掘的空间。相关研究主要从传播路径和媒介内容层面进行探讨。这些研究产出时间较早,对现实问题的解析缺乏时效性。在西方加大利用涉疆人权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背景下,既有研究结果与当下涉疆问题的现实情况脱离,难以提供有效的理论阐释和策略支持。涉疆人权议题已成为影响我国国家形象和软实力建构的关键因素,亟须在人权和国际传播研究的交叉领域破题。本文聚焦 2017 年到 2020 年的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现状,尤其是西方在此议题上的话语和政治操弄以及我国的应对实践,分析西方涉疆人权话语传播的内涵、本质、平台和社会动员方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提升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能力的路径。

二、西方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炒作重点

近年来,美西方国家带着政治目的和严重偏见,发起新一轮涉疆舆论攻击。它们在使用既有套路的同时,更加聚焦本不存在的涉疆人权问题并进行肆意炒作,极大混淆了国际视听。西方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炒作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话题。

(一) 新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话题

涉新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教培中心”)话题,是 2017 年以来西方频繁制造混

乱的方面。在这一议题上，西方媒体选择性忽略来自中国官方的真实信息，片面选择一些受西方政府资助的境外流亡分子和所谓人权组织提供的虚假信息，将教培中心抹黑为所谓“拘留营”“集中营”。这些标签背后所包含的负面指涉不言而喻。该议题经过西方媒体 4 年多的恶意炒作，在世界范围内对我国形象产生了极大负面影响。

新疆是中国反恐、去极端化斗争的主战场。一段时期内，新疆深受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之害，人民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新疆坚持标本兼治，打击与预防相结合，通过依法设立教培中心，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消除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对此事实，中国政府已持续进行了多次说明和回应。2019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白皮书^[8]，向全世界详细说明了教培中心这一涉疆国际传播热点对象的真实情况。中国驻联合国相关机构使团也多次在大会和专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同炒作该议题的部分国家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外交斗争。我国一些研究机构也对此发布了研究报告。比如，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发布的《新疆的反恐与去极端化——以“中国电文”为样本的研究报告》，指出教培中心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蔓延的思想根源。

（二）所谓“强迫劳动”话题

这是西方紧随教培中心议题之后恶意炒作的另一个国际传播话题。西方有关国家诬称，教培中心大多数学员结业后，并未回归自己的生活，而是被“强制”转移到了一些工厂进行所谓“劳动”。该议题起源于所谓智库“澳大利亚战略研究所”的一篇虚假“研究报告”。在这份所谓“研究报告”发布后，西方主流媒体几乎在同一时间予以转载。西方媒体和有关智库在特定问题上高度协同和配合以达成政治目标的现象，在涉疆议题国际传播史上是罕见的。该议题经过西方媒体和人权组织的联合炒作，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是所谓人权组织对西方在华企业施压，要求他们停止开展同新疆的有关业务。美国也对我国相关企业和新疆地区进行了所谓“制裁”。该议题的扩散不但影响新疆地区，还对全国所有涉及新疆的用工企业和地区产生了不良影响。

对这种毫无事实依据的指控，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白皮书^[9]。该白皮书在事实和政策层面说明了新疆各民族的劳动就业情况，驳斥了所谓“强迫劳动”指控。国内部分研究机构也就此发布了专题研究报告，指出所谓“强迫劳动”在新疆是根本不存在的。比如，2021 年 3 月，暨南大学传播与边疆治理研究院发布了《“强迫劳动”还是“追求美好生活”——新疆籍工人内地务工情况调查报告》^[10]，新疆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新疆少数民族劳动就业调查报告》^[11]，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发布了《新疆各族青年外出务工情况调查报告》。

（三）所谓“强制绝育”话题

2020 年 6 月，美国詹姆斯敦基金会的一项所谓“研究报告”，污蔑中国政府在新疆针对少数民族女性实施所谓“强制绝育措施”。西方主流媒体进行了大范围转载和跟进，在世界范围内造成影响。对此，中国外交部予以严正驳斥，指出“40 年来新疆地区维吾尔族人口从 555 万增长到 1 165 万，约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46.8%”^[13]。除此之外，国内部分学术机构和学者也发表相关研究报告进行驳斥。比如，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林芳菲发布的研究报告明确指出：“新疆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意愿的变化绝非政策强制，而是在新疆长治久安、经济社会向好的大背景下，在中国政府不懈推动各种保障妇女权益保障等举措下，少数民族女性遵循其自主意愿而发生的改变。”^[14]该篇报

告和暨南大学传播与边疆治理研究院有关新疆籍工人在内地务工情况的报告，均得到西方反华报告作者本人的回应。但是他们回应的内容无法在这两篇报告的事实和研究方法层面提出关切，只能将报告污蔑为“中共的宣传”。这除了说明反华报告作者的心虚，也启示我国在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竞争中，要注重通过实地调研报告进行事实和学理层面的话语竞争。

三、西方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主体与平台

2017 年以来，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主体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多样化。西方涉疆人权议题的炒作始于传统媒体（如《华尔街日报》）和美国政府资助的宣传工具（如“自由亚洲电台”），而后由西方所谓人权组织跟进，然后是西方各类所谓智库介入并发表一系列所谓“研究报告”。这三股力量通过各类所谓报告会、发布会、讲座和社交媒体造势而逐渐合流，同美国国会中的反华议员联手，推动美国参众两院通过所谓“涉疆法案”。这些“涉疆法案”再由美国总统签署成所谓“法律”，最终形成对我国新疆事务长期干预的“法律”基础。在西方涉疆人权议题传播和动员的过程中，社交媒体在社会动员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传统媒体的报道经过社交媒体的放大和裂变式传播，刻意使一个小众的政治议题放大为一个受到广泛关注的社会性议题。在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过程中，流亡海外的“东突”组织扮演了极其不光彩的角色。

除了传统的主流媒体平台外，美西方国家介入涉疆人权议题传播的主要策动还来自各类所谓智库和人权组织。美国国际战略研究所、詹姆斯敦基金会和哈德逊研究所持续炒作涉疆人权议题，并在几年时间内持续投入并产出所谓“研究报告”。这些所谓“研究报告”虽本身不具有可靠性，但通过持续的发布，经由西方主流媒体配合，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传播，在很大程度上误导了国际涉疆人权议题的话语。西方传统媒体、所谓智库和人权组织同所在国政府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看上去“独立”于政府的机构和组织实质上全方位配合美西方国家政府的政治议程。

社交媒体也是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重要平台。西方一些主流媒体、所谓智库和人权组织无不充分利用 Twitter、Youtube 和 Facebook 等社交平台。这三家社交平台对世界范围内的用户拥有较大影响力。它们在涉及西方政治议程的问题上，往往对美西方国家的政府毫无保留地配合。比如，2019 年底，中国国际电视台发布的第一部新疆反恐纪录片《中国新疆 反恐前沿》在上传 Youtube 数小时后，被该平台以片中音乐“侵犯某音乐节版权”为由直接下架^[15]。此举名为保护版权，事实上是在该纪录片传播的热点时期强行中断传播过程，干扰中国在新疆反恐议题上的叙事建构。

从中国的情况来看，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主体范围较为局限。长期以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外交部是传递中国政府涉疆人权议题立场的主要通道。中国官方媒体，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新华社也是在国际上传播涉疆人权议题的重要主体。我国涉疆人权议题传播主体相对局限的情况在 2017 年后得到了改善。在 2020 年美国所谓“涉疆法案”被签署成所谓“法律”后，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外交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均发表声明，予以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多主体多部门联合发声，是中国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重大进步。此外，国内多所高校在 2017 年后就对涉疆人权议题发表中文版和英文版的研究报告，直接以学术方式介入涉疆人权议题的国际传播，成为新的传播主体。但是，中国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社会参与度，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度依然较低，社交媒体的参与依然不足。

四、西方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话语和动员方式

长期以来，我国涉疆议题传播的主导话语是“民族团结”“现代化发展”“反分裂”等。这套话语体系在2012年后加入了“反恐与去极端化”内容，但是反分裂依然是国内涉疆议题的话语主体。在2017年以前，中国政府和媒体多年来使用的反分裂和反恐话语体系基本上被国际社会所接受。但是2017年以后，在西方媒体的炒作下，人权话语开始逐渐占据涉疆议题国际传播的主导地位。具体来说，西方涉疆人权话语体系的基本逻辑是所谓“压迫-反抗”框架：将中国政府的治疆政策扭曲为所谓“对少数民族人权的侵犯”。在西方这个荒谬逻辑看来，新疆地区不存在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而只存在所谓“侵犯少数民族人权”问题。事实上，新疆地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受害者的人权被西方系统和集体性忽略。这种充满傲慢、偏见且罔顾事实的逻辑正是缘于西方人权话语体系的局限性。

美西方国家利用自身话语优势，不断在世界范围内推销所谓“普世”的人权参照体系。美西方国家将这套体系打造成对非西方/非西方盟友国家进行干涉的武器^[16]，在世界范围内制造动荡和灾难。尤其是在民族问题上，美西方国家打着所谓“人权高于主权”旗号，对一系列主权国家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美国在2003年以虚假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证据”为由对伊拉克发动战争，导致约20万至25万人死亡^[17]。显然，普通伊拉克人的人权并不在美西方国家考虑范围之内。美西方国家一直以来推销的所谓“人权体系”存在严重的双重标准：西方所谓“人权”的判断体系本质上服务于西方的政治价值体系，并维护西方在全球的霸权地位，而非人的权利本身。

西方涉疆人权话语霸权的建构同各类“社会运动”是分不开的。托德·吉特林认为，所有社会运动都面临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便是对大众媒介的依赖^[18]。林芬、赵鼎新认为，媒体报道是社会运动传播其思想主张的重要渠道，会对运动的公共认知、大众支持度和运动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19-20]。媒体通过报道社会运动设置新闻议程，构建在某一范围内为群体所共享的观念，进而引发集体行动的功能^[21]。当前，美西方国家在国际上传播涉疆人权议题已超出媒体报道层面。美西方国家从恶意炒作涉疆人权议题出发，通过勾连媒体、人权组织、反华学者和流亡“东突”分子等，将涉疆人权议题从传播层面发展成一场具有鲜明政治色彩的“社会运动”。

在美西方国家把涉疆人权议题从单纯的传播内容导向“社会运动”的过程中，西方传统媒体首当其冲，误导西方国家的公众建立起对这一议题的错误认知。紧接着，西方的所谓人权组织和境外分裂势力通过社交媒体进行动员和造势，在民间形成对涉疆人权议题的高度关注。然后，反华学者通过各类所谓智库和人权组织发布形形色色的所谓“研究报告”。他们在社交媒体上动员所采取的新闻议程不是明显的“分裂”“独立”之类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议程，而是能够唤起社交媒体受众共情的所谓“人权”“亲情”“人性”等情感类议程。美西方国家在社交媒体受众身上唤起大量共情之后，其动员开始走入线下，在现实社会中组织各类所谓演讲、示威、游行、请愿活动。此时美西方国家的有关媒体反过来报道这些活动，将其视为某种形式的“社会运动”，进一步推高其议程的显示度和“合法性”。最终，这些动员活动被美国国会收编，作为其反华议程的一部分并通过立法，实现在所谓“法律”层面对中国治疆内政的干预。在这一动员过程中，西方传统媒体首当其冲，社

交媒体随后跟进，反华学者、流亡分子、所谓人权组织和所谓智库密切配合，共同制造了涉疆人权议题从单纯的传播内容走向“社会运动”的闭环。

五、中国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路径

人权议题已成为当前中西方就涉疆问题博弈的重点领域。中国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核心环节是重构涉疆人权议题的话语体系。2020 年，所谓“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被签署成为所谓“法律”，为美国干预中国治疆内政提供了所谓“法律”基础。按照美西方国家的惯用伎俩，针对民族议题，在对具体议题进行炒作之后，最终方向是操作所谓“种族灭绝”议题。事实上，过去 4 年间美西方国家在涉疆人权议题上操作的所有内容，比如所谓“强迫劳动”和所谓“强制绝育”等都在为所谓“种族灭绝”议题进行铺垫，所有各类涉疆人权议题的炒作都指向污蔑中国政府进行所谓“种族灭绝”这一弥天大谎。已有美国、加拿大、英国、荷兰、比利时、立陶宛、捷克等 7 个国家的议会针对涉疆人权议题通过所谓动议。此类话题已成为当前涉疆议题国际传播乃至整个中西方关系中的核心议题。中国加强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需要系统施策。

（一）升级涉疆研究范式

当前，中国涉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面临研究范式升级的迫切需要。多年来，我国涉疆研究的主导范式是着重强调“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历史事实。涉疆问题研究多围绕主权归属，从政治、历史、文化和宗教的角度展开。该研究范式对澄清事实具有基础性作用。但是，近年来美西方国家以所谓“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我国新疆治理，等于在策略上绕开了我国涉疆研究的主导范式。换句话说，美西方国家在涉疆问题上的媒介话语和知识生产，并不直接聚焦新疆的主权归属和民族分裂问题，甚至很少出现常见的所谓“民主”“自由”话语。美西方国家转而聚焦涉疆人权议题，以所谓“新疆人权问题”为中心对中国新疆治理进行挑战，并以此为基础扩大到棉花生产、产业链、科技和光伏领域。西方涉疆人权议题的政治操弄以涉疆问题为起点，落脚点在中美关系的各个核心领域。因此，我国涉疆研究范式亟须在主权范式的基础上纳入人权范式。目前我国人权研究宏观上属于法学，和历史学尚有一定距离。涉疆研究的人权范式升级，要从新疆的社会现实出发，做到着眼全局和突出前瞻性。

面对当前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形势，我国涉疆研究需要依托和调动多个学科的资源 and 力量来实现范式升级。这些学科主要包括历史、民族、人类、传播、宗教、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等。在所有这些学科当中，人类学民族志和田野调查方法应该成为所有学科进行实地研究的先导。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地区，任何研究进行的前提应该是充分有效地掌握新疆当地的少数民族语言和生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长期的、嵌入式的民族志调查，以全面掌握和获得意义的现实生产过程。在研究主体上，高校应该进一步发挥涉疆研究的生力军作用。在具体研究内容上，目前国内涉疆人文和社科类的研究来自单一学科多、交叉学科少，未来需要更多融合交叉学科的综合类涉疆研究。

涉疆研究范式升级的目标是在国际上打破西方涉疆研究构建的知识和话语霸权。新疆是什么，涉疆问题是什么问题，中国治理新疆的历史和价值逻辑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的定义和解读权应掌握在我国手中，而不是西方。此外，涉疆研究应加强和业界的联合。涉疆研究事关高度复杂的现实情况。学界要和专业的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因应现实国际形势和国家需要来开展研究。

（二）构建涉疆人权议题的国家叙事体系

国家叙事是指“一个国家如何向国际社会讲述自己的故事、价值观和发展目标，从而帮助本国国民和国际社会认清该国在历史和现实中的定位与使命”^[22]。构建涉疆人权议题的国家叙事体系，第一步是基于我国现实和实践重构涉疆人权话语体系。近年来，西方社会出现越来越严重的贫富分化、社会撕裂和民粹主义等问题，西方人权话语愈发显得空洞。这一系列显性问题客观上为我国超越西方虚伪的人权话语提供了历史空间。我国人权话语体系创新须突破现存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话语体系，增强主体性和能动性。

从跨文化传播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重构涉疆人权话语首要的是重构人权的历史话语，即打破人权是历史自然发展产物的观念，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去丰富和发展人权话语。重构涉疆人权话语还要突破西方“民族国家”的概念框定，将民族议题置于“中华民族”框架下进行话语建构。同时，要注意同世界其他文明在人权话语上的对话与合作。重构涉疆人权话语的另一个重要面向是超越西方中心论。中西历史和文化背景决定了中西方对人权话语体系有不同的理解。比如，中国人权话语更加强调主权，不允许利用民族问题制造国家分裂；强调经济文化权利与政治权利同等重要；认为个体的发展权是一项重要人权。我国涉疆人权话语在强调发展的同时，要警惕西方“现代化发展”的话语陷阱（即认为现代化发展本身能解决所有问题），旗帜鲜明地揭示人权事业进步背后我国民族地区的政策和发展因素。

在重构涉疆人权话语体系的基础上，涉疆人权国家叙事体系的核心是以人权保护为基础的新疆故事，是历代中央政府治理新疆的价值体系，以及治理新疆的发展目标。构建涉疆人权议题的国家叙事，要讲好中国共产党带领新疆地区全体人民建设和发展新疆、建设社会主义新疆的故事；要讲好中国共产党在新疆保护和发展人权事业的故事；要讲好中国共产党团结新疆各族人民，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捍卫国家统一，打击恐怖主义，维护社会安宁的故事；要讲好新疆同内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历史和文化血脉交融的故事；要讲好新疆人民在历史与现实与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故事。综合来看，构建涉疆人权议题国家叙事体系的目标是整合国内和国际两个话语空间，在充分构建国内涉疆议题叙事体系的基础上，促进国际涉疆议题叙事体系的重构。

（三）突破固有路径依赖

多年来，国内主流媒体的涉疆报道以美景、美食等为主线，然而去政治化的和静态的符号传播无法充分反映以往和当前新疆发生的变化。西方媒体的涉疆议题传播是高度政治化的，其国际传播内容和议程完全服务于西方主流意识形态。这种高度政治化传播和去政治化传播之间的差异，是我国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处于劣势的原因之一。媒体传播的内容承载着一套完整的价值体系，这套价值体系依靠完整的叙事体系来呈现。但是传统、静态的符号化内容，恰恰无法传达完整的价值体系。这些符号如与历史和现实割裂，将是漂浮且没有根基的。比如，对新疆壮美山川和现代化大都市的呈现如果仅仅停留在符号层面，就无法深入回答为什么新疆的生态环境会被保护得如此之好，一个位于欧亚大陆腹地的地区为什么能够良好发展？进一步说，符号化的传播内容无法呈现新疆近年来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过程中付出的巨大代价和产生的积极效果，而这恰恰是西方媒体和美西方国家政府一直以来刻意回避的。就美西方国家而言，它们只有在叙事上否定新疆地区存在恐怖主义威胁，才能将涉疆问题歪曲成所谓“政府压迫带来的反抗”。

2019 年底开始,中国国际电视台在此方面做出了有效探索。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国际电视台接连推出了四部反恐纪录片,分别是《中国新疆 反恐前沿》《幕后黑手——“东伊运”与新疆暴恐》《巍巍天山——中国新疆反恐记忆》《暗流涌动——中国新疆反恐挑战》。这是近年来中国首次以英文纪录片形式公布大量暴恐袭击的原始画面,介绍了新疆暴恐严峻性与中国打击极端恐怖主义的现实需求。从传播效果看,四部纪录片鲜明揭露了新疆多年来所面临的现实威胁,在国内收获了广泛且持久的关注。这说明,国内受众对政治化的涉疆传播内容有刚性需求。国际上,即便是面临来自西方社交平台的有意打压,前两部纪录片推出后在 Youtube 的观看量超过 20 万次;《巍巍天山——中国新疆反恐记忆》上线一周内,就被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475 家网络媒体报道,全网阅读量达 5.17 亿次。直接用国际平台特别是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国际传播,同时突破传统的去政治化的符号传播,应成为我国媒体涉疆议题国际传播的新常态。

六、结 语

国际传播现状表明,涉疆人权议题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和超脱国家的抽象议题。美国利用涉疆人权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也不仅限于新疆一地和棉花领域,而是扩展到了其他地区和领域。美国以涉疆人权议题为借口加大对我国高科技企业的打压,托词就是中国的高科技企业(如“华为”“大疆”)、监控设备生产企业(如“大华”)参与了在新疆的所谓“高科技监控”,侵犯了所谓“人权”。美西方国家的媒体在国际传播领域对此议题进行了连篇累牍的炒作和错误报道,为美国政府和国会对中国高科技企业进行所谓制裁做了铺垫。这些被美国制裁的中国高科技企业都涉及当前反映一国综合国力的 5G、人工智能、芯片、光伏等关键领域。美国对涉疆人权议题的政治操作,真正目的在于服务其政治和经济战略,确保美国在高科技领域的领先优势。

美西方国家和媒体热炒的涉疆人权议题无一例外涉及我国新疆治理的政策和实践。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已经不仅关乎媒介平台、话语权和议题设置等技术层面,更关乎我国现实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的创新,以及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实践。在涉疆人权议题已在西方社会催生了一场中等规模“社会运动”的背景下,围绕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的中西竞争,已超越了传统意义上国际传播话语权竞争的层面,更关乎中国和西方世界在后疫情时代的经贸关系、科技合作和价值体系等问题。

提升中国在涉疆人权议题上的国际传播能力,要坚持系统施策。一是升级涉疆研究范式,从底层的知识生产层面打破西方在涉疆研究上的话语霸权,为涉疆人权议题国际传播提供动力。二是推动涉疆议题传播的跨界合作,特别是深化多学科、多部门、学界和业界的综合统筹和协调,实现全社会参与、共同发力。三是建立以人权议题为基础的国家叙事体系,整合国内和国际两个话语空间,在充分构建国内涉疆议题叙事体系的基础上,促进国际涉疆议题叙事体系的重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N]. 人民日报,2021-06-02(1).
- [2] 焦莹.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讲好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成就的故事”协商议政[EB/OL].

- (2020-11-14) [2021-06-23]. http://china.cnr.cn/news/20201114/t20201114_525329432.shtml.
- [3] 严怡宁. 中国民族问题的国际传播出路——以 2015 年外媒涉疆报道为例 [J]. 对外传播, 2016 (1): 34-36.
- [4] 刘欣路. 在涉疆议题上中国对阿传播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J]. 阿拉伯世界研究, 2015 (3): 43-58.
- [5] 顾钱江. “7·5”事件背后：新闻竞争与国际传播力 [J]. 中国记者, 2009 (8): 16-17.
- [6] 刘红, 郭晓琴. 对外传播新疆形象的话语解构与建构——从“新疆问题”到新疆故事 [J].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5 (2): 5-10.
- [7] 史安斌, 王沛楠. 断裂的新闻框架：《纽约时报》涉华报道中“扶贫”与“人权”议题的双重话语 [J]. 新闻大学, 2019 (5): 1-12+116.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 (2019 年 8 月) [N]. 人民日报, 2019-08-17 (6).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 (2020 年 9 月) [N]. 人民日报, 2020-09-18 (11).
- [10] 暨南大学传播与边疆治理研究院发布《“强迫劳动”还是“追求美好生活”——新疆籍工人内地务工情况调查报告》[EB/OL]. (2021-03-23) [2021-06-23]. <https://xwxy.jnu.edu.cn/2021/0323/c13175a604091/page.htm>.
- [11] 新疆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组. 新疆少数民族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EB/OL]. (2020-10-20) [2021-06-23]. <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10-20/9317353.shtml>.
- [12]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调研组. 新疆各族青年外出务工情况调查报告 [EB/OL]. (2020-10-26) [2021-06-23]. <https://hri.swupl.edu.cn//rmxx/291557.htm>.
- [13] 2020 年 7 月 20 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 [EB/OL]. (2020-07-20) [2021-06-23]. 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hsl_673025/t1799070.shtml.
- [14] 林芳菲. 对郑国恩关于新疆人口问题谬论的事实回击——基于新疆各族人民生育意愿的调查研究报告 [EB/OL]. (2020-09-14) [2021-06-2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7785397992118824&wfr=spider&for=pc>.
- [15] 新疆反恐纪录片被 Youtube 下架, 外交部回应 [EB/OL]. (2019-12-15) [2021-06-23]. https://k.sina.com.cn/article_1663072851_v63207a5301900qctx.html.
- [16] HERMAN E, CHOMSKY N. The Washington Connection and Third World Fascis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uman Rights: Volume I [M]. Haymarket Books, 2014.
- [17] 中国人权研究会文章：美国对外侵略战争造成严重人道主义灾难 [EB/OL]. (2021-04-09) [2021-06-23].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1-04/09/c_1127310521.htm.
- [18] 托德·吉特林. 新左派运动的媒介镜像 [M]. 张悦, 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6.
- [19] 林芬, 赵鼎新. 霸权文化缺失下的中国新闻和社会运动 [J]. 传播与社会学刊, 2008 (8): 93-119.
- [20] 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44.
- [21] 易前良, 孙淑萍. 共意性运动中的媒介动员：以“南京梧桐树事件”为例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3 (5): 77-83+127.
- [22] Berenskoetter F. Parameters of a National Biography [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4 (1): 262-288.

对两岸关系个案处理“亚行模式”形成的考察与反思

张志洁

（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亚行模式”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政府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以一个中国原则为前提和基础达成的海峡两岸分别拥有该组织席位的特殊安排。这一模式是中国大陆与台湾、中国与美国、中国与亚行、美国与亚行、中国台湾地区与美国、中国台湾地区与亚行之间多边战略博弈的产物，是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场域对台湾对外开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往来和参与国际组织活动作出的合情合理的安排，是中国政府对台湾当局在不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前提下以适当身份和地位参与国际组织活动的最初探索。近年来，台湾当局在谋求闯关世界卫生组织的过程中，经常援引“亚行模式”，认为这是一个先例。实际上，“亚行模式”仅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政府处理台湾当局参与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一种个案性安排，不具有普遍性和示范性。如若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台湾当局一系列拓展所谓“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只是谋求“台独”的噱头，终会无果而终。

关键词：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关系；台湾当局；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模式”

中图分类号：D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1）04-0102-07

20 世纪 80 年代，海峡两岸在亚洲开发银行（中文简称“亚行”，英文简称“ADB”）中关于代表权的博弈，是双方在国际经济组织中就“台湾席位”安排问题展开的首次激烈较量。当时，中国政府与亚行就海峡两岸共存于该组织所达成的协议和安排，为此后两岸共同加入其他国际经济组织提供了参考。此前，学界对“亚行模式”的研究有一些成果。譬如，林正义在《台湾加入国际经济组织策略分析》一文中探究了台湾当局在亚行会籍得以确保的各方面因素；王建民在《台湾参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现状及两岸较量》文中，黄嘉树、林红在《两岸“外交战”——美国因素制约下的国际涉台问题研究》书中都对“亚行模式”的形成做了梳理。笔者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新发现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1.04.011

作者简介：张志洁，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引用格式：张志洁. 对两岸关系个案处理“亚行模式”形成的考察与反思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4): 102-108.

的史料梳理“亚行模式”的形成过程，希冀深化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场域中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捍卫一个中国原则的研究。这项研究揭示，近年来台湾当局谋求闯关世界卫生组织时，经常援引“亚行模式”为先例，既不符合史实，也不符合一个中国的法理依据。

一、“驱台纳我”：中国首次申请加入亚行

20世纪70年代初，中国政府成功解决了在联合国及其多数专门机构中的代表权问题。但鉴于“对外汇率的决定权将受限制、自力更生的原则将被违反、中国的投票权将受比重投票限制所矮化、黄金存量及货币流通量等机密将被迫公开”等因素，中国政府并未立即恢复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金融类国际组织中的合法席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开启中国融入世界经济格局的新篇章。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政府成功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的合法席位。与之相适应，中国政府逐渐谋求恢复或加入其他国际经济组织。1983年，中国政府决定正式申请加入亚行。

中国对亚行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转变过程。20世纪60年代中期，亚行即将成立时，中国政府将其视为美国对亚洲国家进行“经济掠夺和政治控制的工具”^[1]。台湾当局却以所谓创始方身份加入亚行。亚行是亚太地区的多边金融机构，致力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国参加亚行的各种活动，可以加强与其成员的联系^[2]。此外，中国是本地区地域最广、人口最多的国家，理应在此政府间金融机构中拥有代表席位。由于台湾当局先前已经加入，中国政府急需处理在该组织中的代表权问题。1983年2月10日，中国政府申请加入亚行的条件是先将台湾当局驱逐出去，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强调，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才能代表中国加入亚行，台湾当局丝毫不具备亚行成员的资格^[3]。

台湾当局为维系其在亚行的会籍，积极向亚行和美国以及相关国家游说。一方面，台湾当局认为亚行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不存在代表权问题，强调亚行并无开除会员的规定，宣称亚行应拒绝政治因素干扰。1983年初，台湾当局派出钱复与美国进行交涉。针对美方询问台湾方面是否愿意以某种非政府形式参与亚行，钱复认为“此案极为严重”，“宜成立一专案小组”^[4]。随后，在探知美国立场后，台湾当局立即向亚行表达立场。2月初，亚行董事、台湾地区货币政策主管机关负责人俞国华致函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表示“台湾当局有充分理由继续担任亚行的‘会员’”^{[4] 539}。2月8日，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孙运璿声称，只要会员忠实履行其会员义务，亚行即不得开除其会籍。针对台湾当局的说辞，5月3日，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陈体强在《人民日报》撰文予以驳斥。陈体强从台湾当局加入亚行的非法性、亚行协定条款等方面，阐述了台湾当局不具备亚行成员资格。他指出，台湾当局并非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成员，亦非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它根本不是一个具有开发银行成员资格的任何单位。这里不存在把一个原来有资格参加的单位‘开除’出去的问题，也不是对一个合法成员中止其成员资格的问题，所以它是否忠诚履行银行义务，根本不成考虑的因素。”^[5]

对台湾当局而言，亚行是台湾当局被驱逐出联合国后，唯一一个尚保留其会籍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对美国而言，台湾是美国亚太地区战略岛链上的重要一环，美国与台湾当局“断交”后仍与其保持微妙关系，支持台湾当局参与国际组织。美国支持中国加入亚行但反对将台湾当局开除出

去,表现出一种矛盾的状态。1983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亚行理事会第 16 届年会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会前,“美国政府的要员就接连发表讲话,反对把台湾从亚行中驱逐出去,声称如果台湾被驱逐,美国将难以继续支持亚行”^[6]。对于亚行方面,时任行长藤冈真佐夫道破了搁置中国政府申请的真相:“此时 ADB 的第三次增加资本谈判正处于最终阶段”,“无论如何都想要避免中国问题给 ADB 增加资本达成带来的影响”^[7]。亚行理事会第 16 届年会上,基于台湾当局和美国、亚行的操作,孟加拉国、法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五个国家的总务报告只陈述了支持中国加盟的宗旨^[7]。因此,此次大会未将讨论和解决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问题列入正式议程,中国政府的正式申请遭到首次杯葛。

二、“一国两席”:台湾当局可以“中国台湾”名义留在亚行

1983 年 6 月 26 日,邓小平会见美国学者杨力宇,主要阐述了对解决台湾问题的意见。邓小平这次发言的要点被概括为“邓六条”,后来被收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根据藤冈真佐夫的回忆:“日本的报纸上刊载着 6 月 26 日举行的邓小平和美国籍华人学者杨力宇教授会谈的要旨。其中传达出邓小平关于中国加盟 ADB,台湾以‘中国-台湾’这个名称存在也可以的发言。”他认为:“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提案,从一直以来中国的立场来看有很大的变化。”^{[7] 154-155}作为亚行“一国两席”模式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时任亚行中国首任执行董事孔繁农也证实了邓小平的这一发言内容^[8]。由此看出,此时,中国政府对在加入亚行时“驱逐”台湾当局的坚定立场,展现出了开放和弹性的态度。

9 月下旬,藤冈真佐夫赴华盛顿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大会时,约见了同去参会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吕培俭。据他回忆,吕培俭当时“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邓的发言,于是我问这是中国的正式见解吗?他答道是的。他说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必须把名称从‘Republic of China’改为‘中国-台湾’。他还说因为在英语中要先说小的地名,所以必须是‘Taiwan, China’”^{[7] 155}。吕培俭也提出必须更改台湾方面的旗帜,但这次协商并未将这一问题圆满解决。

10 月 20 日,藤冈真佐夫在台北机场会晤俞国华,表示:台湾当局在亚行的会籍将继续维持,台湾当局的“旗帜”仍将在亚行总部悬挂,中国大陆将以新会员方式申请加入亚行,中国大陆同时希望台湾方面在亚行的使用名称改为“中国台湾”。俞国华回应,亚行为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因此必须使用正式的名称,但是为充分合作,台湾当局可以考虑使用“Republic of China-Taiwan”或“R. O. C. -Taiwan”^{[4] 541}。由此可知,台湾当局对留在亚行需要改变会员名称一事的立场也呈现出一定弹性,但当时让台湾当局改用新名称的可操作性微乎其微。

10 月 21 日下午,藤冈真佐夫与中国政府主要领导人在北京举行会谈,主张“把中国作为唯一合法政权另行加盟时,ADB 同意把‘Republic of China’改为‘Taiwan, China’”。中国方面问及“如果台湾自称‘Republic of China’”应如何处理,藤冈真佐夫表示“作为 ADB 能够做的事情是有限的,不能做超出这些以上物理性限制台湾的行为”。中国方面对此回答存有些许不满。会谈最后,藤冈真佐夫指出,中国方面为消除上述不满的提案,提出修改 ADB 的决定,即“把台湾作为‘Associate member’”。藤冈真佐夫表示“修改协定是需要花时间的”,“这种方案是不会得到各国同意的”^{[7] 157}。此次磋商未取得共识。

为拉拢美国支持台湾当局，台湾外事主管部门指示钱复在美国积极活动。钱复请求美国参议院预算及拨款委员会委员 Bob Kasten 和众议院拨款委员会议员 Jack Kamp 分别在参议院和众议院提出决议案并征求联署^{[4] 540}。11 月 17 日、18 日，美国参议院、众议院分别通过支持台湾当局作为正式成员留在亚行的所谓法案^[9]。美国国会制造“一中一台”“两个中国”的图谋，立即遭到中国政府的强烈抗议^[10]。

尽管如此，1984 年 4 月底召开的亚行理事会第 17 届年会仍未将中国代表权问题列入正式议程。此后，中国政府开始与亚行就此问题展开多次磋商。7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明、外交部国际事务司司长谢启美赴马尼拉与藤冈真佐夫举行会谈，内容涉及台湾当局的会籍名称、亚行理事会会章修改、台湾当局“旗帜”和投票权等问题^[11]。例如，关于如何处理从台湾寄来的带有“Republic of China”题字的文件，中国政府认为，“如果 ADB 受理的话，那么就违反了不承认‘两个中国’的原则，寄件人的称呼有误退回即可”。藤冈真佐夫对此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如果是不用的文件，那么扔掉也是可以的，如果是有用的文件嘛，那么受理一下，在内部阅览或者向外部发表等人能看到的情况下，改称为‘Taiwan, China’就足够了。”^{[7] 159}总之，中国政府主要坚持两点：一是将台湾当局会籍改为“中国台湾”，二是台湾当局“旗帜”不能在亚行总部出现^{[4] 542}。这是中国政府正式与亚行洽商入会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藤冈真佐夫希望台湾当局做出妥协。8 月 20 日，藤冈真佐夫利用过境台北的机会与台湾地区货币政策主管机关负责人张继正、台湾交通银行负责人谢森中进行磋商。张继正表示，台湾当局不能接受“Taiwan, China”的会名。据张启雄 2000 年 9 月 11 日对谢森中的访谈记录，台湾当局提出“建议也许可以使用 ROC on Taiwan、ROC on Taipei、China (Taiwan)、China (Taipei) 等十多个名称”。可见，台湾当局对中国大陆建议使用“中国台湾”的名称依然毫无让步。

三、顽强抵抗：台湾当局拒绝“一国两制”之“香港模式”

面对此一僵局，美国希望台湾当局灵活一些。1984 年 9 月 21 日，美国国务院副助理国务卿浦为廉对钱复表达了斡旋意见，美国维护台湾当局在亚行的会籍，但是对中国大陆的加入也无法反对。美方一直是推脱给藤冈真佐夫处理此事，但是现在已无法不严肃面对这一问题。他认为台湾当局应明白表示若干弹性，以有助于其地位的维持。钱复答道，目前台湾当局已准备使用所谓“中华民国—台湾”称呼就是弹性的表示。浦为廉认为，这无法解决问题。他断言如台湾当局不在亚行做一些类似的弹性处理，则一两年后在亚行地位恐难维持^{[4] 542}。9 月 26 日，中英草签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表明中国政府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预示着“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将付诸实践。此前，两岸共存于国际奥委会的“奥运模式”可以看作中国政府“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在国际体育组织中的成功运用范例。这为解决亚行问题提供了示范，但这一思路遭到台湾当局强烈反对。11 月 23 日，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俞国华声称：不接受“奥运模式”，亚行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与国际奥委会之为民间国际组织性质有别，在亚行不接受改名。由是观之，台湾当局对参加国际奥委会和亚行的方式予以区别对待。

其间，谢森中曾在马尼拉向藤冈真佐夫重申了张继正在 8 月 20 日的谈话内容。其谈话内容大意为：如果承认“Taiwan, China”无异于原封不动地接受中国大陆的条件，台湾当局不能接受；如果

由台湾当局一方自发提出更改为别的什么名字的话，帮忙一下是可以的。随后，藤冈真佐夫将此转述给来访的中国驻菲律宾大使。中国方面表示“R. O. C. Taiwan”无论如何不能接受，至于 Taiwan 与 China 怎么组合还要请示国内。据藤冈真佐夫透露，中国方面变得更有弹性，基本接受了亚行方面的意见。12 月 21 日，藤冈真佐夫向亚行非正式理事会汇报了与中国谈判的进程，称与中国悬而未决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整体的方案是否成功取决于台湾当局的态度。亚行理事会上，藤冈真佐夫阐述了三个观点：第一是既然中国表明了加入 ADB 的真挚有效的希望，那么就必须履行正当的手续来进行处理，特别是虽然没必要着急也不要故意拖延。第二是台湾当局的地位如何判定取决于 ADB 理事会协定的解释。既然理事会至今没有采取特别的决定，那么现在台湾当局仍是有效的加盟方。第三是 ADB 的大部分成员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视为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反对“两个中国”^{[7] 160-161}。

为将中国大陆加盟和变更台湾当局使用名称一同在亚行理事会处理，藤冈真佐夫到访台北与台湾当局协商。22 日下午，双方开始会谈。台湾当局反对将上述两件事放在理事会一并讨论，声称“名称变更是台湾和 ADB 两者之间的问题，把这以理事会决定的方式进行是不必要也是不恰当的。主张应该只决议中国的加盟，坚决不退让”^{[7] 162}。会谈难以顺利推进。晚上，藤冈真佐夫再次反复陈述了三点感受。他称：“已经准备好了理事会决议案。中国方面也随时做好了提出新加盟申请的准备。”他认为：“假使我不提出决议案，那么以巴基斯坦为首的几个理事也会提出的吧？如果这样的话，我作为议长就必须处理这个事情。也许决议案会通过的吧？但是因为贵方和我方关于名称变更，如果能够达成一致的话，那么就没必要在理事会上决定。当说到关于台湾的部分从理事会决议上撤下就可以了，台湾当局非常高兴，变得非常合作，并且提出了几个有建设性的方案。”^{[7] 162-163}24 日，藤冈真佐夫返回马尼拉后，与中国驻菲律宾大使交谈了相关情况。藤冈真佐夫认为：“中国在加盟 ADB 时，为了避免‘两个中国’的出现，寻求 ROC 的改称是可以理解的。”在他看来，“如果停止使用 ROC 的话，那么其目的就达到了。接下来使用什么名称本来是台湾和 ADB 商量以后决定就可以的”。藤冈真佐夫在 27 日的亚行非正式理事会上报告了以上情况，得到了美国等的支持。

1985 年 1 月间，亚行方面派人分别在月初和中旬到访北京和台北，就变更台湾当局使用名称问题再次征询意见。中国政府认为：“‘Taiwan, China’是最正确最好的，‘Taiwan of China’或者‘Taiwan (China)’s’之类也是可以的。”台湾当局对中国大陆的建议依旧“态度强硬，事态没有进展”^{[7] 163}。29 日，藤冈真佐夫再次赴台晤谈，台湾当局的态度一如往昔。

四、终成定局：台湾当局以“中国台北”名义参与亚行

1985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交部部长吴学谦致函藤冈真佐夫，重申中国申请加入亚行的意愿，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4 月 27 日，亚行董事会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了代表权问题，一致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亚行并认为解决中国加入的问题不容再予拖延^[12]。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亚行理事会第 18 届年会在泰国曼谷举行，许多国家代表强烈要求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亚行成员，但由于某些方面的不合作态度，该问题并未得到解决^[13]。

6 月 26 日，中国驻美大使韩叙与美国国务次卿阿玛科斯特就台湾当局使用名称交换意见。面对韩叙表达对美方由早先支持使用“Taiwan, China”后又改变立场的不满，阿玛科斯特辩称，美方从未同意使用上述名称，那是藤冈真佐夫给中国的错误印象。他建议中国在此问题上也应显示弹性。

阿玛科斯特对邓小平表示台湾当局可以用“中国台北”名义留在亚行加以说明。7月2日,美国国务卿伍夫维兹与钱复会谈,指出韩叙在谈话中虽表示台湾当局应使用“Taiwan, China”名称,但是似乎没有排除使用其他名称的可能。因此美方希望台湾当局保持弹性,因为美方认为台湾当局留在亚行,对台湾当局和美国双方都很重要^[4] 547。

时任美国在台有关机构负责人李洁明回忆,经过伍夫维兹、浦为廉和他后来加入的努力交涉,终于取得中方同意一个折中方案,让台湾当局以“中华-台北”或“中华-台湾”的名义保持亚行会员身份。这是把“奥运模式”套用到此多边金融组织上面。之后,阿玛科斯特在美国国务院设宴款待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朱启祯。朱启祯提出台湾继续参加亚行的三种可能性,可以接受台湾以“中国台湾”、“中华-台湾/台北”或“中华-台北”三个名义之一加入亚行。8月22日,李洁明告知钱复:美国政府为维持台湾当局在亚行的完整会籍,经长期思考,并与亚行当局密切磋商,现已拟定一并非最为理想,但可行性甚高的方案,即同意亚行当局使用“中国台北”为台湾当局会籍的名称^[4] 547-548。

“亚行模式”最终得以达成,有赖于中国政府和亚行的积极努力,也是多方协调的结果。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在马尼拉与亚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台湾当局可以改称“中国台北”,继续留在亚行^[14]。28日,中国政府正式向亚行提出入行认股申请书^[15]。1986年2月17日,亚行理事会投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亚行的决议^[14]。3月10日,中国成为亚行的正式成员^[16]。

五、结 语

经过1983年至1986年间的协商与谈判,两岸共存于亚行的模式得以形成。这是“一国两制”方针政策首次运用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具体实践。中国政府在坚决维护一个中国原则的前提下,允许台湾当局以“中国台北”名义保留其在亚行的特殊安排,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亚行模式”主要由中国政府与亚行双方协商达成。台湾当局从坚决反对被排除席位到接受“亚行模式”安排,与台湾当局内部政治生态的变化有关。另一方面,政治因素是台湾当局的重要考量。台湾当局重视能够保留在亚行的席位,以图所谓“国际活动空间”。

中国政府始终以一个中国原则来处理台湾当局对外交往活动,坚决反对其加入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允许其在遵守一个中国原则的前提下,与外国开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往来活动。“亚行模式”仅仅是中国政府处理台湾当局参与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一种过渡性、个案式处理方式。这种特殊安排并不构成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国际活动仿效的模式^[17]。梳理和回顾“亚行模式”形成的历史过程,不难发现,台湾当局可以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前提下,在符合相关国际组织章程的基础上,通过两岸务实协商,共同参与国际组织及其活动。如若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台湾当局一系列拓展所谓“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只是谋求“台独”的噱头,绝不可能得到大陆的支持,终会无果而终。

参考文献:

- [1] 丁维.“亚洲开发银行”是什么东西? [N]. 人民日报, 1965-12-05 (3).
- [2] 《亚洲开发银行》编写组. 亚洲开发银行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226.

- [3] 外交部新闻司举行新闻发布会 齐怀远说 美国政府应当明确支持中国关于在亚洲开发银行驱台纳我的合理要求 而不应设置任何障碍 [N]. 人民日报, 1983-03-09 (4).
- [4] 钱复回忆录: 卷二 [M]. 台北: 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5: 538-542.
- [5] 陈体强. 不许台湾当局继续窃据亚洲开发银行成员的席位 [N]. 人民日报, 1983-05-03 (7).
- [6]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未能解决我席位问题 我国申请得到广泛支持而美国竟竭力进行阻挠 [N]. 人民日报, 1983-05-09 (6).
- [7] 藤冈真佐夫. 亚洲开发银行总裁日记 [M]. 东京: 东洋经济新报社, 1986: 153.
- [8] 孔繁农. “一国两席”模式由来始末 [EB/OL]. (2004-09-09) [2021-02-02]. <http://news.163.com/40909/8/0VRUTHEQ00011242.html>.
- [9] 梅孜. 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 [G].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7: 238-239.
- [10] 就美国会在通过的拨款法案中制造“两个中国”一事 我国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外交部部长助理朱启祯向美驻华大使递交抗议照会 [N]. 人民日报, 1983-11-26 (1).
- [11] 张启雄. 海峡两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中国代表权之争——名分秩序论观点的分析 [M]. 台北: “中央研究院”东北亚区域研究, 2001: 35.
- [12]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 对亚洲开发银行未解决我国加入该行的问题表示遗憾 [N]. 人民日报, 1985-05-02 (4).
- [13] 许多代表在亚洲开发银行第十八届年会上 强烈要求接纳中国为亚行成员国 某些方面不合作态度使中国加入亚行问题仍未解决 [N]. 人民日报, 1985-05-03 (6).
- [14] 1978—1987 年中国人民银行大事记 [EB/OL]. (2004-07-20) [2021-01-31]. <http://www.pbc.gov.cn/bangongting/135485/135495/135497/2898383/index.html>.
- [15] 我向亚洲开发银行提出入行认股申请 [N]. 人民日报, 1985-11-29 (6).
- [16] 我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成员 [N]. 人民日报, 1986-03-11 (1).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N]. 人民日报, 2000-02-22 (3).

责任编辑: 孙德魁

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根据《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 B/T 1—2006)和《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规定,本刊对稿件的文后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作出如下要求,请向本刊投稿的作者按照本细则著录。

一、基本要求

稿件中所有引文和引用观点的文献出处,做到凡引必注,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集中列于正文末尾,序号用带方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序号标注。参考文献请注明主要责任者,题名(专著名、文章名),出版地,出版社名或期刊名,出版时间(版别、期数),页码。多次引用同一出处的参考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参考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方括号外标注引文页码。

二、著录格式

(一) 专著

适用于普通图书、会议录、汇编、学位论文、报告等。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其他责任者(任选). 版本项(任选).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陈登原. 国史旧闻: 第1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29.

[2] 哈里森, 沃尔德伦. 经济数学与金融数学[M]. 谢远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35-236.

[3] 贾东琴, 柯文. 面向数字素养的高校图书馆数字服务体系研究[C]//中国图书馆学会.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1年卷.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45-52.

[4] 袁洪权. “统一战线”政策下的“整合”——1951年的新中国“文艺界”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0.

[5] 吴云芳. 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D/OL]. 北京: 北京大学, 2003 [2013-10-14]. <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二) 期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期刊名, 年(期): 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袁训来, 陈哲, 肖书海, 等. 蓝田生物群: 一个认识多细胞生物起源和早期演化的新窗口[J]. 科学通报, 2012(34): 3219-3227.

[2] CAPLAN P. Cataloging Internet resource[J]. The public access computer systems review, 1993, 4(2): 61-66.

[3] 李炳穆. 韩国图书馆法[J/OL]. 图书情报工作, 2008(6): 6-12 [2013-10-15]. <http://www.docin.com/p-400265742.htm>.

(三)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2] 余建斌. 我们的科技一直在追赶: 访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N/OL]. 人民日报, 2013-01-12(2) [2013-03-20].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3-01/12/nw.D110000renmrb_20130112_5-02.htm.

(四) 电子资源

凡属电子专著、电子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的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分别按上述有关规则处理。除此而外的电子资源根据如下规则著录。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 (2012-01-16) [2013-03-26].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x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2] HOPKINSON A. UNIMARC and metadata: Dublin core[EB/OL]. (2009-04-22)

[2013-03-27]. <http://archive.ifa.org/IV/ifa64/138-161e.htm>.

三、文献类型和文献载体标识代码

(一) 以纸质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普通图书, C——会议录, G——汇编, N——报纸, J——期刊,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Z——其他。

(二) 以网络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OL——网络图书, J/OL——网络期刊, N/OL——网络报纸, D/OL——学位论文, EB/OL——电子资源(不包括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报纸、学位论文)。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1年第4期 总第28期 第5卷

双月刊 2021年7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主 编：何晓栋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140号

邮 编：400064

电话/传真：023-62874725

电子信箱：ysyxb@vip.163.com

采编平台：<http://cqsh.cbpt.cnki.net>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重庆市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78-128

印刷单位：重庆巍承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向海涛

广告许可：渝工商第023053号

ISSN 2096-3378

CN 50-1215/C



微信公众号

定价：15.00 元